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Hongshang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外销收入分别为 130,204,828.46 元、166,970,850.61 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7.73%、81.76%，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无形中加大了公司的汇率风险且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2013 年、2014 年公司发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582,056.61 元、-1,312,551.62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8.18%、-6.05%。由于汇率的波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的出口收入仍存在受汇率影响而发生变动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云持有公司 77.574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控股股东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的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GF20114420032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从 2011 年至 2013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号为 GR201444201678，有效期三年，2014 年至 2016 年可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的第四条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已取

得税务局审批备案文件，2014年至2016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因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认定标准等原因，导致公司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享受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政策。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的退税额分别为10,786,514.07元、11,238,750.27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6.42%、5.49%，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55.80%、51.81%。报告期内出口退税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均达到了50%以上，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率降低或取消出口退税，将大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从而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辐射对人身安全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中要用到工业电子加速器。电子加速器属于射线装置，所产生的高能电子能够对生物体包括人、动物和植物产生不可逆的损害甚至导致死亡。电子加速器装置放置于由专业设计机构设计和施工并经过省级环保部门检测的专用屏蔽厂房内，并通过严格的安全制度规范操作。但若公司电子加速器专用厂房发生意外损坏或员工违反操作规程，可能出现影响操作员工的人身安全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辐射安全许可证》已过期限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惠州宏商报告期内存在《辐射安全许可证》已过期限但未能及时完成续期的情况，2015年7月17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向公司子公司惠州宏商核发新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粤环辐证[02267]，有效期至2020年7月17日）。虽然惠州宏商在持有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续期期间并未收到环保主管部门限期整改的通知及任何认定违法的文件，亦未因《辐射安全许可证》过期影响其经营合法、合规性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工商管理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但惠州宏商《辐射安全许可证》已过期的情况仍存在被主管追溯处罚的风险。

（六）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经济环境较为平稳，没有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但不排除未来这些国家的产业政策或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可能，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潜在风险。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的股本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2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7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9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42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	49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5
五、公司商业模式.....	83
六、公司出口业务情况.....	89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4
八、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12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9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12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3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况及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36

四、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138
五、同业竞争.....	140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14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4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4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7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47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65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65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0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193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204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219
八、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27
九、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229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234
十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0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40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40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41
十五、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243
第五节有关声明	24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9
三、律师声明.....	25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2
第六节 附件	25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5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53
三、法律意见书.....	253
四、公司章程.....	25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53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础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宏商科技	指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宏商	指	惠州市宏商电气有限公司
宏商海达	指	深圳市宏商海达电子有限公司
开元行	指	深圳市开元行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安普宏商	指	广东安普宏商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	指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长春海达	指	长春海达化学有限公司
华粤盛	指	深圳市华粤盛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宏商有限	指	深圳市宏商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安谱森	指	广州安谱森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13]40号”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修订的适用公司挂牌后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业术语		
辐射加工	指	通过电离辐射作用在被辐射的物质上,达到物理、化学或生物效应,起到保鲜保藏、消毒灭菌或者材料改性的一种加工方法。
交联	指	利用特定的技术手段,在聚合物高分子长链之间形成化学键或者微观强力物理结合点,从而使聚合物的物理性能、化学性能获得改善,并有可能引入新的性能。
辐射交联	指	利用各种辐射引发聚合物高分子长链之间的交联反应的技术手段,属于辐射加工技术的一种。其中“辐射”专指各种核辐射如电子束、 γ 射线、中子束、粒子束等等。
辐射交联热收缩材料、热缩材料	指	以结晶性或半结晶性的通用高分子材料(如 PE、EVA、PVC 等)为基材,通过辐射加工、化学催化等方式使其分子产生交联反应而形成的具有形状记忆效应的新型高分子材料。“交联”后的高分子材料在性能上亦获改进。热缩材料类产品一般作为绝缘保护材料应用于电子、通信、电力等行业。
辐射接枝	指	利用电离辐射使高分子材料的主干聚合物与单体在侧

		链上发生聚合反应生成接枝共聚物的一种加工技术,属于辐射加工技术的一种。
辐射降解	指	利用电离辐射使高分子聚合物在电离作用下主链断裂、分子量降低的一种加工技术,属于辐射加工技术的一种。
电子加速器	指	一种用高电压给电子加速的电子设备,为辐射加工行业的基础设备之一。
MeV	指	兆电子伏特,为加速器辐射能量的单位。
聚烯烃	指	烯烃的聚合物。由乙烯、丙烯等 α -烯烃以及某些环烯烃单独聚合或共聚合而得到的一类热塑性树脂的总称。
聚乙烯、PE	指	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低密度聚乙烯、LDPE	指	分子相对密度为0.910-0.925的聚乙烯。
乙烯与醋酸乙烯共聚物、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芯公里	指	光缆的一种长度计量方式。光缆的芯公里数等于其皮长乘以芯数。如长度为40公里的4芯光缆,其芯公里数为160。
OEM	指	OEM是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的缩写,它是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依据品牌商提供的产品样式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
ODM	指	ODM是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自主设计制造商)的缩写,它是指制造厂商除了制造加工外,增加了设计环节,承担部分设计任务,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
OBM	指	OBM是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自主品牌制造商)的缩写,它是指制造商拥有自主品牌,自主设计产品,并自主制造产品,拥有完整业务链的业务模式。

OICA	指	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8 日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麒麟路 9 号 7 栋 2-3 楼

邮编：518129

电话：0755-28482434

传真：0755-85225239

网址：<http://www.hongshang.com>

电子邮箱：huabing@hongshang.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华冰

组织机构代码：27946653-6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代码：C）”门类、“其他制造业（代码：C41）”大类、“核辐射加工（代码：C413）”中类、“核辐射加工（代码：C4130）”小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其他制造业（代码：C4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

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原材料（代码：11）”一级行业、“原材料（代码：1110）”二级行业、“新材料（代码：111014）”三级行业、“高性能复合材料（行业代码：11101412）”四级行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热缩管、绝缘材料、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检测（不含禁止、限制项目）；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公司致力于辐射加工技术的应用开发和产业化发展，运用绿色环保的辐射加工技术从事新型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热缩材料制品。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833316

股票简称：宏商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7,5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的情况	本次可转让 的股份数量 (股)
1	周云	董事、总经理	58,181,110	77.5748	否	14,545,278
2	钟晓光	董事、副总经理	8,267,710	11.0235	否	2,066,928
3	马洁	董事、副总经理	7,559,050	10.0787	否	1,889,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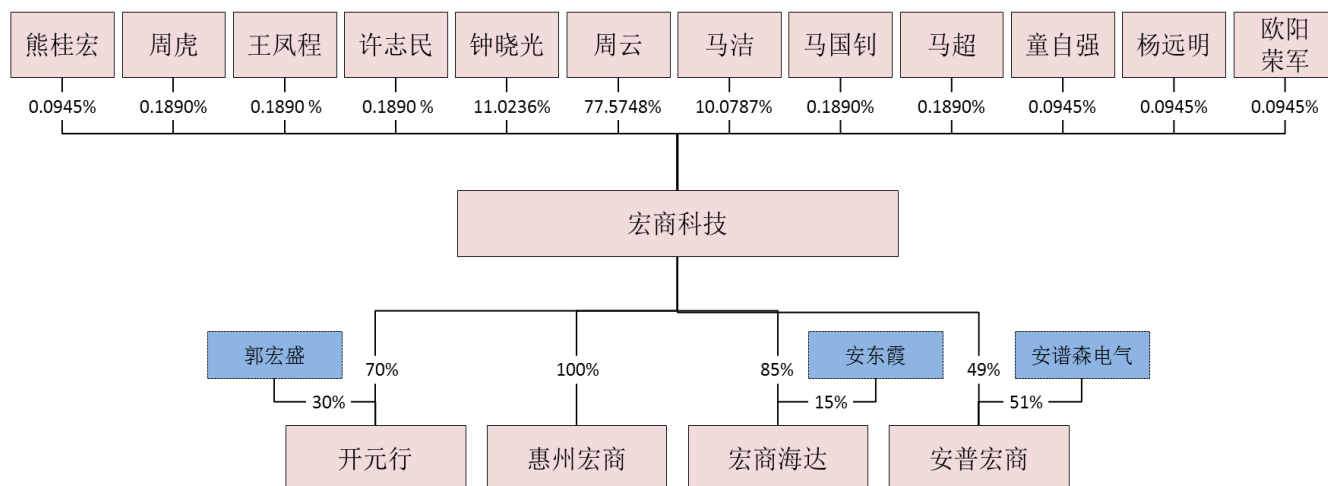
4	王凤程	—	141,730	0.189	否	141,730
5	马超	董事	141,730	0.189	否	35,433
6	马国钊	—	141,730	0.189	否	141,730
7	许志民	—	141,730	0.189	否	141,730
8	周虎	—	141,730	0.189	否	141,730
9	熊桂宏	—	70,870	0.0945	否	70,870
10	杨远明	监事	70,870	0.0945	否	17,718
11	童自强	—	70,870	0.0945	否	70,870
12	欧阳荣军	—	70,870	0.0945	否	70,870
合计			75,000,000	100	—	19,334,650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	----------	----------	------

1	周云	58,181,110	77.5748	境内自然人
2	钟晓光	8,267,710	11.0236	境内自然人
3	马洁	7,559,050	10.0787	境内自然人
4	王凤程	141,730	0.1890	境内自然人
5	马超	141,730	0.1890	境内自然人
6	马国钊	141,730	0.1890	境内自然人
7	许志民	141,730	0.1890	境内自然人
8	周虎	141,730	0.1890	境内自然人
9	熊桂宏	70,870	0.0945	境内自然人
10	杨远明	70,870	0.0945	境内自然人
11	童自强	70,870	0.0945	境内自然人
12	欧阳荣军	70,870	0.0945	境内自然人
合计		75,000,000	100	

（三）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部分股东与周云存在亲属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周云的关联关系
1	周云	58,181,110	77.5748	本人
2	钟晓光	8,267,710	11.0236	无
3	马洁	7,559,050	10.0787	配偶
4	许志民	141,730	0.189	配偶之父的妹夫
5	周虎	141,730	0.189	兄弟
6	王凤程	141,730	0.189	无

7	马国钊	141,730	0.189	配偶之父
8	马超	141,730	0.189	配偶之兄弟
9	熊桂宏	70,870	0.0945	无
10	童自强	70,870	0.0945	无
11	杨远明	70,870	0.0945	无
12	欧阳荣军	70,870	0.0945	无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云，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公司设立至今，周云一直持有公司 50% 以上的股权，且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周云持有公司 5818.111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7.5748%；且周云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周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周云，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至 1984 年，任四川省自贡市电碳厂助理工程师；1984 年至 1987 年，在湖南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87 年至 1988 年，任湖南大学助教；1988 年至 1994 年，任深圳市长园应用化学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四、公司的股本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 有限公司阶段股本变化情况

（1）1994 年 10 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4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27946653-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副本。该营业执照只限刻制公章、设立账户、办理验资和雇工手续，以及租赁经营场地，购买设备时用，暂不能从事经营，其经济活动不受法律保护。

1994年8月1日，周云、牛宪武与张建辉签署了《深圳宏商热缩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就共同设立经营宏商有限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1994年8月31日，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福审验字[1994]72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1994年8月31日止，宏商有限的实收资本总额为150万元。

1994年10月，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宏商有限的设立，并向宏商有限换发了正式的（注册号为27946653-6号，执照号为深私法字0524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宏商有限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云	105	70	货币
2	牛宪武	30	20	货币
3	张建辉	15	10	货币
合计		150	100	/

（2）2000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12月31日，牛宪武、张建辉与周青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约定，牛宪武将其所持有的宏商有限20%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青，张建辉将其所持有的宏商有限10%的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青。2000年1月3日，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编号为“（2000）深福证字第003号”的《公证书》。**注册资本150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00年1月5日，宏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牛宪武将其所持有的宏商有限20%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青，股东张建辉将其所持有的宏商有限10%的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青。同日，全体股东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0年1月12日，宏商有限就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云	105	70	货币
2	周青	45	30	货币
合计		150	100	/

（3） 2001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1年3月1日，宏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周青将所持有的宏商有限30%的股权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静芝；（2）同意宏商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变更为550万元，其中，周云增加投入390万元，张静芝增加投入10万元；（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1年3月1日，周青与张静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就周青将所持有的宏商有限30%的股权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静芝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深圳市至信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编号为（2001）深至证经字第0419号的《公证书》。**注册资本150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00年7月19日，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鹏验字[2000]19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0年7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周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

2001年3月15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华（2001）验字第036号”《验资报告》审验，由于周云于2000年7月增加投入的150万元已经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鹏验字[2000]190号”《验资报告》验证，该次验资仅对股东周云增加投入的现金240万元和股东张静芝增加投入的现金10万元进行审验。截至2001年3月14日止，宏商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50万元，其中周云缴纳出资240万元，张静芝缴纳出资1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1年4月27日，宏商有限就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周云	495	90	货币
2	张静芝	55	10	货币
合计		550	100	/

(4) 2001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1年11月6日，宏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静芝将其所持有的宏商有限10%的股权以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洁。

2001年11月12日，张静芝与马洁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就张静芝将其所持有的宏商有限10%的股权以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2001年11月16日，深圳市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合同书》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编号为“(2001)深证叁字第16686号”的《公证书》。**注册资本550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01年11月14日，宏商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250万元，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50万元变更为800万元，其中，股东周云增加投入225万元，股东马洁增加投入25万元。同日，全体股东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1年11月22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华验字(2001)第17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1年11月19日止，宏商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50万元，其中周云缴纳出资225万元，马洁缴纳出资25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1年12月13日，宏商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云	720	90	货币
2	马洁	80	10	货币
合计		800	100	/

(5) 2002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02年7月6日，宏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股东周云增加投入180万元，股东马洁增加投入

2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2 年 8 月 27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华（2002）验字 07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2 年 8 月 15 日止，宏商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其中周云缴纳出资 180 万元，马洁缴纳出资 2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2 年 9 月 16 日，宏商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云	900	90	货币
2	马洁	100	1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6）2003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

2003 年 10 月 22 日，宏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280 万元，其中，股东周云增加投入 252 万元，股东马洁增加投入 28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3 年 10 月 23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华（2003）验字 06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3 年 10 月 22 日止，宏商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80 万元，其中周云缴纳出资 252 万元，马洁缴纳出资 28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3 年 11 月 5 日，宏商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云	1152	90	货币
2	马洁	128	10	货币
合计		1280	100	/

（7）2005 年 11 月第五次增资

2005 年 11 月 6 日，宏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同意新增股东钟晓光一人；(2) 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80 万元增加至 1700 万元，其中，股东周云增加投入 208 万元人民币，股东马洁增加投入 42 万元人民币，新增股东钟晓光投入 17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5 年 11 月 9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华（2005）验字 08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5 年 11 月 8 日止，宏商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20 万元，其中周云缴纳出资 208 万元，马洁缴纳出资 42 万元，钟晓光缴纳出资 17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5 年 11 月 16 日，宏商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云	1360	80	货币
2	钟晓光	170	10	货币
3	马洁	170	10	货币
	合计	1700	100	/

(8) 2006 年 4 月第六次增资

2006 年 3 月 27 日，宏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按原股东持股比例增资 1300 万元，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7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股东以货币资金投入 50 万元，并将公司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1250 万元按原股东的出资比例转增实收资本。同日，全体股东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6 年 3 月 16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2006）审字 265 号”《审计报告》，对宏商有限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等财务状况予以审计。

2006 年 3 月 30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华（2006）验字 01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6 年 3 月 29 日止，宏商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合计 50 万元（其中周云缴纳出资 40 万元，马洁缴纳出资 5 万元，钟晓光缴纳出资 5 万元），并将公司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125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所涉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共计缴纳税款250万元。

2006年4月7日，宏商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云	2400	8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	钟晓光	300	1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	马洁	300	1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3000	100	/

（9）2007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20日，宏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周云将其持有的宏商有限1%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晓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全体股东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7年9月20日，周云与钟晓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该《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深高交所见（2007）字第06338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注册资本3000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07年9月29日，宏商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云	2370	79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	钟晓光	330	11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	马洁	300	1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3000	100	/

（10）2007年10月第七次增资

2007年10月22日，宏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原股东增加投入500万元，其中周云3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60万元，超出注册

资本部分 24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钟晓光 1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8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马洁 1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8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2）同意吸纳新股东 17 人，新股东增加投入 375 万元，其中郎少春、周顺武、许志民、马国钊、王凤程、张静芝、马超、周虎分别增加投入 30 万元（各认缴注册资本 6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24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刘瑞新、王孟叶、童自强、杨远明、欧阳荣军、谢先恩、高绪亮、刘英志、熊桂宏分别增加投入 15 万元（各认缴注册资本 3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1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同日，全体股东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7 年 10 月 23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华验字[2007]11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7 年 10 月 23 日止，宏商有限已收到股东增加投入的货币资金 875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5 万元，剩余部分合计 700 万元作为宏商有限的资本公积。

2007 年 10 月 30 日，宏商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云	2430	76.5354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	钟晓光	350	11.0235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	马洁	320	10.0786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	郎少春	6	0.189	货币
5	周顺武	6	0.189	货币
6	许志民	6	0.189	货币
7	马国钊	6	0.189	货币
8	王凤程	6	0.189	货币
9	张静芝	6	0.189	货币
10	马超	6	0.189	货币
11	周虎	6	0.189	货币
12	刘瑞新	3	0.0945	货币
13	王孟叶	3	0.0945	货币

14	童自强	3	0.0945	货币
15	杨远明	3	0.0945	货币
16	欧阳荣军	3	0.0945	货币
17	谢先恩	3	0.0945	货币
18	高绪亮	3	0.0945	货币
19	刘英志	3	0.0945	货币
20	熊桂宏	3	0.0945	货币
合计		3175	100	/

2. 股份公司设立

(1) 有限公司决策

2007年11月19日，宏商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同意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宏商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宏商有限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经大华天诚审计后的净资产98,253,932.56元，按照1:0.7633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7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不变，余额23,253,932.56元计入资本公积；（2）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订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3）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草案）》；（4）授权宏商有限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公司的设立筹备等相关工作；（5）审议通过宏商有限经营期限由原来的21年改为永久存续。

(2) 审计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1月13日出具“深华[2007]审字82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0月31日，宏商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8,253,932.56元。

(3) 评估

2007年11月15日，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德正信综评报字[2007]第071号《关于深圳市宏商热缩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

报告书》，宏商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487.07 万元。

(4) 发起人协议

2007 年 11 月 19 日，周云、钟晓光等 20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明确了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5) 验资

2007 年 11 月 20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验字[2007]13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20 日止，公司已将截止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8,253,932.56 元按 1:0.7633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7500 万元，由宏商有限原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持有，剩余部分 23,253,932.56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6) 创立大会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宏商科技设立的相关议案，同时选举周云、钟晓光、马洁、郎少春、孙莉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静芝、高绪亮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 工商登记

2007 年 11 月 2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宏商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宏商科技的事项，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71027375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云	57,401,570	76.5354%	净资产折股
2	钟晓光	8,267,710	11.0235	净资产折股
3	马洁	7,559,050	10.0786	净资产折股
4	郎少春	141,730	0.189	净资产折股
5	周顺武	141,730	0.189	净资产折股
6	许志民	141,730	0.189	净资产折股

7	马国钊	141,730	0.189	净资产折股
8	王凤程	141,730	0.189	净资产折股
9	张静芝	141,730	0.189	净资产折股
10	马超	141,730	0.189	净资产折股
11	周虎	141,730	0.189	净资产折股
12	刘瑞新	70,870	0.0945	净资产折股
13	王孟叶	70,870	0.0945	净资产折股
14	童自强	70,870	0.0945	净资产折股
15	杨远明	70,870	0.0945	净资产折股
16	欧阳荣军	70,870	0.0945	净资产折股
17	谢先恩	70,870	0.0945	净资产折股
18	高绪亮	70,870	0.0945	净资产折股
19	刘英志	70,870	0.0945	净资产折股
20	熊桂宏	70,870	0.094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5,000,000	100	/

宏商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所涉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共计缴纳税款 865 万元。

3. 股份公司阶段股本变化情况

(1)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19 日，刘瑞新与周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刘瑞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7.0870 万股股份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云；郎少春与周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郎少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4.1730 万股股份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云；刘英志与周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刘英志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7.0870 万股股份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云；周顺武与周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周顺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4.1730 万股股份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云。2010 年 7 月 21 日，王孟叶与周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孟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7.0870 万股股份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云。2010 年 11 月 4 日，张静芝与周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张静芝将其所持有的

公司 14.1730 万股股份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云；谢先恩与周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谢先恩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7.0870 万股股份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云；高绪亮与周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高绪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7.0870 万股股份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云。**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1166 元/股。**

2010 年 12 月 17 日，宏商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全体股东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21 日，宏商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云	58,181,110	77.5748
2	钟晓光	8,267,710	11.0236
3	马洁	7,559,050	10.0787
4	许志民	141,730	0.189
5	周虎	141,730	0.189
6	王凤程	141,730	0.189
7	马国钊	141,730	0.189
8	马超	141,730	0.189
9	熊桂宏	70,870	0.0945
10	童自强	70,870	0.0945
11	杨远明	70,870	0.0945
12	欧阳荣军	70,870	0.0945
	合计	75,000,000	100

公司上述监事张静芝转让股权时存在仍在职的情况，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张静芝因自身原因自愿退出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周云自愿受让其股权，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且并未受到工商管理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所以，张静芝在监事任职期间转让股权违反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的权益。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公司的子公司

1. 惠州宏商

惠州宏商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根据其持有的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300000003887 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档案等资料，惠州宏商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00 万元，住所为惠州大亚湾原西区工业园 4 号地块 D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云，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热缩管、绝缘材料、机电产品的生产和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州宏商的股权架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商科技	4400	100
	合计	4400	100

惠州宏商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权转让、股票发行情形。

2. 宏商海达

宏商海达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根据其持有的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71029200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等资料，宏商海达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麒麟路 9 号 8 栋 3 楼，法定代表人为周云，经营范围为电器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热缩管、热熔胶的生产；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限制、禁止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等）。

宏商海达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商科技	340	85
2	安东霞	60	15
合计		400	100

宏商海达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权转让、股票发行情形。

3. 开元行

开元行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6 日，根据其持有的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71029055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等资料，开元行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麒麟路 9 号 7 栋 1 楼，法定代表人为钟晓光，经营范围为塑胶用料的技术开发和生产（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开元行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商科技	350	70
2	郭宏盛	150	30
合计		500	100

开元行自设立至今发生过七次股权转让行为，未发生过股票发行行为，其股权转让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200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9 月 5 日，开元行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胡大国将公司 1% 的股权以人民币 3 万元转让给钟俊灵；注册资本 3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2000 年 9 月 5 日，胡大国和钟俊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胡大国将所持有的开元行 1% 的股权作价 3 万元转让给钟俊灵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对该次股权转让予以公证，并出具（2000）深福证字第 3963 号《公

证书》。

2000年9月8日，钟俊灵与开元行当时的其他仍登记在册股东签署了《深圳市开元行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00年12月11日，开元行依法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 2001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9月15日，开元行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贞勇将所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以6万元转让给周云；同意周青将所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以6万元转让给周云；同意王真猛将所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以6万元转让给周云；同意李正山将所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以3万元转让给周云；注册资本300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01年9月16日，周云与开元行当时的其他仍登记在册股东签署了《深圳市开元行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01年10月18日，王贞勇与周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王贞勇将所持有的开元行2%的股权转让给周云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对该次股权转让予以公证，并出具（2001）深福证字第4634号《公证书》。

2001年10月18日，周青与周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周青将所持有的开元行2%的股权转让给周云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对该次股权转让予以公证，并出具（2001）深福证字第4633号《公证书》。

2001年10月18日，王真猛与周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王真猛将所持有的开元行2%的股权转让给周云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对该次股权转让予以公证，并出具（2001）深福证字第4632号《公证书》。

2001年10月18日，李正山与周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李正山将所持有的开元行1%的股权转让给周云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对该次股权转让予以公证，并出具（2001）深福证字第4631号《公证书》。

2001年11月28日，开元行依法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3) 2002年3月20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年2月22日，开元行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红卫将所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周云；注册资本300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02年2月22日，王红卫与周云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就王红卫将所持有的开元行2%的股权作价6万元转让给周云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对该次股权转让予以公证，并出具（2002）深福证字第0332号《公证书》。

2002年2月22日，周云与开元行当时的其他仍登记在册股东签署了《深圳市开元行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02年3月20日，开元行依法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4) 2002年5月15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2年3月20日，开元行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马洁将所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以人民币6万元转让给周云；同意钟俊灵将所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以人民币3万元转让给周云；注册资本300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02年3月18日，马洁与周云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就王红卫将所持有的开元行2%的股权作价6万元转让给周云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对该次股权转让予以公证，并出具（2002）深福证字第0632号《公证书》。

2002年3月18日，钟俊灵与周云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就王红卫将所持有的开元行1%的股权作价3万元转让给周云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对该次股权转让予以公证，并出具（2002）深福证字第0633号《公证书》。

2002年3月18日，周云与开元行当时的其他仍登记在册股东签署了《深圳市开元行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02年5月15日，开元行依法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5) 2002年7月9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2年6月10日，开元行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郭洪明将所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以人民币3万元转让给周云；同意向恩彪将所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以人民币3万元转让给周云；注册资本300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02年6月10日，周云与开元行当时的其他仍登记在册股东签署了《深圳市开元行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02年6月18日，郭洪明、向恩彪与周云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就郭洪明、向恩彪分别将所持有的开元行1%的股权作价3万元转让给周云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对该次股权转让予以公证，并出具（2002）深福证字第1602号《公证书》。

2002年7月9日，开元行依法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6) 2007年9月29日（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18日，开元行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周云将所持有的公司65%的股权作价6520089.89元转让给宏商有限；同意钟晓光将所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作价2006181.50元转让给宏商有限；同意周虎将所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作价200618.15元转让给宏商有限；同意王凤程将所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作价200618.15元转让给宏商有限；同意马国钊将所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作价200618.15元转让给宏商有限；同意张静芝将所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作价200618.15元转让给宏商有限；同意周顺武将所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作价200618.15元转让给宏商有限；同意赵云将所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作价200618.15元转让给宏商有限；同意许志民将所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作价200618.15元转让给宏商有限；同意熊桂宏将所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作价100309.08元转让给宏商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宏商有限将持有开元行100%的股权。注册资本300万元，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价转让，转让价格为3.34元/股。

2007年9月18日，周云与宏商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周云将所持有的开元行65%的股权转让给宏商有限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深圳国际高新技

术产权交易所对该股权转让予以见证，并出具深高交所见（2007）字第 06349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07 年 9 月 18 日，钟晓光与宏商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周云将所持有的开元行 20% 的股权转让给宏商有限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该股权转让予以见证，并出具深高交所见（2007）字第 06354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07 年 9 月 18 日，周虎与宏商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周云将所持有的开元行 2% 的股权转让给宏商有限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该股权转让予以见证，并出具深高交所见（2007）字第 06351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07 年 9 月 18 日，王凤程与宏商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周云将所持有的开元行 2% 的股权转让给宏商有限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该股权转让予以见证，并出具深高交所见（2007）字第 06359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07 年 9 月 18 日，马国钊与宏商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周云将所持有的开元行 2% 的股权转让给宏商有限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该股权转让予以见证，并出具深高交所见（2007）字第 06360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07 年 9 月 18 日，张静芝与宏商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周云将所持有的开元行 2% 的股权转让给宏商有限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该股权转让予以见证，并出具深高交所见（2007）字第 06357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07 年 9 月 18 日，周顺武与宏商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周云将所持有的开元行 2% 的股权转让给宏商有限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该股权转让予以见证，并出具深高交所见（2007）字第 06358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07 年 9 月 18 日，赵云与宏商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周云将所持有的开元行 2% 的股权转让给宏商有限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深圳国际高新技

术产权交易所对该股权转让予以见证，并出具深高交所见（2007）字第 06353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07 年 9 月 18 日，许志民与宏商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周云将所持有的开元行 2%的股权转让给宏商有限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该股权转让予以见证，并出具深高交所见（2007）字第 06350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07 年 9 月 18 日，熊桂宏与宏商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周云将所持有的开元行 1%的股权转让给宏商有限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该股权转让予以见证，并出具深高交所见（2007）字第 06355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07 年 9 月 21 日，宏商有限签署《深圳市开元行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9 月 29 日，开元行依法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7）2011 年 3 月 23 日（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27 日，宏商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开元行 30%的股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郭宏盛；注册资本 500 万，转让价格为 0.333 元/股。

2011 年 3 月 1 日，宏商有限与郭宏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宏商有限将所持有的开元行 30%的股权转让给郭宏盛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该股权转让予以见证，并出具编号为 JZ2011030156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1 年 3 月 4 日，宏商有限与郭宏盛签署《深圳市开元行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23 日，开元行依法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因宏商科技拟引进郭宏盛持有的行业技术，因技术本身难以评估作价，所以以开元行股权低价转让的方式，吸引郭宏盛为公司服务，郭宏盛无偿向宏商科技提供其持有的技术。宏商科技已经就上述股权转让损失向主管

税务机关进行报批，并被允许税前扣除。周云出具承诺，如宏商科技因本次股权转让定价问题而被税务机关追缴，周云承担本次相关缴付义务，不会对宏商科技的利益造成损失。

经核查，自 2011 年 3 月 23 日至今，开元行的股东名称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4. 安普宏商

安普宏商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7 日，根据其持有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2401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等资料，安普宏商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车城大道自编 13 号之 8001 房，法定代表人为马潇，经营范围为橡胶零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绝缘制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气设备批发；电线、电缆批发；电工器材的批发；电工器材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电气设备零售。

安普宏商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商科技	490	49
2	安普森电气	510	51
	合计	1000	100

（二）公司的分支机构

江苏分公司系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6 日设立的分支机构，根据其持有的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501353 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等资料，江苏分公司营业场所为昆山市花桥镇蓬青路 888 号立德企业家园区 30 幢 3 号房，负责人为熊桂宏，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热缩管、绝缘材料、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检测（不含禁止、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的上述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目前合法存续，除上述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 周云

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钟晓光

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至1995年，历任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1995年至2000年，历任长春热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工程师、总经理、总工程师；2000年至今，历任宏商科技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

3. 马洁

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2年至1994年，任中国对外贸易开发总公司担任企业开发部文员；1994年至今，历任宏商科技财务部出纳、会计、海外业务部经理、客服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4. 金弘昊

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至2007年，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年至2008年，任深圳康佳集团海外销售部销售经理；2008年至今，历任宏商科技营销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5. 马超

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至1999年，任中国银行无锡分行票据交换员；1999年至今，历任宏商科技海外销售部客户经理、董事。

（二）公司监事

1. 肖佰庆

女，1984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至今，历任宏商科技总经办主管、监事。

2. 杨远明

男，1964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1 年至 1986 年，任湖南省桑植县卷烟厂电工；1986 年至 2001 年，任湖南省桑植县医药公司副股长；2001 年至今，历任宏商科技辐照部副经理、惠州宏商安全保障部副经理、安保部经理、装备部副经理及宏商科技监事。

3. 江宗章

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至 2008 年，任深圳中原商金属有限公司销售；2009 年至 2011 年，任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海外推广副经理；2011 年至今，任宏商科技电缆附件销售经理、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周云，总经理，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钟晓光，副总经理，详情见董事简历。

3. 马洁，副总经理，详情见董事简历。

4. 金弘昊，副总经理，详情见董事简历。

5. 周钰，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0—2002 年，任光耀（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会计，2002 年至 2003 年，任聪丽电器（深圳）有限公司会计；2003 年至 2007 年，任新东江塑胶（深圳）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08 年至今，任宏商科技财务负责人。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34,638.53	28,069.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419.25	21,250.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199.67	21,027.3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2	2.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9	2.80
资产负债率	32.39%	24.29%
流动比率（倍）	1.64	1.76
速动比率（倍）	1.28	1.17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461.73	16,810.59
净利润（万元）	2,169.02	1,932.98
销售净利率	10.60%	11.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72.29	1,93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51.69	1,732.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30.36	1,734.36
毛利率	36.34%	40.55%
净资产收益率	9.82%	9.6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63%	8.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3	5.61
存货周转率(次)	3.58	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55.47	2,061.58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27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负责人：杨素含

项目小组成员：杨素含、安泽禹、李滚、易建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麻云燕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3265537

经办律师：魏天慧、马冬梅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0755-82045996

传真：0755-82900965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晓义、刘吉良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鸣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与侨香路交界口深国投广场写字楼塔楼 1，
02--02A

电话：0755-82221353

传真：0755-8235503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鸣志、罗方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电话：010-58598893

传真：010-58598977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致力于辐射加工技术的应用开发和产业化发展,运用绿色环保的辐射加工技术从事新型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业务采用与子公司分工合作的模式完成,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和对外销售,产品生产主要由公司下属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完成。(公司业务经营模式详见本节“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之“(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本节“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现有产品以辐射交联热收缩材料(简称“热缩材料”)制品为核心,2014年,热缩材料制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85.32%。热缩材料是辐射加工领域开发较为成熟的产品之一,在电力、汽车、通信、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建筑、航空航天、船舶、军工等行业有着广泛的应用。除热缩材料制品外,公司还生产或经营少量聚氨酯灌封型电缆附件、冷缩型电缆附件等其他材料类型的产品,这些产品与热缩材料制品具有相同或相近的客户群体,是公司产品系列的有益补充。

作为国内高品质热缩材料制品的专业企业,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应用市场,大部分产品销往海外市场,主要客户分布于欧洲、亚洲、大洋洲、美洲的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14 年国外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81.76%。公司与 GE、施耐德、Hellemann Tyton 、WKK、Rigil Techno 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可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未来,公司及子公司将会继续加强辐射加工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开发,在保持热缩材料制品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将业务范围逐步向其他辐射加工产品和服务领域拓展,为我国辐射加工技术的应用和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以热缩材料制品为核心，另有少量聚氨酯材料、冷缩材料等其他材料类型的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品种
热缩材料制品	电力系列	低压热缩电缆附件、中压热缩电缆附件、核电用热缩电缆附件、电缆附件用热缩组件、中低压母排热缩绝缘管 等
	汽车系列	汽车用双壁热缩管、汽车管路专用双壁热缩管 等
	通信系列	通信电缆用中厚壁热缩管、热收缩端帽、光纤保护附件 等
	消费电子系列	阻燃聚烯烃热缩管、非阻燃聚烯烃通用热缩管、阻燃聚烯烃双壁热缩管、压接管 等
	特殊系列	聚四氟乙烯热缩管、聚偏氟乙烯热缩管等
其他产品	电力系列	聚氨酯灌封型电缆附件、冷缩式电缆附件等


1、热缩材料制品

热缩材料是利用辐射加工技术生产的一种形状记忆高分子材料，具有形状记忆效应，以及优异的电绝缘性、耐高温性、抗腐蚀性、耐老化性等物理和化学性能。热缩材料可作为绝缘保护材料，广泛应用于电力、汽车、通信、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建筑、航空航天、船舶、军工等领域，为这些领域相关设备和系统提供绝缘、保护、连接、密封等功能。公司生产的热缩材料产品种类众多，按照应用领域不同，可分为电力系列、汽车系列、通信系列、消费电子系列和特殊系列。

（1）电力系列



电力系列热缩材料产品主要用于电力电缆及电器设备的安装及绝缘保护，对保证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具有重要作用。

产品系列	产品图例	产品简介
低压热缩电缆附件		包括中间连接和终端保护两类产品，前者由具有密封性能的热收缩套管构成，后者由具有密封性的热收缩套管和指套组成。该系列产品主要用于 1KV 以下低压电缆的中间连接盒终端保护，产品采用特有的防水设计，使电缆附件更安全。

<p>中压热缩电缆附件</p>		<p>包括中间连接和终端保护两类产品，前者由热收缩套管、应力管、多层复合套管、内绝缘管、应力疏散胶等组成；后者由热收缩伞裙、指套、抗电炭痕管、应力管、应力疏散胶和防水密封胶等组成。该系列产品用于 10KV-35KV 电缆的中间连接和终端保护，产品在热缩材料的基础上引进弹性材料。公司在复合套管产品的专利技术，能够使电缆在长期负荷循环下保持电性能稳定。</p>
<p>核电用热缩电缆附件</p>		<p>针对核电站特殊应用环境设计的热缩电缆附件，用于核电站中控制电缆、测量电缆、动力电缆等电缆的连接和保护，适用电压等级 10KV 及以下电缆。</p>
<p>电缆附件用热缩组件</p>		<p>该类产品为构成电缆附件的各类零散件，包括防水密封热收缩套管、应力管、多层复合套管、内绝缘管、指套、端帽等；以零散件形式销售给客户，用于客户根据各自的设计，自行配套成电缆附件产品。</p>
<p>中低压母排热缩绝缘管</p>		<p>由特殊配方设计的热缩材料制成，阻燃、不含卤素，燃烧时不产生毒气及有害物质，能够提供较高的绝缘强度以及耐电炭痕性能。适用于 35KV 及以下变电站及开关柜中母排的绝缘保护。</p>

(2) 汽车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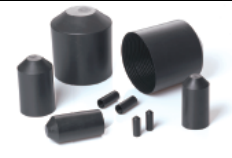

汽车系列热缩材料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内电线线束及金属管道的绝缘和保护。

产品名称	图片示例	产品简介
<p>汽车用双壁热缩管</p>		<p>该产品由可加热收缩的外层和受热熔化的内层组成。它不仅可提供绝缘而且还可以提供良好的环境密封。广泛应用于汽车线束的分歧处和电线终端的绝缘和保护。</p>
<p>汽车管路专用双壁热缩管</p>		<p>针对汽车金属管路及燃料管线等的使用环境而设计的热缩管，用于汽车输油管、刹车管等金属管线的保护。该系列产品采用独特的双壁结构能够有效地防止由于震动、磨擦、腐蚀而引起的管线损坏，从而提高这些管线的可靠性、安全性，延长使用寿命。</p>

(3) 通信系列





通信系列产品主要用于通信光纤光缆的连接保护和通信设备内部电线线束

的连接保护。

产品名称	图片示例	产品简介
通信电缆用中厚壁热缩管		具有聚酰胺基热熔胶的双壁热收缩套管，用于通讯电缆中间连接或接线盒外引出保护。
热收缩端帽		具有聚酰胺基热熔胶的双壁热收缩端帽，用于通讯电缆终端防护。
光纤保护附件		由热收缩套管、热熔胶套管、不锈钢棒或石英棒、陶瓷棒等组成，主要用于光纤连接处的保护

(4) 消费电子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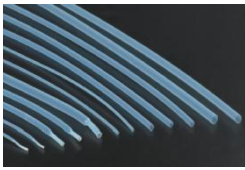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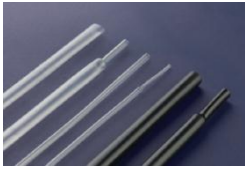
消费电子系列热缩材料产品主要用于消费电子设备内部的线束连接保护、电线端部保护、焊点保护以及产品标识等。

产品名称	图片示例	产品简介
阻燃聚烯烃热缩管		按照 UL、CSA 等国际标准制造，具有阻燃性，燃烧时不产生二噁英等有害气体，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应用于 600V 以下电线、电子元器件的绝缘和机械防护。
非阻燃聚烯烃通用热缩管		按照国内外行业标准制造，非阻燃产品，应用于 600V 以下无阻燃要求的电线、电子元器件的绝缘和机械防护。
阻燃聚烯烃双壁热缩管		按照 UL 标准制造，外壁为聚烯烃、内壁为热熔胶，有绝缘与密封的双重效果，用于 600V 以下具有环境密封要求的电线、电子元器件的绝缘和机械防护。
压接管		包含金属连接管的连接组件，用于仪控设备电线电缆的连接。

(5) 特殊系列

特殊系列热缩材料产品主要采用含氟类聚合物制成，具有特殊的产品性能，

可用于航天航空、军工等特殊领域。

产品名称	图片示例	产品简介
聚四氟乙烯热缩管		由聚四氟乙烯（PTFE）制成，具有很强的耐高温、耐化学品性、耐油性，可在 260℃ 高温下长期使用，可应用于军工、航空航天、高速铁路以及对耐高温、耐化学试剂、耐油有特殊要求的工业领域。
聚偏氟乙烯热缩管		由改性聚偏氟乙烯（PVDF）制成，特殊的配方使其同时具有透明和阻燃的特性，可在 150℃ 高温下长期使用，并且耐磨、抗切割、耐大部分油及化学品。广泛应用于受到高温、工业燃料、溶剂和化学试剂侵害的焊接点、终端及连接线路的防护，并可用作标识管。

2、其他产品

公司经营的其他产品主要包括聚氨酯灌封型电缆附件、冷缩型电缆附件等，这些产品是公司产品系列的有益补充。

产品名称	图片示例	产品简介
聚氨酯灌封型电缆附件		由双组份聚氨酯和聚碳酸酯壳体组成的低压电缆附件，用于 1KV 以下电缆的中间连接和分歧处的绝缘保护，主要应用于不易使用明火或客户有特殊要求的场合。
冷缩型电缆附件		采用硅橡胶冷缩材料制作的电缆附件，主要用于中高压电缆的中间连接和终端保护。

（三）公司主导产品热缩材料的制造和应用原理

1、形状记忆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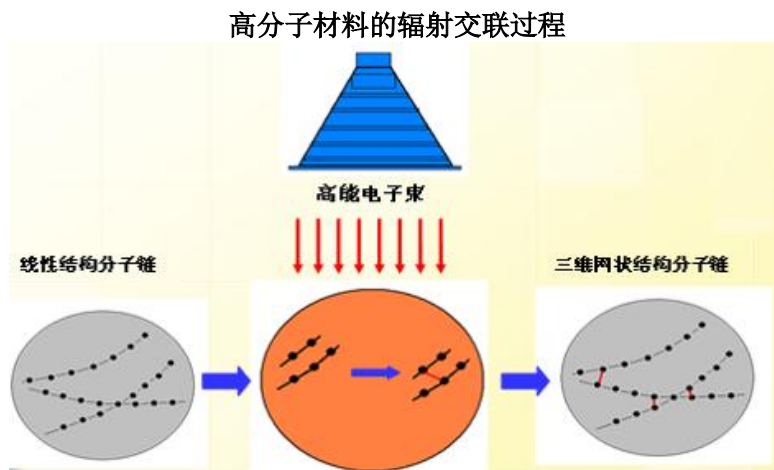
一些高分子材料经过分子合成和改性技术进行分子结构改造后可以具备以下特性：在一定条件下被赋予一定的形状（起始态）；当外部条件发生变化时，它们可相应地改变形状并将其固定（变形态）；如果外部环境以特定的方式和规律再次发生变化，它们又可恢复至起始态；最终完成“记忆起始态→固定变形态→恢复起始态”的形态循环。高分子材料的这种特性称为“形状记忆效应”。具有形

状记忆效应的高分子材料被称为“形状记忆高分子材料”或“高分子形状记忆材料”。

2、热缩材料的形状记忆效应实现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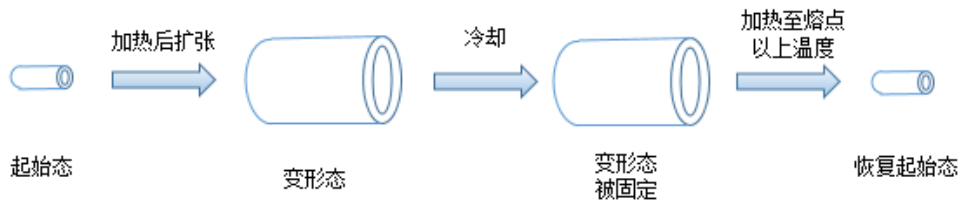
热缩材料是一种典型的形状记忆高分子材料，通常以结晶性或半结晶性的通用高分子材料（如 PE、EVA、PVC 等）为基材，配合以适当含量的抗氧化剂、阻燃剂、加工助剂等功能性添加材料，通过辐射加工、化学催化等方式使其分子间产生交联反应而形成。其制造过程及形状记忆效应的实现原理如下所示：

选择合适的结晶性或半结晶性的通用高分子材料为基材（这些材料的分子结构为线性），利用高能电子加速器、钴-60 等高能辐射源对其进行照射，在电离辐射作用下基材的分子链间会产生新的连接链，分子结构变为三维网状结构，这种现象称为交联。



交联后的高分子材料在经受高于其结晶的熔化温度时，不再能够熔融流淌，而是变成类似于橡胶的弹性体。利用交联高分子材料的这种特性，可以通过高压、真空、机械等方法将处于高温状态的交联高分子材料进行吹胀、拉长、压缩等，从而改变其几何形状（通常是扩大其尺寸），并通过迅速冷却至熔点以下温度的方式将改变后的形状加以固定。这种改变了形状 of 交联高分子材料，当再次经历熔点以上高温时，又会变回具有弹性的橡胶态，因此迅速回缩到最初成型时的几何形状，从而实现形状记忆效应。

热缩材料的形状记忆效应实现过程



3、热缩材料制品的应用

热缩材料的形状记忆效应使其可以在加热后由扩张状态收缩恢复到扩张前的形态，从而表现出热收缩性。利用热缩材料的形状记忆效应和热收缩性，可以使用热缩材料制品对物体进行紧密的包裹和保护：将热缩材料制作成一定形态的制品（如：管材、带材、片材、异型材等），并扩张到一定尺寸倍数；使用时选择扩张后的具有合适形状尺寸的热缩材料制品套入或包覆在物体外面，然后用热源将其加热到熔点以上，该热缩材料制品会在形状记忆效应的影响下回缩到扩张前的尺寸；热缩材料制品在回缩时会产生强大的收缩力，从而紧密地包裹在物体表面上，实现对该物体的保护。

除了形状记忆效应外，交联后的高分子材料在机械强度、耐高温、耐化学溶剂、耐老化等方面获得极大改善，特别是耐酸、碱性能都会得到很大提高。因此，热缩材料还具有电绝缘性、耐高温性、抗腐蚀性、耐老化性等许多优异性能，可以为包裹住的物体提供绝缘、防潮、防腐、防锈等保护作用。随着热缩材料生产水平和应用技术的提高，热缩材料已成为现代工业必不可少的保护材料之一，被广泛应用于电力、汽车、通信、石油化工、电子电器、航空航天、船舶、军工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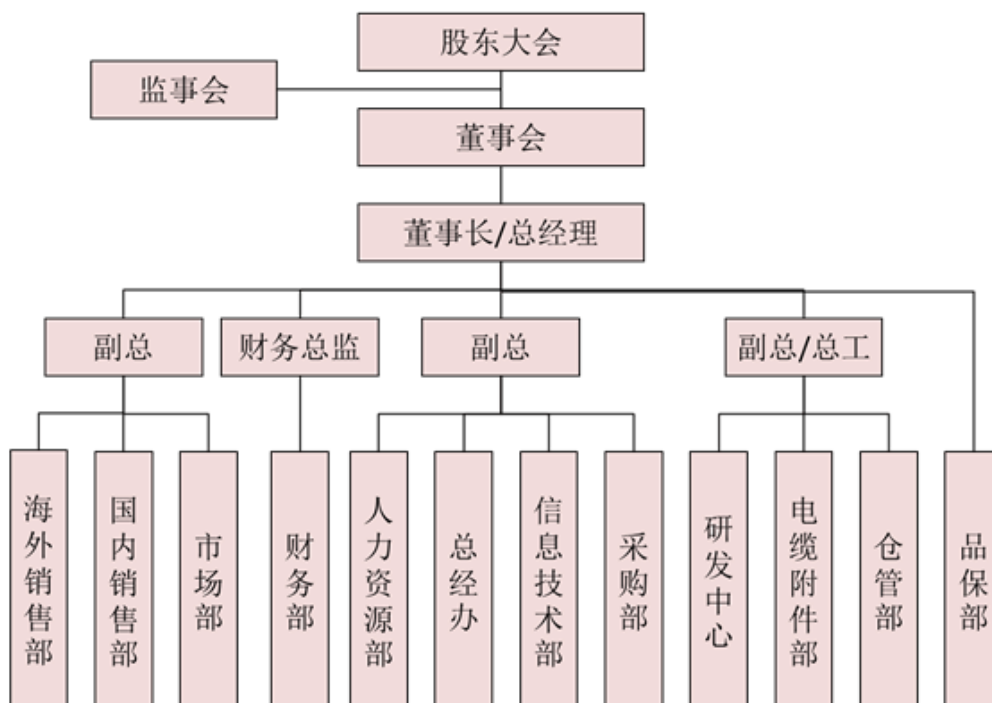
热缩材料应用效果图例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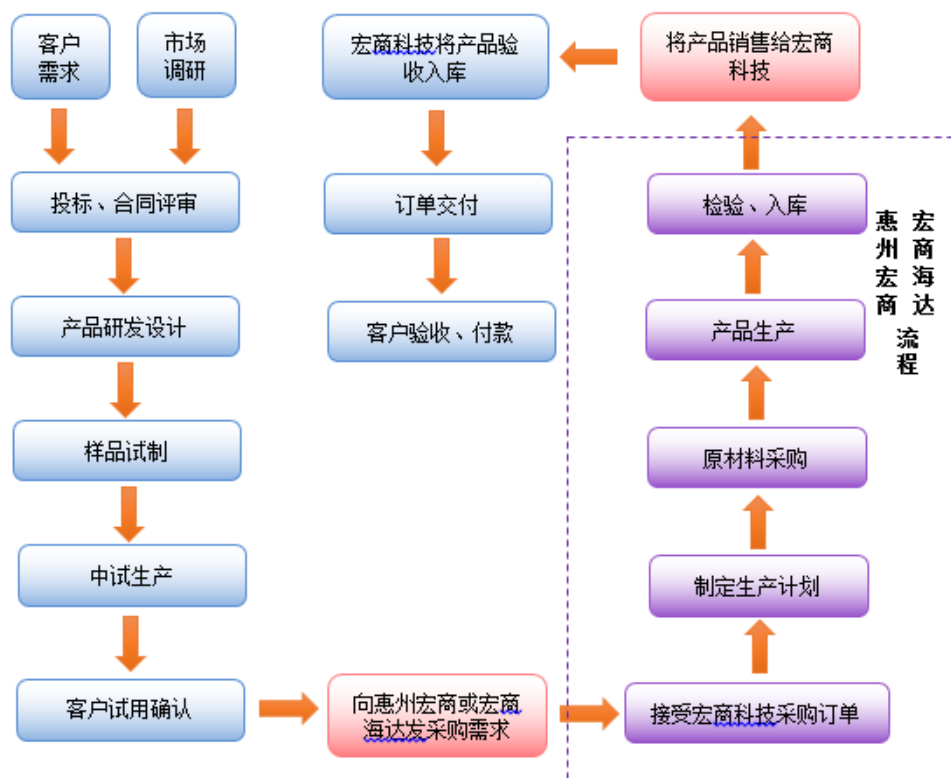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采用母公司宏商科技与子公司惠州宏商、宏商海达分工合作的模式完成。母公司宏商科技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和对外销售，不进行产品批量生产，其销售的产品从惠州宏商或宏商海达采购。惠州宏商和宏商海达主要作为公司的生产基地承担生产任务。宏商科技、惠州宏商、宏商海达相互独立经营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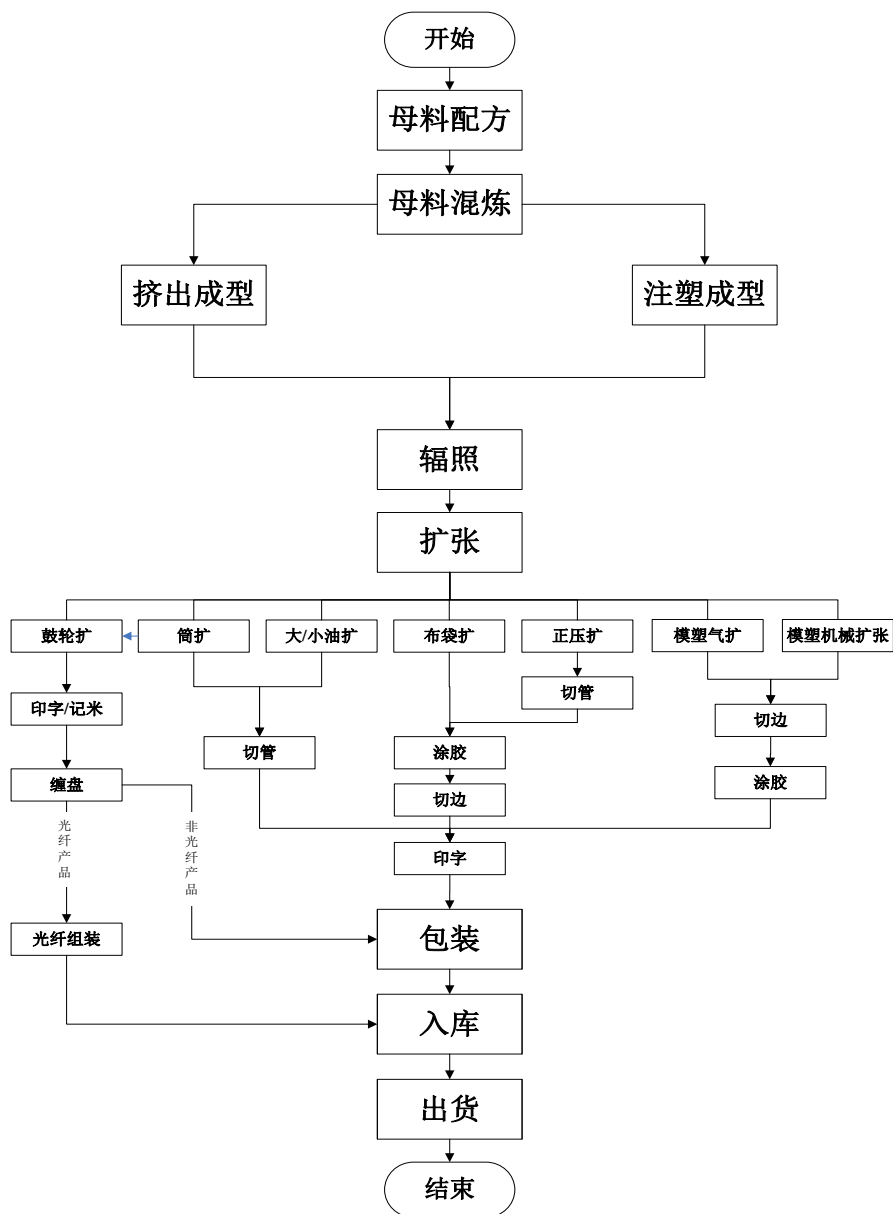
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宏商科技流程



2、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由子公司惠州宏商及宏商海达完成,生产环节包括母料生产、成型、辐照、扩张、包装入库等,其中成型加工环节主要有挤出成型和注塑成型两种工艺方式;扩张环节包含布袋扩、正压扩、鼓轮扩、筒扩、模塑机械扩、模塑气扩等不同工艺方式。由于不同的产品在产品形态、材料性能、产品用途等方面的差异,公司会采用不同的成型和扩张工艺进行加工。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核心技术

依照生产工序及过程，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主要包括材料配方技术、产品成型技术、辐射加工技术、扩张技术四个方面。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和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在行业内处于比较先进的地位。

(1) 材料配方技术

热缩材料的基础原材料是聚烯烃等可辐射交联的高分子材料或高分子合金。不同的应用场合，对热缩材料的性能要求各不相同，这就必须对热收缩材料的配方进行研究，通过高分子合金并配以及添加各种功能的填料和助剂，以满足不同应用场合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因此材料的配方技术是热缩材料制造业的关键核心技术，也是热缩材料产品能成功应用于工业领域的技术保证。

公司经过长期的研究创新和技术积累，在材料配方方面形成了大量的独具特色的技术成果。目前公司已自主开发了超过百种材料配方，应用于公司上千种规格型号的产品，分别满足电力、消费电子、通讯、汽车、家用电器、石化、造船、建筑、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的特殊技术要求。

(2) 产品成型技术

产品成型是确立热缩材料产品初始形态的过程。热缩材料产品在使用时需要通过高温加热，使其由变形状态收缩恢复到初始形态，从而紧密地包裹住需要保护的物品。热缩材料产品要正确地应用于各种场合，就必须有合适的初始形态和精准的几何尺寸，保证产品回缩后的几何尺寸能达到技术要求，这些需要通过成型技术实现。

公司产品的成型技术主要有挤出成型和注塑成型两种类型。挤出成型技术主要应用于管状类产品的成型，注塑成型主要用于异型类产品的成型。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经开发和积累了包括复杂管材挤出技术和各种异形产品的注塑成型技术在内的多种成型技术，并成功应用于公司各种型号产品的成型加工，成型后的产品具有优异的表面质量和高度的尺寸稳定性。

(3) 辐射加工技术及电子加速器装置

辐射加工是使高分子材料分子结构产生交联并具有形状记忆效应和热缩性的关键工序。热收缩产品的热收缩性能直接受交联程度的影响。辐射加工过程中必须对辐照的剂量及辐照过程进行精准的控制，促使热缩材料的分子结构达到适合的交联程度以及均匀的交联分布，才能生产出所需性能要求的热缩材料制品。否则，辐照剂量太大，会使热缩材料高温强度过大和弹性变差，导致扩张困难及收缩开裂；辐照剂量太小，则会使热缩材料扩张时的永久形变过大，导致热缩材料收缩不到原来尺寸。因此，辐射加工也是生产热缩材料产品的关键核心技术之

一。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经验积累，掌握了薄壁型小管均匀辐照技术、薄壁型带胶双壁小管均匀辐照技术、大口径中厚壁管均匀辐照技术、多层复合型套管辐射交联技术、异形产品辐射交联技术等多种辐射加工技术，可以实现对管材、异型材等多种形态热缩材料制品的均匀辐照加工，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地位。

辐射加工需要通过电子加速器完成，电子加速器也是影响公司辐射加工技术水平的重要因素。目前公司子公司惠州宏商已建设完成并使用的电子加速器 3 台，能量等级分别为 2.0MeV、2.5MeV、3.5MeV；另有一台能量 5.0MeV 的电子加速器正在建设，预计 2015 年 6 月投入使用。

（4）扩张技术

热缩材料产品的供货尺寸、收缩后尺寸、收缩性能等指标是影响其使用效果的重要因素，这些性能指标主要由产品的扩张定型环节及扩张技术决定。由于历史原因，热收缩产品的扩张技术和装备，在市场上并没有像挤出机、电子加速器等装备那样规模化或产业化。热缩材料产品生产企业所需的扩张技术和扩张装备，大多数都是通过自行研发和设计获得，因此扩张技术也是体现热缩材料产品生产企业技术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

公司作为立足于中高端应用市场的热缩材料专业企业，通过与海外同行和客户的多年技术交流和持续不断的技术探索和创新，自主开发了一系列辐射交联热收缩材料的扩张技术和装备，形成了具有目前国内领先水平的扩张生产技术。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掌握的扩张技术包括薄壁型套管真空扩张技术、薄壁型套管正压扩张技术、厚壁型套管真空扩张技术、厚壁型套管正压扩张技术、异形注塑产品机械扩张技术、布袋扩张技术等，通过这些技术生产的热缩材料制品具有优异的表面质量和极高的尺寸稳定性，保证了公司产品长期稳定销往海外中高端市场。

2、主要核心技术的来源、使用情况及形成过程

公司产品生产所用的主要技术（包括材料配方技术、产品定型技术、辐射加工技术、扩张技术）主要通过自主开发获得。二十世纪 90 年代末期，以电子信

息为代表的工业技术在全球高速发展，工业领域的技术要求和标准不断被修订和提高，早期的热缩产品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已经不能满足日益更新的技术要求。在这种产业背景条件下，公司于 2000 年邀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钟晓光博士加盟，同时还从全国各地陆续引进了包括电子加速器、挤出机应用、扩张装备设计制造方面的多名工程技术人才，迅速建立了当时国内先进的辐射交联热收缩材料的研究中心，开展了包括材料配方技术、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设计和制造技术的全方位的辐射交联生产技术的攻关。

经过十几年的不懈努力和持续创新，公司研发和积累了大量的技术成果。目前，公司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处于先进地位。公司 15KV 和 24KV 热缩电缆附件产品通过了全球权威实验机构荷兰 KEMA 实验室的型式试验，另有多种产品通过美国 UL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等。

公司现有各项主要技术均已成熟，并已在现有产品中大量应用且验证成功。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账面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购买的软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 27,258,093.94 元，基本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净值（元）
土地使用权	30,615,443.00	3,734,721.17	26,880,721.83
软件使用权	2,780,046.01	2,402,673.90	377,372.11
合计	33,395,489.01	6,137,395.07	27,258,093.94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占有和使用 3 宗土地，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中两宗土地的使用权人为宏商科技，分别位于龙岗区龙岗街道锦龙大道旁、昆山市花桥镇蓬青路 888 号立德企业家园区 30 号楼 3 室，面积合计 20,450.5m²，一宗土地的使用权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宏商，地址位于惠州大亚湾西区工业园原 4 号地块 D 号，面积 65,000.00 m²。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	------	------

1	深房地字第 6000457347号	宏商 科技	龙岗区龙岗街道 锦龙大道旁	一类工 业用地	出让	19,811.30	2060.09.05	——
2	昆国用(2012) 第12012111045 号	宏商 科技	昆山市花桥镇蓬 青路888号立德 企业家园区30号 楼3室	工业	出让	639.20	2054.10.09	——
3	惠湾国用(2008) 第13210100628 号	惠州 宏商	惠州大亚湾西区 工业园原4号地 块D号	工业	出让	65,000.00	2057.07.29	抵押

2、商标

(1) 国内注册商标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4项已授权的国内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所有人	取得时间	有效期/保 护期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1	Hongshang	1452803	宏商 科技	2000.10.07	2020.10.06	17	绝缘材料；绝缘胶带；塑料管；非金属软管；非金属套管；非文具、非家用、非医用胶带；电缆绝缘体；接头用密封物；电线绝缘物
2	Hongshang	7636404	宏商 科技	2011.03.14	2021.03.13	9	电缆；电线；电线识别包层；电缆接头套；电源材料（电线、电缆）；计算机外围设备；与计算机联用的打印机；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线管
3	Hongshang	7636399	宏商 科技	2012.08.21	2022.08.20	17	绝缘材料；绝缘胶带；塑料管；非金属软管；非金属套管；非文具、非家用、非医用胶带；电缆绝缘体；接头用密封物；电线绝缘物
4	宏商	1568005	宏商 科技	2001.05.14	2021.05.13	17	绝缘材料；绝缘胶带；塑料管；非金属软管；非金属套管；非文具、非家用、非医用胶带；电缆绝缘体；接头用密封物；电线绝缘物

5	宏商	7636398	宏商科技	2010.11.07	2020.11.06	17	绝缘材料；绝缘胶带；塑料管；非金属软管；非金属套管；非文具、非家用、非医用胶带；电缆绝缘体；接头用密封物；电线绝缘物
6	宏商	7636403	宏商科技	2011.03.07	2021.03.06	9	电缆；电线；电线识别包层；电缆接头套；电源材料（电线、电缆）；计算机外围设备；与计算机联用的打印机；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线管
7	ihS	7693381	宏商科技	2010.11.28	2020.11.27	17	绝缘材料；绝缘胶带；塑料管；非金属软管；非金属套管；非文具、非家用、非医用胶带；电缆绝缘体；接头用密封物；电线绝缘物
8	ihS	7693382	宏商科技	2010.12.14	2020.12.13	16	纸或纸板制标志牌；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非纺织品标签；不干胶纸；计算机打印机用色带；色带；铅笔；钢笔；书写工具；宣传画
9	i-Mark	7636400	宏商科技	2010.12.21	2020.12.20	16	纸或纸板制标志牌；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非纺织品标签；不干胶纸；计算机打印机用色带；色带；铅笔；钢笔；书写工具；宣传画
10	i-Mark	7636401	宏商科技	2012.05.14	2022.05.13	9	电缆；电线；电线识别包层；电缆接头套；电源材料（电线、电缆）；计算机外围设备；与计算机联用的打印机；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线管
11	Raymac	7636397	宏商科技	2011.02.07	2021.02.06	17	绝缘材料；绝缘胶带；塑料管；非金属软管；非金属套管；非文具、非家用、非医用胶带；电缆绝缘体；接头用密封物；电线绝缘物

12	Raymac	7636402	宏商科技	2011.05.07	2021.05.06	9	电缆；电线；电线识别包层；电缆接头套；电源材料（电线、电缆）；计算机外围设备；与计算机联用的打印机；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线管
13	AP-Hongshang	13456360	宏商科技	2015.01.28	2025.01.27	9	电缆；电线；电线识别包层；电缆接头套；电源材料（电线、电缆）；计算机外围设备；与计算机联用的打印机；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线管
14	AP-Hongshang	13456383	宏商科技	2015.01.28	2025.01.27	17	绝缘材料；绝缘胶带；塑料管；非金属软管；非金属套管；非文具、非家用、非医用胶带；电缆绝缘体；接头用密封物；电线绝缘物

（2）国际商标注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Hongshang**”商标依据《商标注册国际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在其 19 个成员国（奥地利、澳大利亚、埃及、瑞士、捷克、德国、丹麦、芬兰、法国、英国、匈牙利、意大利、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典、土耳其、乌克兰以及比利时、荷兰、卢森堡三国联盟）进行了国际注册，注册号为 900514，注册类别为第 17 类；此外，该商标还在印度单独注册成功，注册号为 1414714，注册类别为 17 类。

“**i-Mark**”商标依据《商标注册国际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在其 9 个成员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三国联盟、德国、丹麦、西班牙、法国、英国、意大利、俄罗斯、瑞典）进行了国际注册，注册类别为第 9 类和第 16 类；此外，该商标还分别在美国、巴西单独注册成功，注册类别为第 16 类和第 17 类。

3、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24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无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双层复合型热收缩套管	实用新型	ZL200520121104.4	宏商科技	2005.12.30	10年	原始取得
2	加强防水型热缩电力电缆附件	实用新型	ZL200620015073.9	宏商科技	2006.09.29	10年	原始取得
3	橡胶应力控制式热缩电缆附件	实用新型	ZL200620015074.3	宏商科技	2006.09.29	10年	原始取得
4	一进多出电力电缆热缩接头	实用新型	ZL200720170565.X	宏商科技	2007.11.05	10年	原始取得
5	涂敷型热收缩应力控制管	实用新型	ZL200720170567.9	宏商科技	2007.11.05	10年	原始取得
6	绝缘/应力复合热收缩管	实用新型	ZL200720170566.4	宏商科技	2007.11.05	10年	原始取得
7	绝缘/弹性应力材料复合热收缩管	实用新型	ZL200720170568.3	宏商科技	2007.11.05	10年	原始取得
8	电缆封帽	实用新型	ZL200720196566.1	宏商科技	2007.12.28	10年	原始取得
9	多角热缩指套	外观设计	ZL200730343647.5	宏商科技	2007.12.28	10年	原始取得
10	导电涂敷型热收缩应力控制管	实用新型	ZL200820093870.8	宏商科技	2008.05.05	10年	原始取得
11	弹性热缩电缆附件	实用新型	ZL200920261421.4	宏商科技	2009.12.11	10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整体型冷缩电缆终端	实用新型	ZL200920261849.9	宏商科技	2009.12.22	10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具有外防护的灌封式中压电缆接头	实用新型	ZL200920261848.4	宏商科技	2009.12.22	10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螺纹式固定电缆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201020685314.7	宏商科技	2010.12.28	10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电缆中间连接件的包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685300.5	宏商科技	2010.12.28	10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低压灌封电缆附件的壳体	实用新型	ZL201020685297.7	宏商科技	2010.12.28	10年	原始取得

17	一种工程用环保清洁巾	实用新型	ZL201020685277. X	宏商科技	2010. 12. 28	10 年	原始取得
18	一种低烟低毒热收缩阻燃低压电缆中间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685268. 0	宏商科技	2010. 12. 28	10 年	原始取得
19	一种热收缩带胶封帽	实用新型	ZL201020685270. 8	宏商科技	2010. 12. 28	10 年	原始取得
20	一种热缩-冷缩的复合套管	实用新型	ZL201120568326. 6	宏商科技	2011. 12. 29	10 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电缆三芯终端的套件	实用新型	ZL201120568337. 4	宏商科技	2011. 12. 29	10 年	原始取得
22	一种热缩标识管	实用新型	ZL201120568369. 1	宏商科技	2011. 12. 29	10 年	原始取得
23	一种PET载带式裁切热缩标识管	实用新型	ZL201120568311. X	宏商科技	2011. 12. 29	10 年	原始取得
24	一种中间分隔的连体包装袋	实用新型	ZL201120568339. 3	宏商科技	2011. 12. 29	10 年	原始取得

上述专利中的第 4-7 项专利，所有权人仍为深圳市宏商热缩材料有限公司。宏商科技系由深圳市宏商热缩材料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宏商热缩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权利均由宏商科技依法承继。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专利的权属变更手续。

公司上述专利技术均为原始取得，系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的成果，所有权人均为本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声明“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没有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业务许可、资质及荣誉情况

1、辐射安全许可

公司子公司惠州宏商获得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可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	------	------	------	-----	------	-----	------

1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02267)	使用II类射线装置	惠州宏商	2015.07.17	至2020.07.17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	---------	-------------	-----------	------	------------	-------------	----------

2、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4707005098);于2001年6月12日取得了中国深圳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编码4403161917),有效期已延续至2015年7月31日;于2009年11月2日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00766095)。

3、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适用范围	有效期
1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2/3029 5.00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热缩制品、冷缩电缆附件、预制式电缆附件	2015.03.06- 2018.03.05
2	IECQCC080000 : 2012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ECQ-H SGSCN 14.002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气和电子元器件用热缩材料制造	2014.04.1-2 017.04.14

4、公司产品通过的认证

公司及子公司多项产品分别通过了荷兰 KEMA 认证、德国 RWE 认证、美国 UL 认证、日本 JQA 认证、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等多项国内外产品认证或检测,为公司产品进入国内外市场扫除了主要壁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通过的主要产品认证如下:

序号	认证类型	证书/报告编号	颁发机构	产品	认证/检测时间	有效期	持有人
1	荷兰 KEMA 认证	TIC 1074-12	荷兰 KEMA 电力产品检测所	24KV 热缩电缆附件中间连接	2013.03.14	——	宏商科技
2	荷兰 KEMA 认证	TIC 1075-12	荷兰 KEMA 电力产品检测所	24KV 热缩电缆附件户内终端	2013.03.14	——	宏商科技
3	荷兰 KEMA	TIC 1076-12	荷兰 KEMA 电力	24KV 热缩电缆附件	2013.03.14	——	宏商

	认证		产品检测所	户外终端			科技
4	荷兰 KEMA 认证	TDT 1037-10	荷兰 KEMA 电力产品检测所	15KV 热缩电缆附件 户内终端	2010.08.25	---	宏商科技
5	荷兰 KEMA 认证	TDT 1038-10	荷兰 KEMA 电力产品检测所	15KV 热缩电缆附件 户外终端	2010.09.21	---	宏商科技
6	荷兰 KEMA 认证	TDT 1039-10	荷兰 KEMA 电力产品检测所	15KV 热缩电缆附件 直通接头	2010.08.25	---	宏商科技
7	德国 RWE 认证	08.07.22.201-1	德国 RWE 电工检测实验室	0.6/1 kV 树脂接头	2009.07.20	---	宏商科技
8	德国 RWE 认证	08.07.22.201-2	德国 RWE 电工检测实验室	0.6/1 kV 热缩直通接头	2009.07.20	---	宏商科技
9	德国 RWE 认证	08.07.22.201-3	德国 RWE 电工检测实验室	0.6/1 KV 户外终端	2009.07.20	---	宏商科技
10	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	GZ11P1001	中国船级社	双壁热收缩管	2011.12.19	2015.12.18	宏商科技
11	美国 UL 认证	E204071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	柔软型热收缩管、带胶双壁热收缩管	2011.05.26	---	宏商科技
12	美国 UL 认证	E249362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	半硬阻燃氟材料热收缩管	2013.04.01	---	宏商科技
13	日本 JQA 认证	F-SHH3-001	日本质量保证协会	套管	2007.03.30	---	宏商科技
14	日本 JQA 认证	F-SHH3-002	日本质量保证协会	套管	2007.03.30	---	宏商科技
15	日本 JQA 认证	F-SHH3-003	日本质量保证协会	套管	2007.03.30	---	宏商科技
16	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	CNNC-120018000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0KV 级以下核电 1E 级 (K2/K3) 电缆热缩套管与附件	2012.10.31	三年	宏商科技
17	加拿大 CSA 认证	1934614	加拿大标准协会	热收缩管	2012.10.10	---	惠州宏商

5、公司参与起草的行业标准

公司作为起草单位之一，参与了以下行业标准的起草：

序号	标准文件名称
1	JB/T 11329-2013 热收缩耐电痕绝缘管
2	JB/T 11330-2013 热收缩雨裙
3	JB/T 11331-2013 热收缩半导电管
4	JB/T 11332-2013 热收缩内绝缘管

5	JB/T 11333-2013 核电站用 1E 级低压热收缩管
6	JB/T 11334-2013 热收缩应力控制管
7	JB/T 11335-2013 热收缩护套管
8	JB/T 11336-2013 热收缩分支管
9	JB/T 11337-2013 热收缩爬距增长器

6、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山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共同完成了核电站1E级电缆热缩套管和核电站1E级K1类电缆热缩套管两项产品的研发。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组织国内专家对这两项产品进行了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经鉴定，这两项产品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单位	证书编号	鉴定内容	鉴定时间	组织鉴定单位	产品/技术先进性
核电站 1E 级电缆热缩套管研制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山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核科鉴字 [2012]第 222 号	产品鉴定	2012.07.29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本产品实现了该类产品的国产化，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核电站 1E 级 K1 类电缆热缩套管研制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山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核产鉴字 [2013]第 205 号	产品鉴定	2013.12.15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本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实现了该类产品的国产化，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
		中核科鉴字 [2013]第 205 号	成果鉴定	2013.12.15		

7、公司获得的其他证书及荣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还获得以下主要荣誉：

序号	事项	证书号	颁发机构	持有人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4201678	深圳科技创新委、深圳市财政委、深圳市国税局、深圳市地税局	宏商科技	2014年9月30日	三年
2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SZ201427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宏商科技	2014年11月1日	三年
3	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	2013Y10361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宏商科技	2013年1月	2013年1月17日-2016年1月16日

4	2011 深圳市科技进步奖	2011-J-24-D01	深圳市人民政府	宏商科技	2012 年 9 月	--
5	深圳市质量强市骨干企业	--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	宏商科技	2015 年 1 月	至 2019 年 1 月
6	2007 年深圳市科技创新奖	2007-创(产) DW0042	深圳市人民政府	宏商科技	2008 年 5 月	--
7	国内首家通过国网武汉高压研究院 20kV 电力电缆附件型式试验认证企业	--	深圳市企业新纪录审定委员会	宏商科技	2009 年 12 月	--
8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验收合格证书	深科技创新验字 A2012118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宏商科技	2012 年 9 月 28 日	--
9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奖 2005-2007 年度	--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宏商科技	--	--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 III QG 惠 2013252	惠州市安全生产协会	惠州宏商	2014 年 1 月 10 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质量控制

1、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危害检测及评价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始终贯彻“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方针，坚持以科技进步和严格管理保证安全生产。

公司子公司惠州宏商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电子加速器属于射线装置，其运转需要较高的安全和环保标准。针对电子加速器装置的建设、使用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管理，惠州宏商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

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为了避免电子加速器潜在的射线泄漏风险，**惠州宏商**采取了严密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筑加速器基座，防止电子加速器运行过程中的辐射影响外部环境及员工健康。

对于从事电子加速器操作的放射工作人员，**惠州宏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其进行培训、上岗前健康检查，合格后再安排上岗，工作期间定期体检，确保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但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部分放射工作人员未及时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目前**惠州宏商**正在组织这些员工补充办理。根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目前公司及**惠州宏商**未因《放射工作人员证》事项受到卫生行政部门的处罚，但未来存在因此事项受处罚的可能性。根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处罚规定分析，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2、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 CN12/30295.00）。公司产品生产按照国内外相关行业标准执行（相关行业标准详见本节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之“3.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之“（3）相关行业标准”）。对于客户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公司根据客户的标准要求生产。

（2）质量控制体系及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对质量控制职能进行合理分配，对质量管理体系各要素进行有效策划，形成了质量管理手册、控制程序文件、质量标准及操作规范和细则、记录为一体的四级质量文件体系，从宏观制度到微观细节，各部门互相合作监督，通过质量体系文件的有效实施、过程统计分析以及内外审核与管理评审等，不断的采取措施予以改进，形成了公司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都严格按质量控制规定执行。

公司及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编制了质量管理手册、控制程序、质量标准及操作细则、措施四个级别的质量控制文件，从宏观制度到微观细节，形成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都严格按质量控制规定执行。

公司及子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贯穿研发、采购、生产、售后服务各个环节。在研发环节，产品研发完成后，公司及时编制该产品的技术资料，包括：原材料采购标准、工艺规程、中间产品和成品的检验计划和验收标准、产品说明书等，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形成文件。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资质、质量控制能力、质量稳定性等进行评审。公司品质部依据原材料验收标准，对所有原材料进行严格的检验，保证原材料质量合格。在生产环节，公司严格按照工艺规程和生产指令执行每一个工序，品质部门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和产成品进行严格检验和控制，不合格品不得进入下一工序，确保产品出厂合格率 100%。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接收汇总客户的反馈意见，针对客户反馈改正公司不足之处，并提交产品改善报告，对公司产品持续改善。

公司及子公司对员工进行质量意识培训，引导员工认清产品质量与企业生命、自身利益的关系，提高员工的工作自检意识和能力，确保公司质量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研发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61.14%，目前不存在固定资产的淘汰、更新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9,375,779.84	22,135,042.17	67,240,737.67	75.23%
机器设备	54,211,354.64	29,319,884.37	24,891,470.27	45.92%
运输设备	3,646,731.42	2,577,655.27	1,069,076.15	29.32%
研发设备	12,973,944.72	5,918,023.33	7,055,921.39	54.3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430,872.47	4,415,005.55	1,015,866.92	18.71%

合计	165,638,683.09	64,365,610.69	101,273,072.40	61.14%
----	----------------	---------------	----------------	--------

1、主要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19 处，其中母公司宏商科技持有 1 处，子公司惠州宏商持有 18 处；另外还有已完成建设，正在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的房屋建筑物 2 栋，所有权人为宏商科技。具体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名称/用途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昆房权证花桥字第 131047524 号	厂房	昆山市花桥镇蓬青路 888 号立德企业家园区 30 号楼 3 室	1,103.26	宏商科技	--
2	粤房权证字第 C5817901 号	厂房	惠州大亚湾西区科技园（惠州宏商公司研发中心）	4,622.30	惠州宏商	抵押
3	粤房权证字第 C5817902 号	厂房	惠州大亚湾西区科技园（惠州宏商公司厂房 D）	8,220.32	惠州宏商	抵押
4	粤房权证字第 C5817903 号	住宅	惠州大亚湾西区科技园（惠州宏商公司宿舍）	5,798.62	惠州宏商	抵押
5	粤房权证字第 C5817904 号	厂房	惠州大亚湾西区科技园（惠州宏商公司厂房 B）	23,648.84	惠州宏商	抵押
6	粤房权证字第 C5817905 号	配电室	惠州大亚湾西区科技园（惠州宏商公司配电室）	768.96	惠州宏商	抵押
7	粤房权证字第 C5817906 号	食堂	惠州大亚湾西区科技园（惠州宏商公司食堂）	2,985.68	惠州宏商	抵押
8	粤房权证惠州字第 3300000351 号	厂房	惠州大亚湾西区科技园（惠州宏商公司辐照车间）	15,984.84	惠州宏商	抵押
9	粤房权证惠州字第 3300004217 号	住宅	惠州市大亚湾西区樟树埔龙山一路 61 号德洲城米兰春天花园 4 号楼一单元 1503 号房	80.61	惠州宏商	抵押
10	粤房权证惠州字第 3300004215 号	住宅	惠州市大亚湾西区樟树埔龙山一路 61 号德洲城米兰春天花园 4 号楼一单元 1103 号房	80.61	惠州宏商	抵押
11	粤房权证惠州字第 3300004214 号	住宅	惠州市大亚湾西区樟树埔龙山一路 61 号德洲城米兰春天花园 4 号楼一单元 903 号房	80.61	惠州宏商	抵押
12	粤房权证惠州字第 3300004213 号	住宅	惠州市大亚湾西区樟树埔龙山一路 61 号德洲城米兰春天花园 4 号楼一单元 1303 号房	80.61	惠州宏商	抵押
13	粤房权证惠州字第 3300004212 号	住宅	惠州市大亚湾西区樟树埔龙山一路 61 号德洲城米兰春天花园 4 号	80.61	惠州宏商	抵押

			楼一单元 803 号房			
14	粤房权证惠州字第 3300004211 号	住宅	惠州市大亚湾西区樟树埔龙山一路 61 号德洲城米兰春天花园 4 号楼一单元 703 号房	80.61	惠州宏商	抵押
15	粤房权证惠州字第 3300004210 号	住宅	惠州市大亚湾西区樟树埔龙山一路 61 号德洲城米兰春天花园 4 号楼一单元 503 号房	80.61	惠州宏商	抵押
16	粤房权证惠州字第 3300004209 号	住宅	惠州市大亚湾西区樟树埔龙山一路 61 号德洲城米兰春天花园 1 号楼三单元 402 号房	82.47	惠州宏商	抵押
17	粤房权证惠州字第 3300004208 号	住宅	惠州市大亚湾西区樟树埔龙山一路 61 号德洲城米兰春天花园 1 号楼三单元 1301 号房	82.47	惠州宏商	抵押
18	粤房权证惠州字第 3300004207 号	住宅	惠州市大亚湾西区樟树埔龙山一路 61 号德洲城米兰春天花园 1 号楼一单元 601 号房	84.62	惠州宏商	抵押
19	粤房权证惠州字第 3300004205 号	住宅	惠州市大亚湾西区樟树埔龙山一路 61 号德洲城米兰春天花园 1 号楼二单元 902 号房	82.47	惠州宏商	抵押
20	---	厂房	龙岗街道锦龙大道旁宏商工业产区 1 号建筑	18,764.91	宏商科技	---
21	---	办公楼	龙岗街道锦龙大道旁宏商工业产区 3 号建筑	4,907.20	宏商科技	---

注：（1）上表第 2-8 项房屋建筑物，已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圳中银布抵额字第 0036 号），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4 年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01246 号）提供抵押担保，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担保合同详见本节“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之“3、授信、借款、担保合同”之“（2）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授信、担保合同”）

（2）上表第 9-19 项房屋建筑物，已根据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2014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坂田额抵字 20140610 第 001 号），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坂田综字 20140610 第 001 号）提供抵

押担保，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担保合同详见本节“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之“3、授信、借款、担保合同”“(1)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签订的授信、借款、担保合同”)

(3) 上表第 20-21 项房屋建筑物，系公司在龙岗街道锦龙大道旁自有土地上(公司已取的该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土地所有权证号：深房地字第 6000457347 号)自建的房屋建筑物，目前已建设完成，正在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

2、主要生产、研发设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及研发设备使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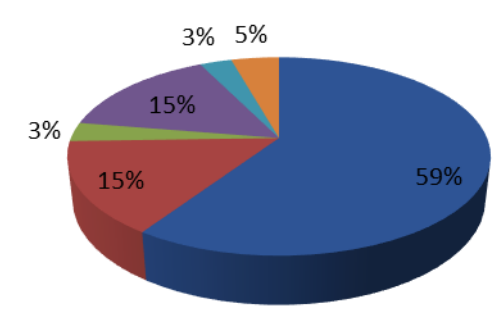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辐射交联装置	3	13,386,004.12	5,936,506.75	44%
2	成型设备	23	9,586,462.78	2,629,604.37	27%
3	大型扩张设备	13	4,218,430.41	3,131,501.10	74%
4	研发测试仪器	4	1,549,408.70	419,742.11	27%
5	研发试产设备	13	5,708,721.13	2,219,801.73	39%

(七) 员工情况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人 549 人，具体如下：

(1) 按工作岗位分

序号	员工分布	人数	比例
1	生产人员	326	59%
2	研发、技术人员	83	15%
3	销售、售后服务人员	17	3%
4	行政、财务人员	83	15%
5	管理人员	16	3%
6	其他人员	24	5%
	合计	549	100%



- 生产人员
- 研发、技术人员
- 销售、售后服务人员
- 行政、财务人员
- 管理人员
- 其他人员

(2) 按年龄结构分

序号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1	30岁以下	223	41%
2	30-39岁	242	44%
3	40-49岁	72	13%
4	50岁及以上	12	2%
	合计	549	100%

A 3D pie chart illustrating the age distribution of the company's employees. The largest segment is '30-39岁' at 44%, followed by '30岁以下' at 41%, '40-49岁' at 13%, and '50岁及以上' at 2%.

(3) 按教育程度分

序号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1	硕士及以上	7	1%
2	本科	23	4%
2	大专	59	11%
3	大专以下	460	84%
	合计	549	100%

A 3D pie chart illustrating the education level of the company's employees. The vast majority, 84%, have a '大专以下' (below college) education level. Other categories include '大专' (11%), '本科' (4%), and '硕士及以上' (1%).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钟晓光，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公司董事”。

(2) 翟永爱，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11-2004.7 在长春热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测试中心主任；2009.6 至今历任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料部经理、品质部经理、惠州产品副总、研发中心主任。

(3) 许志民，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0.9-1997.6 在无锡电缆厂担任电工；1998.4 至今历任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辐照部经理、辐照部副总工程师、惠州市宏商电气有限公司辐照部副

总经理。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钟晓光	8,267,710	11.02%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2	翟永爱	无	无	研发中心主任
3	许志民	141,730	0.19%	辐照部副总经理
	合计	8,409,440	11.21%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5月29日，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吴绍佳因个人原因离职。吴绍佳未持有公司股份，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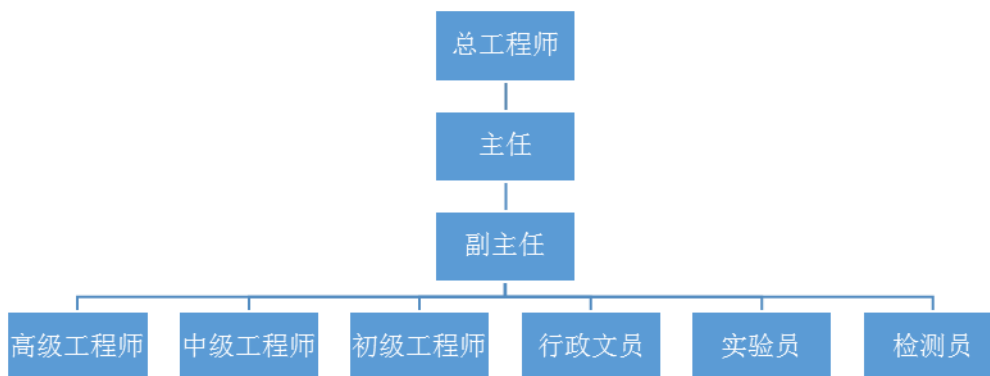
离职前，吴绍佳担任公司研发中心电缆附件部经理，主要负责电缆附件产品的结构设计和测试工作。吴绍佳离职后，其相关工作由焦怀德承接。焦怀德系公司研发中心的技术骨干之一，具有超过8年的电缆附件产品研发设计经验，参与了吴绍佳离职前负责的所有研发项目，可顺利承接和完成吴绍佳离职后留下的各项相关工作。吴绍佳的离职，对公司的研发和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八）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

1、研究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研究中心专门负责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中心由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前中科院研究员、前博士生导师钟晓光博士担任总工程师，下设主任、副主任、工程师、行政文员、实验员、检测员等岗位。

研发中心构架如下：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三人，分别为：钟晓光、翟永爱、许志民。（详见本节“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员工情况”之“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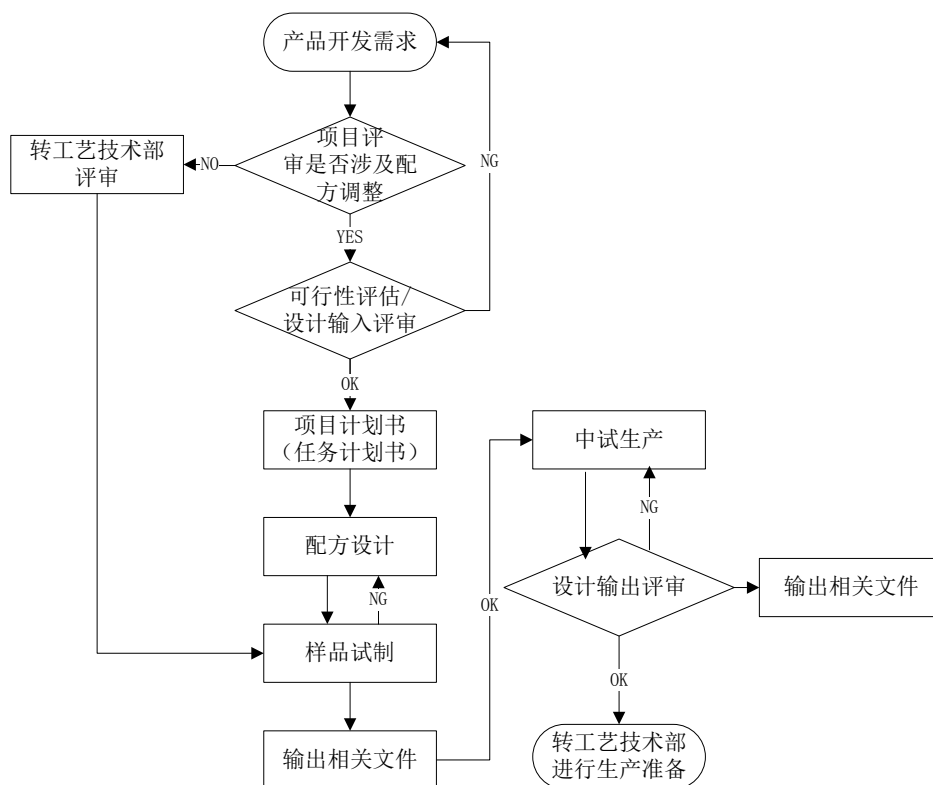
公司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对外合作开发为补充的研发模式。

（1）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为公司的主要研发模式，研发方向主要包括三个方面：（1）产品改进及新产品的研发：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客户要求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针对性地开发市场所需的新产品或对原有产品进行升级改进；（2）生产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对产品生产所需的工艺技术和装备进行持续的研究和创新，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提升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3）辐射加工技术应用的扩展研究：研究辐射加工技术的推广应用，用辐射加工技术生产新的产品或提供新的服务，为公司产品和服务范围的扩展提供技术储备。

公司产品研发过程如下：

市场部进行市场资讯的收集与分析，根据市场最新动态和客户反馈信息提出产品需求。公司审批后交给研发中心，研发中心评审是否涉及配方调整，若不涉及配方调整则直接转工艺技术部进行评审与生产准备。若涉及配方调整则进行可行性评估、设计输入评审，评估通过后由研发工程师制定项目计划书，随后先后进行配方设计、样品试制、中试生产，之后进行设计输出评审，评审通过后转工艺技术部进行生产准备。



公司现有的23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成果。（详见本节“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专利技术”）

（2）合作开发

对于部分特殊的产品和技术，公司与外部机构共同合作研发。公司已开展的对外合作开发项目主要为核电站用热缩材料相关产品的研发。未来公司会进一步加大与国内外先进科研机构的合作力度及合作范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山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共同完成了核电站1E级电缆热缩套管和核电站1E级K1类电缆热缩套管两项产品的研发，经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组织国内专家鉴定，这两项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详见本节“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质及荣誉情况”之“6、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两项正在执行的合作开发项目，合作单位分别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详见本节“四、

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4、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在不断丰富核心技术的应用、提升核心技术水平的同时，非常注重自主研发的投入。2013 年度、2014 年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302.40万元、1,335.7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75%、6.53%，研发费用的投入能够满足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对研发活动的大力支持。

5、研发规划及技术储备情况

研发中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持续地进行产品和技术的探索 and 开发，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目前正在或计划开展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1）自主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开展对公司的影响
1	电力电缆附件产品的升级改进	本项目主要对电力电缆附件产品和生产技术进行升级改进研究。随着电力领域的技术进步，电力系统对电缆附件要求日益严格。为了适应这一局面，公司从产品的配方技术和生产工艺技术方面，通过借鉴国外先进技术，完善和升级现有技术，使公司产品达到更高水平。	本项目将持续推动公司电力电缆附件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换代，保证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
2	聚合物基高介电复合材料的开发和产业化	聚合物基高介电复合材料是中高压电缆附件的核心组件，该类产品生产和技术长期为国外企业所垄断。本项目旨在攻克聚合物基高介电复合材料的技术困难。	国内目前还没有专业从事电缆附件专用聚合物基高介电复合材料开发和生产的企业，本项目完成后将极大提升我国和本公司中压电缆附件的技术水平。
3	非热收缩类高分子形状记忆材料产品及技术研发	本项目主要针对聚氨酯灌封电缆附件、预制式电缆附件等非热缩材料类产品及技术进行研发，提高非热缩材料类产品的生产技术、丰富非热缩材料类产品的产品类型。	本项目将提升公司在非热缩材料类产品领域的技术水平和销售收入，加快公司进入非热缩材料类产品国际高端市场的过程。

4	高分子材料的辐射加工应用技术研究	本项目以5.0MeV高能电子加速器的应用为基础,研究开发辐射降解、辐射接枝等辐射加工技术的应用。	通过辐射降解和辐射接枝技术的应用研发,公司可以开发新的辐射加工产品,扩大公司在辐射加工领域的产品和业务范围。
5	辐射灭菌和保鲜技术研究	本项目以5.0MeV高能电子加速器的应用为基础,开展辐射灭菌和保鲜技术的研究。	本项目实施可为公司开展医疗用品消毒、食品灭菌保鲜等辐射加工服务提供技术储备。

(2) 合作开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开发方	项目简介	项目开展对公司的影响
1	三代非能动核电站用1E级电缆热缩附件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	三代非动力核电站严酷环境中低压壳内热缩电缆附件和壳外电缆附件的研制	核电是我国重点支持的清洁能源,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同时,核电站所用热缩材料的质量要求非常严格,该领域产品的制造能力是热缩材料企业技术水平的重要体现。 这两个项目的开展,一方面可以提高公司核电用热缩材料产品的收入,使核电用产品成为公司重要利润来源;另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品牌影响力。
2	华龙一号机型核电站1E级严酷环境电缆热缩套管研发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核电站1E级严酷环境低压电缆热缩套管、控制和测量电缆热缩套管的研制	

(九)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分析

母公司宏商科技于2014年9月3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9月30日。

未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需具备的主要条件分析如下:(1)研发投入:报告期内,2013、2014年公司研发投入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7.75%、6.53%,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要求,未来公司仍会维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不存在达不到条件的风险。(2)研发人员人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宏商科技员工总人数102人,其中专职研发人员34人,占员工总数的33.33%,符合“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公司设立了

研发中心，专门负责研发公司，持续培养和引进研发人才。(3) 大专以上学历员工人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宏商科技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53 人，占员工总数 51.96%，符合“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占比超过 30%”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公司根据人事管理制度，依照岗位不同，分别制定了学历、工作经验等基本条件，有原则、合理地布局员工职位，有效确保本条件足够满足。(4) 公司主要收入均来自于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其中热缩材料制品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 85.32%，符合“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的相关规定。未来，公司持续开展高新技术产品和服务业务开拓，可确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在 60% 以上。综上所述，以现有情况分析，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4,223,310.05	99.81	167,500,080.33	99.64
其他业务收入	393,964.68	0.19	605,788.83	0.36
合计	204,617,274.73	100.00	168,105,869.16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热缩材料制品	174,249,301.76	85.32	160,561,854.40	95.86
其他	29,974,008.29	14.68	6,938,225.93	4.14
合计	204,223,310.05	100.00	167,500,080.33	100.00

公司产品以热缩材料制品为核心，2013 年、2014 年热缩材料制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5.86% 和 85.32%。

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行业分类如下：

产品名称	2014年		2013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电力类产品	106,129,550.90	51.97	98,236,677.50	58.65
消费电子类产品	38,875,103.23	19.03	35,213,270.58	21.02
汽车类产品	21,168,811.61	10.37	18,880,955.31	11.27
通信类产品	9,004,934.22	4.41	9,427,227.85	5.63
其他	29,044,910.09	14.22	5,741,949.09	3.43
合计	204,223,310.05	100.00	167,500,080.33	100.00

电力行业是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报告期内，电力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一半以上。

主营业务分地区收入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2014年		2013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国内	37,252,459.44	18.24	37,295,251.87	22.27
国外	166,970,850.61	81.76	130,204,828.46	77.73
合计	204,223,310.05	100.00	167,500,080.33	100.00

公司产品大部分销往国外，2013年、2014年国外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77.73%和81.76%。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热缩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电子电器、汽车、通讯、航空航天、船舶等行业。公司客户包括上述行业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企业和热缩材料产品代理销售商，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外。

2、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4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LS Networks Co., Ltd.	22,220,449.21	10.88

2	WKK Nederland Bv	8,992,283.90	4.40
3	General Electric Canada	8,411,106.59	4.12
4	Rigil Techno India(P) Ltd.	7,903,984.36	3.87
5	长春海达化学有限公司	7,374,258.85	3.61
	合计	54,902,082.91	26.88

序号	2013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General Electric Canada	8,294,518.52	4.95
2	长春海达化学有限公司	8,014,783.04	4.78
3	WKK Nederland Bv	7,146,476.59	4.27
4	HellermannTyton GmbH(DE)	6,483,276.33	3.87
5	Rigil Techno India(P) Ltd.	6,225,493.24	3.72
	合计	36,164,547.72	21.59

报告期内，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均未超过 30%，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比过高的情况，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

上述客户中，长春海达化学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安东霞持有公司子公司宏商海达 15% 的股份，公司与长春海达化学有限公司的业务属于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除长春海达化学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客户中的其他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对象包括主要原材料（包括低密度聚乙烯（LDPE）、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 塑料）等及各种辅料）、包装材料（如纸箱、纸盘等）以及各种辅料。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采购和供应关系，原材料供应渠道畅通，能够满足公司的业务需要。同时，市场上能提供公司所需

原材料和辅料的企业数量较多，不存在某一供应商具有绝对垄断优势的情形。公司主要原材料 LDPE 和 EVA 属于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石油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影响。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能源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占比很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良好。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州敬道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3,693,152.31	16.47
2	佛山市顺德区宏金图贸易有限公司	7,250,135.64	8.72
3	珠海扬子化工有限公司	6,791,008.57	8.17
4	吉唯达（上海）电气有限公司	6,068,376.07	7.30
5	珠海中海帝仁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5,463,076.96	6.57
	合计	39,265,749.55	47.24

序号	2013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珠海扬子化工有限公司	7,854,871.80	12.77
2	珠海中海帝仁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4,475,555.56	7.28
3	寿光卫东化工有限公司	3,671,794.87	5.97
4	佛山市顺德区宏金图贸易有限公司	3,459,401.70	5.62
5	广州雄业化工贸易中心	3,400,538.42	5.53
	合计	22,862,162.35	37.17

报告期内，来自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供应商依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

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合同具有“多批次、少批量”的特点，即客户下单次数多、频率快，但每个订单的采购量都不大，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很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销售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LSN-19	230kV 与 66kV 中间与终端接头盒	LS Networks Co., Ltd.	2,880,822.00 欧元	2014.06.1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采购情况如下（采购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V130118	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树脂（EVA）	珠海扬子化工有限公司	2,244,000.00	2013.01.05	已完成
2	V130201	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树脂（EVA）	珠海扬子化工有限公司	2,652,000.00	2013.01.07	已完成
3	20131030	高频高压型电子加速器、轨道小车辐照装置	江苏达胜加速器制造有限公司	8,800,000.00	2013.10.30	正在履行
4	20140821	69KV GIS 终端、69KV 中接头、69KV 变径中接头、绝缘中接头铜外壳、铜连接管、YN-高压电缆密封胶 等	广州敬道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9,202,588.20	2014.07.03	已完成
5	20141105	69KV 中接头、绝缘中接头铜外壳 等	广州敬道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6,818,400.00	2014.07.03	已完成
6	20140801001	66KV 户外电缆终端、220KV 户外电缆终端、66KV 中接头、66KV GIS 终端	吉唯达（上海）电气有限公司	3,927,000.00	2014.08.01	已完成
7	20140801002	66KV 户外电缆终端 300、220KV GIS 电缆终端、66KV 户外终端 630	吉唯达（上海）电气有限公司	3,173,000.00	2014.08.01	已完成

3、授信、借款、担保合同（正在履行的全部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担保合同如下：

（1）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签订的授信、借款、担保合同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坂田综字 20140610 第 001 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该合同由惠州市宏商电气有限公司、周云、钟晓光、马超共同提供担保。基于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9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签署了合同名称为《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坂田贷字 20140709 第 001 号）的单项借款协议，贷款金额 2000 万元。具体合同如下：

主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借款人	签订时间	授信期限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平银坂田综字 20140610 第 00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5,000 万元	宏商科技	2014.06.19	2014.06.19-2015.06.18
附属担保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范围	债权人/抵押权人	担保人	签订日期	抵押物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平银坂田额保字 20140610 第 001 号	平银坂田综字 20140610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惠州宏商	2014.06.19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平银坂田额保字 20140610 第 002 号			周云	2014.06.19	--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平银坂田额抵字 20140610 第 001 号			惠州宏商	2014.06.19	惠州市大亚湾西区 11 套住宅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平银坂田额抵字 20140610 第 002 号			周云、钟晓光、马超	2014.06.19	5 套住宅
单项借款协议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还款方式

借款合同	平银坂田贷字 20140709 第 00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坂田 支行	2,000 万元	2014.07.15- 2015.07.14	贷款发放日 的人民银行 同档次贷款 基准利率上 浮 20%	按月付息， 到期一次性 还本
------	----------------------------	--------------------------	----------	---------------------------	---	----------------------

(2)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授信、担保合同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 2014 年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01246 号), 授信额度 6,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由惠州市宏商电气有限公司、周云、钟晓光、马超共同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主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借款人	签订时间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协议	2014 年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01246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6,000 万元	宏商科技	2014.12.31	2014.12.31-2015.12.31
附属担保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范围	债权人/抵押权人	担保人	签订日期	抵押物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 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95 号	2014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01246 号《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 包括本金与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周云、马洁	2014.12.31	——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 圳中银布抵额字第 0036 号			惠州市宏商电气有限公司	2014.12.31	惠州大亚湾西区科技园土地使用权及 7 套房屋

4、与外部机构合作开发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有两项对外合作开发项目正在履行, 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合作开发单位	签订时间	知识产权归属	履行状况
1	三代非能动核电站用 1E 级电缆热缩附件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技术成果所有权归双方共同拥有, 未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转让或授权使用。	正在履行

2	华龙一号机型核电站 1E 级严酷环境电缆热缩套管研发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双方共同享有研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 并共同享有上述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在华龙一号的后续改进成果所包含的相应权利, 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正在履行
---	----------------------------	-----------------------------	------------	---	------

5、工程建设合同

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锦龙大道旁的土地上进行了自有厂房的建设, 并签署了相应的工程建设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主要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地点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状况
1	宏商工业厂区 1 号建筑、3 号建筑	宏商科技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锦龙大道旁	2012.10.18	32,320,000.00	已竣工验收
2	宏商工业厂区一期消防工程	宏商科技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锦龙大道旁	2013.04.05	1,920,000.00	已竣工验收
3	宏商工业厂区 1 号建筑、3 号建筑室外工程	宏商科技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锦龙大道旁	2013.10.16	2,700,000.00	已竣工验收
4	宏商工业厂区 1 号建筑、3 号建筑幕墙工程	宏商科技	深圳市三森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锦龙大道旁	2013.12.01	1,020,000.00	已竣工验收

6、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及子公司有正在使用的租赁房屋 3 处, 公司现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金额 (元/月)	租期
1	深圳市南坑股份合作公司	宏商科技	深圳市龙岗区南坑第三工业区厂房 7#1-3 楼、8#1 层、宿舍 9#3	厂房: 3756.64	67620	2014.03.01-2014.09.01
				宿舍: 397.14	5560	
2	深圳市南坑股份合作公司	宏商科技	深圳市龙岗区南坑第三工业区 1000m ² 厂房	1000	18000	2014.03.01-2014.09.30
3	深圳市南坑股份合作公司	宏商海达	深圳市龙岗区南坑第三工业区厂房 8#2-3 层	1878.32	33810	2014.03.01-2014.9.30

上述租赁合同均为 2014 年 3 月 1 日续签的合同。公司原计划于 2014 年 10

月1日前搬迁至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锦龙大道旁的自建厂房(厂房建设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主要房产情况”,以及本节“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5、工程建设合同”),因此合同只续签至2014年9月30日。但由于市政电力配套原因导致公司自建厂房竣工验收延后,进而导致公司搬迁时间延后。考虑到公司搬迁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继续租赁的期间难以确定,公司与深圳市南坑股份合作公司达成口头协议,约定在搬迁之前,公司仍承租上述房屋,相关权利及义务参照上述合同执行,不再另行签订正式租赁合同。深圳市南坑股份合作公司为此事件出具了《关于〈租赁合同〉的说明》。

公司自建厂房已经竣工,目前正在产权登记等手续,公司预计将于2015年7月底搬迁至自建厂房,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通过热缩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实现盈利,收入来源主要为热缩材料制品的销售。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关系

公司业务采用母公司宏商科技与子公司惠州宏商、宏商海达分工合作的模式完成,各公司业务分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	销售	生产环节				
			母料制造	定型	辐射加工	扩张	包装
宏商科技	√	√					
惠州宏商			√	√	√	√	√
宏商海达		√		√		√	√

母公司宏商科技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和对外销售。惠州宏商为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能完成产品所有环节的加工,承担公司绝大部分产品的生产制造;惠州宏商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给宏商科技,再由宏商科技销售给外部客户。宏商海达为公司次要生产基地,没有母料制造和辐射加工扩张装备,只能完成定型、扩张

和包装环节的加工，母料制造和辐射加工环节需委托惠州宏商加工。宏商海达承担公司部分产品和半成品的生产制造，宏商海达生产的产品一部分直接销售给长春海达化学有限公司，其余销售给宏商科技、再由宏商科技销售给外部客户。

在上述分工合作中，研发、客户资源、专利技术、商标等重要资源都由母公司宏商科技掌握。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和财务上保持独立性，母公司主要从股东会层面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在实际运作中，保持上述“分工合作”模式，各公司之间有效配合，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

（二）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

母公司宏商科技持有惠州宏商 100%的股权，持有宏商海达 85%的股权，持有开元行 70%的股权，均处于控股地位。可以通过股东会选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从而从股东会层面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另外宏商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担任了惠州宏商的执行董事、宏商海达的执行董事；同时，宏商科技还向开元行委派董事长，并向惠州宏商、宏商海达、开元行委派财务负责人、监事。宏商科技可以通过上述委派人员实现对子公司正常经营的管理和监督。

母公司宏商科技以控股股东身份为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子公司股东与公司、子公司股东与子公司内部治理机构的关系及权限。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信贷担保、重大产权变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等事项主要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影响子公司决策。

（三）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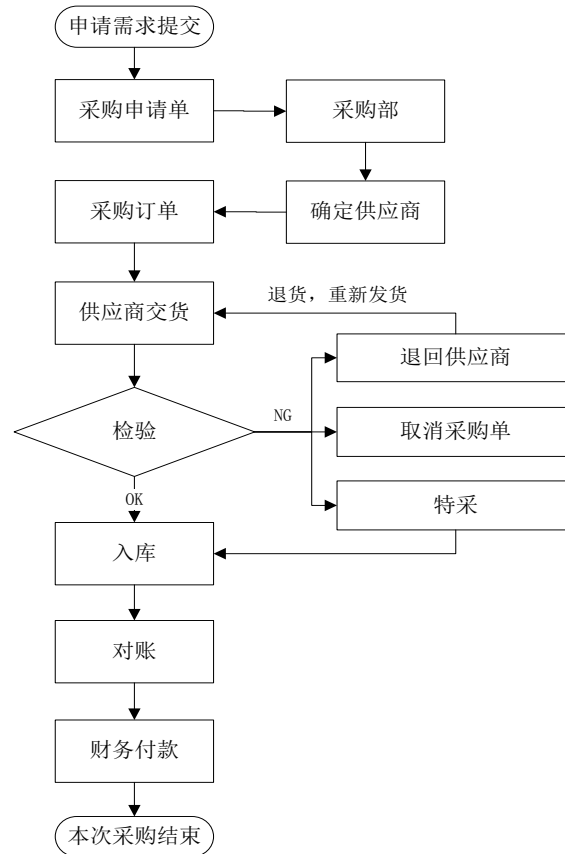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采购经验的积累，已形成成熟、完善的原材料采购模式。首先由生产计划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生产计划安排及原材料现有库存情况拟定生产计划；再由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单确定供应商并进行采购。供应商交货后，货物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入库、付款。

公司原材料为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受石油价格影响，存在较大的波动性。

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生产计划部门在拟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时会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情况进行调整：原材料价格相对较高时，公司只采购满足生产计划所需的原材料即可；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相对低谷时，公司会适当加大采购量，提高原材料库存量。

公司原材料采购的主要流程如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严格评审。供应商首次供货前，公司品质部组织人员对其生产或经营资质、企业规模、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供货业绩等方面进行考察评审，评审合格的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公司进行原材料采购时，从合格供应商中择优选择。公司会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定期审查，将表现好的供应商纳入优秀供应商范围，表现不好的供应商要求其整改或者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合同为主要依据制定生产计划。销售部定期将客户的滚动订单情况反馈到相关生产部门，相关生产部

门再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进行排产。对于订单量小的产品类型，生产部门完全根据客户订单数量安排生产；对于订单量大的产品类型，生产部门会少量做些库存，以提高该类产品后续交货速度。

产品生产过程中，研发中心、工艺技术部、品质部等相关部门与生产部门密切配合，保证及时完成生产计划。研发中心、工艺技术部协助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品质部通过供应商管理、来料检验、过程检验、成品检验等多重检验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有少量产品的部分加工环节委托其他企业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13 年外协情况			
	外协商名称	加工环节	金额（元）	占比
1	珠海瑞欧科技有限公司	模塑及中厚壁产品辐射加工	671,730.14	82.05%
2	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模塑及中厚壁产品辐射加工	76,984.80	9.40%
3	深圳市戈瑞辐照科技有限公司	模塑及中厚壁产品辐射加工	47,984.74	5.86%
4	深圳市吕氏联丰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大尺寸产品的注塑成型加工	22,000.00	2.69%
合计			818,699.68	100.00%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99,503,984.82	
外协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82%	

序号	2014 年外协情况			
	外协商名称	加工环节	金额（元）	占比
1	珠海瑞欧科技有限公司	模塑及中厚壁产品辐射加工	1,351,829.31	87.33%
2	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模塑及中厚壁产品辐射加工	29,244.00	1.89%
3	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模塑及中厚壁产品辐射加工	72,397.30	4.68%
4	深圳市吕氏联丰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大尺寸产品的注塑成型加工	94,400.00	6.10%
合计			1,547,870.61	100%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129,989,245.35	
外协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19%	

公司委外加工的产品及工艺环节主要为模塑及中厚壁产品的辐射加工环节和大尺寸产品的注塑成型环节。

模塑及中厚壁产品的辐射加工环节委外加工，是因为这部分产品厚度较大，其辐射加工环节对辐照的能量要求较大，公司现有运行的电子加速器能量不能满

足这部分产品的辐射加工要求，因此外发给专业的辐射加工企业加工。公司目前正在新建5.0Mev的电子加速器装置，5.0Mev电子加速器装置的电子射线辐照能量能满足上述产品的辐射加工要求。预计，5.0Mev电子加速器装置投入使用后，上述产品的辐射加工环节将不再委外加工。

大尺寸产品的注塑成型环节委外加工，是因为该类产品的产量很小，如果公司自己配置相应的注塑成型装备完成加工，成本过于高昂。因此，公司没有配置该类产品的注塑成型装备，而是委托外部专业厂商加工。

公司对外协加工的产品执行与内部生产加工的产品一样的质量控制要求。公司对外协加工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在严格控制产品质量的基础上筛选优秀的辐射加工企业作为公司的外协合作伙伴。外协企业在与公司进行首次合作之前须提供生产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生产许可证、ISO质量体系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后组织研发中心、工艺部、品质部、生产部相关人员对外协企业的现场设备、管理、质量控制等进行考查，考查通过后公司才会与之合作。

2013年、2014年，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818,699.68元、1,547,870.61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0.82%和1.19%。公司外协加工的成本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例很小，对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 ODM 模式和 OBM 模式为主，另有少量贸易性销售等其他销售方式。其中，ODM 模式是指公司自行完成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生产出来的产品推销给热缩材料领域的国际品牌运营商，并以品牌运营商的商标和品牌名称销售给最终客户。OBM 模式是指自主品牌经营模式，是公司以自有资源为基础，完成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所有环节，生产出来的产品以公司自有的商标品牌对外销售。

在国际市场，公司产品采用 ODM 和 OBM 两种模式结合发展的营销策略。在国内市场，公司产品则主要采用 OBM 模式销售。

(1) ODM 和 OBM 销售模式的主要差异

①销售时使用的商标品牌不同

ODM 模式下，产品向终端客户销售时使用的是品牌运营商的商标品牌。
OBM 模式下，产品向终端客户销售时使用的是公司的商标品牌。

②销售渠道不同

ODM 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品牌运营商，再由品牌运营商进行市场开拓和最终销售。公司提供 ODM 服务的对象主要是国际知名的热缩材料品牌运营商或经销商，代表性客户有 HellermannTyton GmbH（DE）等。

OBM 模式下，公司自行完成产品的市场开拓和销售。公司通过业务员营销、参加产品展会、网络宣传推广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和客户开发，采用直营销售、贸易商销售两种方式将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直营销售是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使用者（热缩材料制品使用单位）；贸易商销售是指公司向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贸易商通过其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售给终端使用者。公司的直接销售类的代表性客户有：GE、施耐德等，贸易商类的代表性客户有 WKK Nederland Bv、Rigil Techno India 等

（2）ODM 和 OBM 两种销售模式互补共赢

与国际领先企业先比，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品牌影响力还存在一定差距。在公司产品质量性能已经能够达到欧美发达国家市场标准，但品牌影响力相对不足的情况下，ODM 模式有利于公司快速进入国际高端市场领域，为公司产品奠定国际性市场基础。OBM 模式是公司提升品牌影响力、实现全面自由发展的主要途径，也是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公司希望通过自主品牌产品的发展，将公司建设成为国际性品牌企业，跻身国际先进企业行列。在现阶段公司的发展中，ODM 与 OBM 两种销售模式互补共赢，共同支撑公司业务的长期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业务模式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OBM	10,318.34	50.43%	9,218.23	54.84%
ODM	7,881.94	38.52%	7,531.78	44.80%
其他	2,261.44	11.05%	60.58	0.36%
合计	20,461.72	100.00%	16,810.59	100.00%

（五）研发模式

公司密切关注客户需求、市场发展趋势及国家行业产业政策，持续不断地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确保公司产品性能及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九）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

六、公司出口业务情况

（一）公司出口业务开展情况

1、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

公司产品广泛出口到世界各国，客户遍及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欧洲、亚洲、北美是公司最主要的出口地区，出口金额排前列的国家主要是韩国、俄罗斯、德国、印度、荷兰、英国、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等。

2013、2014 年公司出口金额前十名国家如下：

序号	2014 年		
	国家/地区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出口收入的比重
1	韩国	27,556,106	16.57%
2	俄罗斯联邦	15,478,818	9.31%
3	德国	13,913,054	8.37%
4	印度	13,883,596	8.35%
5	荷兰	9,413,436	5.66%
6	英国	8,642,385	5.20%
7	加拿大	8,607,068	5.18%
8	美国	6,694,008	4.03%
9	澳大利亚	6,488,207	3.90%
10	法国	5,927,458	3.56%
出口销售总收入		166,282,992	100.00%

序号	2013 年		
	国家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出口收入的比重
1	俄罗斯联邦	14,484,011.40	11.12%

2	印度	12,973,913.36	9.96%
3	德国	12,887,730.37	9.90%
4	英国	9,005,540.53	6.92%
5	加拿大	8,291,402.46	6.37%
6	澳大利亚	7,509,184.62	5.77%
7	荷兰	6,680,167.02	5.13%
8	美国	4,806,849.84	3.69%
9	韩国	4,664,372.89	3.58%
10	中国香港	4,446,541.76	3.42%
出口销售总收入		130,204,828.46	100%

2、主要海外客户

公司海外客户很多，且比较分散，主要客户包括韩国的 LS Networks Co., Ltd.、WKK Nederland Bv、General Electric Canada、Rigil Techno India (P) Ltd.、HellermannTyton GmbH (DE)。报告期内外销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4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
1	LS Networks Co., Ltd.	22,220,449.21	10.88
2	WKK Nederland Bv	8,992,283.90	4.40
3	General Electric Canada	8,411,106.59	4.12
4	Rigil Techno India (P) Ltd.	7,903,984.36	3.87
5	HellermannTyton GmbH (DE)	6,496,864.86	3.18
	合计	54,024,688.92	26.45

序号	2013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
1	General Electric Canada	8,294,518.52	4.95
2	WKK Nederland Bv	7,146,476.59	4.27
3	HellermannTyton GmbH (DE)	6,483,276.33	3.87
4	Rigil Techno India (P) Ltd.	6,225,493.24	3.72
5	CABLE ACCESSORIES GROUP HOLDINGS	6,176,977.71	3.69
	合计	34,326,742.39	20.49

3、重大外销合同

公司销售合同具有“多批次、少批量”的特点，即客户下单次数多、频率快，但每个订单的采购量都不大，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很少。公司重大海外销售合同情况如下（销售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LSN-19	230kV 与 66kV 中间与终端接头盒	LS Networks Co., Ltd.	2,880,822.00 欧元	2014.06.10	正在履行

4、海外销售模式

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以 ODM 模式和 OBM 模式为主，另有少量贸易性销售等其他销售方式。其中，ODM 模式是指公司自行完成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生产出来的产品推销给热缩材料领域的国际品牌运营商，并以品牌运营商的商标和品牌名称销售给最终客户。OBM 模式是指自主品牌经营模式，是公司以自有资源为基础，完成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所有环节，生产出来的产品以公司自有的商标品牌对外销售。

（公司销售模式的说明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三）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之“3、销售模式”）

5、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

公司海外业务的订单主要通过老客户积累和参加国际行业展会，有合作意向的企业与公司接洽合作。客户首先对公司产品进行测试是否满足其应用要求，检验合格后双方再就交易条件进行洽谈，最终确定交易方式。

公司产品定价由营销部、财务部以及生产部门协商制定，定价依据包括：
①在综合考虑不同客户订单量、贸易条件以及结算方式等因素后，参考相关产品目前的市场价格，客户购买价格及竞争对手的价格定价；
②同类产品通过和竞争对手的多方数据对比，确定性能优势及价格定位。公司相关部门在上述定价依据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的产品价格。

（二）主要出口地区相关政策及对公司影响

1、主要出口地区的相关政策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为：欧洲、北美、亚洲的韩国、日本、印度，澳大利亚等。公司产品为热缩材料制品，主要作为绝缘保护材料应用于电子、电力等行业。上述出口地区实行的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政策主要为电子电气方面的环保政策。目前国际上许多国家都对电子电气相关的零部件和材料提出了无铅、无卤素灯方面的环保要求，公司产品出口时也需要符合相关要求。具体政策如下：

(1) 欧盟地区的相关政策

① 《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 指令)

2003 年欧盟公布了《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 2002/95/EC)，并于 2006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该指令要求：投放欧盟市场的八大类电子电气产品中不得含有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六类有害物质，每种物质在均质材料中最大允许质量百分比浓度为：镉为 0.01% (100 ppm)，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分别为 0.1% (1000 ppm)。2011 年 7 月 1 日，欧盟正式发布修订版 RoHS 指令 2011/65/EU (RoHS 2.0)，自 2013 年 1 月 3 日起 RoHS 2.0 正式取代老版 RoHS 指令 (2002/95/EC)。RoHS 2.0 扩展了指令管控范围，还将电子电气产品的 RoHS 符合性纳入 CE 标识要求，生产者在张贴 CE 标识时应确保产品符合 RoHS 并准备相应的声明和技术文档。

② 《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WEEE)

2003 年欧盟发布《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WEEE, 2002/96/EC)。WEEE 指令规定生产者必须重复利用或回收 2005 年 8 月 13 日以后在欧洲销售的商品，否则可能需要支付占销售额 2% 的罚款，同时该法规还要求生产者回收上述日期以前产生的部分电气和电子废弃物。

(2) 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政策

在欧盟 RoHS 的影响下，全球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都针对电子电气产品中的有害物质提出了类似的管控要求。美国、日本、韩国、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主要参照执行欧盟 RoHS、WEEE，并且逐步制定了一些类似的本地法规。比如美国制定了《电子废弃物回收法案》及其修正案、《加州能源、照明效率、有害废

弃物法案》，日本制定了《电子及电气设备特定化学物质的含有标示方法》，韩国制定了《电子电气产品和汽车产品资源回收法》等。

(3) 出口国相关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上述电子电气相关的环保法规属于强制性法规，公司产品需要满足相关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体系要求组织产品生产，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公司出售的产品符合国内外各项规定。公司产品经过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等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检测，确保符合 RoHS 指令等国际环保法规要求。因此，出口地区的环保法规要求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 主要结算货币汇率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汇率变动情况

公司出口业务的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其中美元占主要部分，另有及少量交易以港币结算。2013 年以来，美元价格较为平稳，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保持在 6.0-6.3 区间波动，最高为 6.2898，最低为 6.0930

2013-2015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 (USD/CNY)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美元相比，近两年欧元的波动则比较大。2014 年下半年，欧元的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从 8.5772 下降到最低时的 6.4852。

2013-2015 年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 (EUR/CNY)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汇率波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外销收入分别为 130,204,828.46 元、166,970,850.61 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7.73%、81.76%，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因此美元和欧元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2013 年、2014 年公司发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582,056.61 元、-1,312,551.62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8.18%、-6.05%。

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看，公司产品技术含量高，利润水平也较高，汇兑损益在公司利润的占比并不高，因此，汇率波动主要是影响公司的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目前公司已与国外主要客户积极沟通并达成一致意向，在结算货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的情况下转换为其他币种进行结算；同时公司拟通过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减少外币资金沉淀，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以及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代码：C）”门类、“其他制造业（代码：C41）”大类、“核辐射加工（代码：C413）”中类、“核辐射加工（代码：C4130）”小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其他制造业（代码：C4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原材料（代码：11）”一级行业、“原材料（代码：1110）”二级行业、“新材料（代码：111014）”三级行业、“高性能复合材料（代码：11101412）”四级行业。

公司主营产品热缩材料制品是一种智能型高分子材料产品，属于新材料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

2、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核辐射加工业，主管部门为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环境保护部主要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包括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等。

公司所属行业相关的自律性组织有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辐射加工专业委员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热缩材料分会。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成立于1989年，是由同位素与辐射行业以及相关行业从事生产、经营、研发与教学的企事业单位和人士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经济团体。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下设辐射加工专业委员会，该委员会主要负责辐射加工行业的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行业自律管理，协助各会员企业之间的信息交流，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意见与建议。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是由全国电工产品的制造、科研、院校、工程成套、销售、用户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组成的非营利性的、行业性的全

国性社会组织。2005年，中国电器工业协会设立热缩材料分会，负责热缩材料行业的相关管理工作。该分会接受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委托，承担部分行业监管的职能，进行行业自律管理，协调、指导热缩材料行业的发展。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编制单位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86年10月
2	放射事故管理规定	卫生部	2001年8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3年6月
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	2005年8月
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年1月
6	射线装置分类办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卫生部	2006年5月
7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07年3月
8	辐射加工用电子加速器工程通用规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0年11月

我国相关政府部门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对辐射加工行业进行严格管理。

①辐射安全生产许可管理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企业需要获得许可证。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条规定：国家对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实行分类管理。根据放射源、射线装置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将放射源分为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将射线装置分为Ⅰ类、Ⅱ类、Ⅲ类。第六条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前款规定之外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许可证。

②射线装置分类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关于射线装置实行分类管理的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卫生部组织制定了《射线装置分类办法》，明确了射线装置的分类标准，具体如下：

I 类为高危险射线装置，事故时可以使短时间受照射人员产生严重放射损伤，甚至死亡，或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II 类为中危险射线装置，事故时可以使受照人员产生较严重放射损伤，大剂量照射甚至导致死亡。

III 类为低危险射线装置，事故时一般不会造成受照人员的放射损伤。

常用的射线装置分类情况如下：

装置类别	医用射线装置	非医用射线装置
I 类射线装置	能量大于 100 兆电子伏的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加速器(不含制备 PET 用放射性药物的加速器)
	医用加速器	能量大于 100 兆电子伏的加速器
II 类射线装置	放射治疗用 X 射线、电子束加速器	工业探伤加速器
	重离子治疗加速器	安全检查用加速器
	质子治疗装置	辐照装置用加速器
	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装置 (PET) 用放射性药物的加速器	其它非医用加速器
	其他医用加速器	中子发生器
	X 射线深部治疗机	工业用 X 射线 CT 机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	X 射线探伤机
III 类射线装置	医用 X 射线 CT 机	X 射线行李包检查装置
	放射诊断用普通 X 射线机	X 射线衍射仪
	X 射线摄影装置	兽医用 X 射线机
	牙科 X 射线机	
	乳腺 X 射线机	

	放射治疗模拟定位机	
	其它高于豁免水平的 X 射线机	

公司产品生产中所用的电子加速器为辐照装置用加速器，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

③放射工作人员管理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需具备以下条件：年满 18 周岁；经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要求；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培训考核合格；遵守放射防护法规和规章制度，接受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监测管理；持有《放射工作人员证》。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放射工作单位应当组织上岗后的放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两次检查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2 年，必要时可增加临时性检查；放射工作人员脱离放射工作岗位时，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对其进行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将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和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结论及时记录在《放射工作人员证》中。

(2) 主要产业政策

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制定目的是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明确将“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列入“四、新材料技术”之“(三) 高分子材料”。

②《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新材料行业为七个新兴战略行业之一。要求积极培育市场，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投入以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产品

属于新材料范围。

③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将“核技术应用”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其中包括“辐照交联电线电缆、热缩材料、辐照材料、用辐射技术处理三废、医疗保健用品辐射灭菌消毒”等辐射加工产业。

④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1 月，工信部印发《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时期，是我国材料工业由大变强的关键时期。该规划将“形状记忆高分子聚合物”列入了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热缩材料属于形状记忆高分子聚合物。

⑤ 《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

2012 年 5 月 31 日，国务院原则上同意《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由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该规划指出核安全是核能与核技术利用事业发展的生命线，并提出了“进一步提高核设施与核技术利用装置安全水平，明显降低辐射环境安全风险，基本形成事故防御、污染治理、科技创新、应急响应和安全监管能力，保障核安全、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的发展目标。

⑥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该规划将“高性能复合材料”等列入新材料产业领域的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中，并提出加快推广高性能复合材料在航空航天、风电设备、汽车制造、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应用。

（3）相关行业标准

① 国际标准

序号	标准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1	ISO 8580 橡胶和塑料管.静态耐紫外光测定方法	国际标准化组织
2	IEC 60502-4 (2005) 额定电压从 1 到 30kV 挤压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第 4 部分:额定电压从 6kV 到 30kV 的电缆用附件的试用要求	国际电工委员会
3	IEC 250 电气绝缘材料在工频、音频、射频(包括米波长)下电容率和电介质损耗因数的推荐方法	
4	UL 224 挤出绝缘管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5	AMS-DTL-23053 电气用热缩绝缘套管的通用标准	美国机动车工程师协会
6	AMS-DTL-23053/4 电气用外层交联的双层聚烯烃热缩绝缘套管标准	
7	AMS-DTL-23053/5 电气用柔软交联的聚烯烃热缩绝缘套管标准	
8	AMS-DTL-23053/6 电气用半硬交联的聚烯烃热缩绝缘套管标准	
9	AMS-DTL-23053/8 电气用半硬交联的聚偏二氟乙烯热缩绝缘套管标准	
10	AMS-DTL-23053/12 电气用聚四氟乙烯热缩绝缘套管标准	
11	AMS-DTL-23053/15 电气用外层交联的双层聚烯烃热缩绝缘套管(柔软型,厚壁涂胶型)标准	
12	AMS-DTL-23053/17 电气用交联改性聚烯烃热缩绝缘套管(柔软型)标准	
13	SAE-AS-81532 电子绝缘材料做标识用印字牢固性的检测方法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
14	ASTM D 2671 电气用热缩管的检测方法	
15	ASTM D 2303-97 绝缘材料的液态污染物、斜面漏电痕迹及腐蚀的试验方法	德国标准化协会
16	VDE 0278-393: 2006-11 额定电压 0.6、1.0 和 1.2kV 的配电电缆用附件的试验方法和要求	
17	DIN VDE 0278-629-1-2009 额定电压为 3.6/6(7.2)千伏至 20.8/36(42)千伏电缆用配件试验要求.第 1 部分:挤压绝缘电缆	德国电工协会理事会
18	DIN VDE 0291-2-1979 DIN EN 57291-2-1979 电缆附件用的化合物;在固化前和固化状态时烧铸树脂化合物的检测方法 & 标准	
19	NES 711 材料小样本的燃烧产物烟雾指数测试	英国国防部

②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3	GB/T 12706.1-2008 额定电压 1kV(Um=1.2kV)到 30kV(Um=36kV)挤出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 1 部分: 额定电压 1kV(Um=1.2kV)和 3kV(Um=3.6kV)电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4	GB/T 12706.4-2008 额定电压 1kV(Um=1.2kV)到 35kV(Um=40.5kV)挤出绝缘	

	电力电缆及附件第 4 部分：额定电压 6kV(Um=7.2kV) 到 35kV(Um=40.5kV) 电力电缆附件试验要求	会
5	GB/T 1410-2006/IEC 60093: 1980 固体绝缘材料体积电阻率和表面电阻率试验方法	
6	GB/T1040.1-2006/ISO 527-1:1993 塑料拉伸性能的测定第 1 部分：总则	
7	GB/T1040.2-2006/ISO 527-2:1993 塑料拉伸性能的测定第 2 部分：模塑和挤塑塑料的试验条件	
8	GB/T 1408.1-2006 绝缘材料电气强度试验方法第 1 部分：工频下试验	
9	GB/T 2794-2013 胶粘剂粘度的测定	
10	GB/T 7141-2008 塑料热空气暴露试验方法	
11	GB/T 3682-2000 idt ISO 1133:1997 热塑性塑料熔体质量流动速率和熔体体积流动速率的测定	
12	GB/T 4507-2014 沥青软化点测定法（环球法）	
13	GB/T 17650.1-1998 取自电缆或光缆的材料时释出气体的试验方法第 1 部分：卤酸气体总量的测定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4	GB/T 17650.2-1998 取自电缆或光缆的材料时释出气体的试验方法第 2 部分：用测量 PH 值和电导率来测定气体的酸度	

③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1	JB/T 11329-2013 热收缩耐电痕绝缘管	
2	JB/T 11330-2013 热收缩雨裙	
3	JB/T 11331-2013 热收缩半导体管	
4	JB/T 11332-2013 热收缩内绝缘管	
5	JB/T 11333-2013 核电站用 1E 级低压热收缩管	工业和信息化部
6	JB/T 11334-2013 热收缩应力控制管	
7	JB/T 11335-2013 热收缩护套管	
8	JB/T 11336-2013 热收缩分支管	
9	JB/T 11337-2013 热收缩爬距增长器	
10	JB/T 7829-1995 额定电压 26-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户内型、户外型热收缩式终端	机械工业部
11	YD/T 590.2-2005 通信电缆塑料护套接续套管第二部分：热缩套管	信息产业部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

1、辐射加工行业概述

随着核科学技术的发展，核能的开发利用在生产和生活中得到了广泛应用。辐射加工作为一种重要的核能利用方式和新兴的高技术产业逐渐发展起来。

辐射加工是指通过电离辐射作用在被辐射的物质上，达到物理、化学或生物效应，起到保险保藏、消毒灭菌或者材料改性的一种加工方法。辐射加工所采用的辐射源，主要有高能电子加速器所产生的高能电子和放射性同位素（金属钴-60）衰变时释放出的 γ 射线。无论是辐射加工生产中使用的高能电子还是和 γ 射线，由于其能量都不足以导致被照射物质的原子核产生变化，因此辐射加工技术具有良好的可控性和安全性。

目前，我国辐射加工产业主要由以下四个部分构成：

（1）辐射化工：利用物体在电离辐射作用下产生的化学反应（分子聚合、裂变、交联等）得到优质的化工产品、新材料或实现材料改性。使用辐射加工技术可以合成或制备许多用常规方法难以获得的高性能特殊材料。目前已经实现产业化的辐射化工产品有辐射交联线缆、热缩材料及制品、发泡材料、轮胎预硫化、辐射接枝膜材料、印染涂料、表面处理固化材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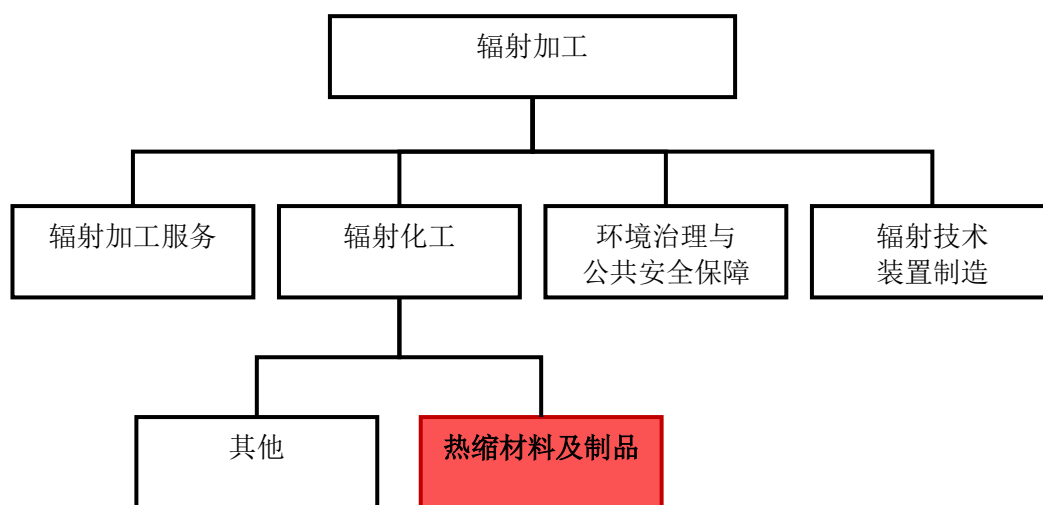
（2）辐射加工服务：利用电离辐射的杀毒、灭菌等作用为生产和生活提供服务，包括：医疗用品消毒、提高农作物产量和食品质量、储存食品、进出口产品检疫等服务。上述辐射加工服务具有良好的的安全性，不会引起毒理学、营养学和卫生等问题，世界卫生组织曾作出结论，辐射食品就像用巴氏杀菌法消毒的食物一样安全，而且有益健康。

（3）环境治理与公共安全保障服务：利用电离辐射进行环境净化治理和公共安全检测，包括：重污水处理、有毒有害固体垃圾处理、烟气净化、违禁特异物的检测等。

（4）辐射技术装置制造：辐射加工所需的相关装备和仪器的生产制造，常用的辐射加工装置有 γ 与电子束辐射装备、离子注入装备、各类型检测设备等。

公司主导产品热缩材料制品是利用高分子材料在电离辐射作用下产生的辐

射交联反应制造而得，属于辐射化工的子类。热缩材料是当前辐射化工产品中发展和应用最为成熟的产品类型之一。



辐射加工是一种高效、节能、无污染、易控制的绿色工艺技术，与传统加工技术相比，具有一系列的优点。首先，辐射加工过程不受温度限制，可以在低温下或室温下进行，加工对象可以是气态、液态或固态，因此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其次，高能电子和 γ 射线具有很强的穿透力，可均匀深入到物体内部，因此可以在已包装或封装的情况下对产品进行加工，不会造成产品的二次污染，还可以极大地节省加工成本；第三，辐射加工过程中不需要添加任何化学试剂或催化剂，不会对产品造成污染，加工后没有残留物，是一种清洁加工的过程；第四，辐射加工自动化程度高、反应速率快，可以形成高效的流水式生产线；第五，辐射加工工艺相对简单，容易操作，容易控制。

随着环保意识和节能意识的增强，辐射加工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和推崇。我国政府也大力支持辐射加工产业的发展，推动了我国辐射加工产业的快速发展。根据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辐射加工专业委员会的调查统计，2009年，全国辐射加工产业规模达到300亿元，2010年增长到350亿元，预计到2015年将增长到700-900亿元。

2、热缩材料发展概述

热缩材料起源于20世纪50年代，美国科学家Dole和Charlasby先后发现高能辐射可以使聚乙烯(PE)交联并导致材料性能改善，Charlasby进而发现交

联的结晶聚合物具有“形状记忆效应”，从而奠定了开发热缩材料的基础。1959年，Charlasby 与 Pinner 为美国瑞侃（Raychem）公司申请了第一篇聚乙烯热收缩管的专利权，开启了热缩材料这一新型材料应用的新纪元。

我国热缩材料的研究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由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研制生产了少量第一代热缩套管用于我国第一颗地球人造卫星。两弹一星试验成功后，中国科学院和部分高校参与两弹技术攻关的辐射化学研究人员筹建了我国第一个辐射中试基地，奠定了热收缩材料在我国研制生产的基础。1983 年国家科委下达了组织热缩型交联电缆附件研制的攻关任务，由中科院长春应化所、武汉高压研究所和吉林市辐射化学所联合攻关，随后该成果被迅速推广使用，从而促进了我国热缩材料产业的形成和发展。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热缩材料行业实现了长足的进步，目前已基本实现了规模化生产，部分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具有一定规模的热缩材料及制品生产企业 200 多家，热缩材料产品品种将近 100 种，产品销往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3、热缩材料主要应用领域市场情况分析

热缩材料的用途非常广泛，是现代工业必不可少的保护材料之一。选择不同的原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可以制作出不同性能特点和形态的产品，应用于不同的领域。热缩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如下所示：

应用行业	典型应用范围
电力	电力电缆附件（中低压电缆的中间连接和终端连接），中低压母排管绝缘保护，核电站中低压控制电缆、测量电缆、动力电缆的连接和保护，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发电装置中低压电缆保护 等
汽车	电线线束分歧处和电线终端的绝缘和保护，车输油管、刹车管等金属管线的保护 等
通信	通信电缆的中间连接及接线盒外引出保护，通信电缆终端保护，通信设备内电线线束的绝缘保护 等
消费电子	电线连接和保护、焊点保护、电子元器件的绝缘和机械防护 等
家用电器	电线连接和保护、焊点保护、电子元器件的绝缘和机械防护 等
航空航天	电线连接和保护、焊点保护、电子元器件的绝缘和机械防护 等
军工	电线连接和保护、焊点保护、电子元器件的绝缘和机械防护 等

石油化工	管道连接处的防腐和防护
建筑	电线连接和保护 等
其他	船舶、工程机械、医疗设备、精密仪器等领域

(1) 电力领域市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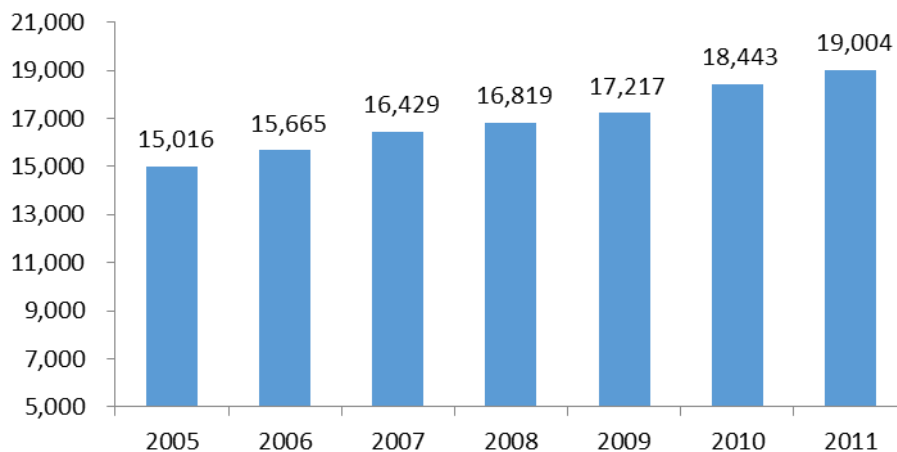
在电力领域，热缩材料主要作为电力电缆附件、母排绝缘管、电气设备中低压电线部位的绝缘保护材料等材料使用，是构成电力系统的组成部分之一。热缩材料主要适用于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力系统。

电力系统是保证人们生产、生活正常进行的重要基础设施，一旦发生故障，很可能对附近居民的经济财产甚至生命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因此，电力系统对绝缘保护材料性能和技术要求也很高。以电力电缆附件为例，电力电缆附件主要用于包括电缆的中间连接和终端连接。电缆通常有导体、绝缘、屏蔽和护层等四个结构层，电缆在接续时必须要求其四个结构层分别得到延续，并且实现导体连接良好、绝缘可靠、密封良好、足够的机械强度等要求，才能保证整个电缆配电网的供电可靠性，电缆附件材料必须在上述性能方面都达到相关要求。此外，由于电力系统使用年限长、维修不方便，这也要求相关材料的质量和性能具有长期稳定性。

①国际电力市场对热缩材料的需求情况

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全球电力需求量不断增加。根据国际能源署(IEA)的统计，全球电力需求从 2005 年的 15.02 万亿千瓦时增长到了 2011 年的 19.00 万亿千瓦时。在新兴经济体强劲发展的带动下，未来全球电力需求量仍将保持增长趋势，国际能源署预计，未来全球电力需求量将以 2.2%的年均速度增长，到 2035 年达到 32.15 万亿千瓦时。与此同时，全球发电量也将从 2011 年的 22.11 万亿千瓦时增长到 2035 年的 37.09 万亿千瓦时。

2005-2011 年全球电力需求增长情况 (TWh)



数据来源：国际能源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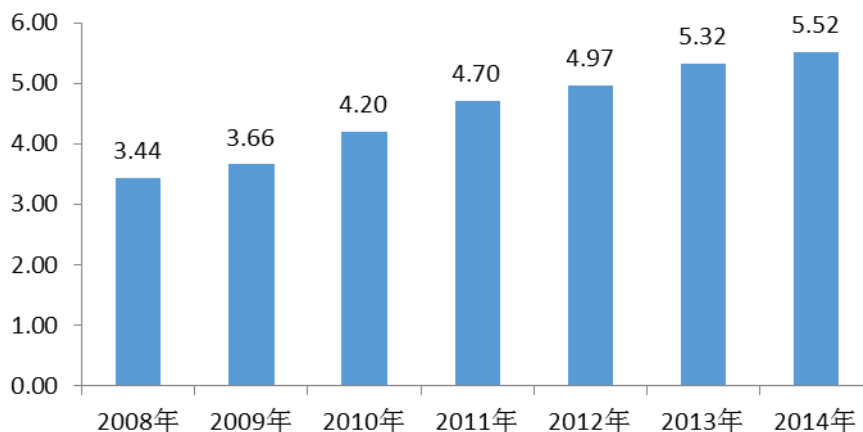
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电力需求，世界各国均大力推进电力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国际能源署预计，2013-2035 年世界各国对电力系统的投资将达到 17 万亿美元（以 2012 年的美元价值测算），年均投资约 7400 亿美元。其中发电系统投资约 9.9 万亿美元，输配电网投资约 7.1 万亿美元。

全球电力需求的持续增长为绝缘保护材料带来了稳定的市场需求。从材料类型看，电力电缆使用的绝缘保护材料有热缩材料制品、冷缩材料制品、预制式产品等类型。其中 35KV 及以下的中低压电缆主要采用热缩材料制品和冷缩材料制品，而 35KV 以上的电缆则主要使用冷缩材料制品和预制式产品。因此，热缩材料适用的领域为 35KV 及以下的中低压电力系统。根据电力系统的建设情况，电力电缆附件、母排绝缘管等绝缘保护材料约占电网投资额的 1.3%；35KV 及以下中低压电缆约占电缆总量的 40%。按此比例测算，2013-2035 年全球 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绝缘保护材料（以热缩材料和冷缩材料为主）的需求空间约 369.2 亿美元，年均需求约 16 亿美元。

②国内电力市场对热缩材料的需求情况

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电力提出了不断增长的需求。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统计，我国全社会用电量从 2008 年的 3.43 万亿千瓦时增长到 2014 年的 5.52 万亿千瓦时，年复合增长率约 8.22%；全国发电量从 2008 年的 3.45 万亿千瓦时增长到 2014 年的 5.55 万亿千瓦时，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23%。

2008-2014 年全国用电量变化情况（万亿千瓦时）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为了满足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需求，我国对电力设施保持了持续大幅度的投入，电力设施迅猛增长。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2008-2014年我国电力基建投资分别为6302亿元、7702亿元、7417亿元、7614亿元、7393亿元、7611亿元、7764亿元，其中电网投资分别为2895亿元、3898亿元、3448亿元、3687亿元、3661亿元、3894亿元、4118亿元，累积发电装机容量从2008年的7.93亿千瓦增长到2014年的13.6亿千瓦，年复合增长率9.41%。

在电力市场快速发展的带动下，我国电力市场对绝缘附件的需求也持续增长。按照绝缘附件约占电网投资额的1.3%，35KV及以下的中低压电缆占电缆总量40%计算。2013年，我国35KV以下电力电缆绝缘保护材料（以热缩材料和冷缩材料为主）市场需求约为21.41亿元。

2008-2014年35KV及以下中低压电力系统绝缘附件需求量（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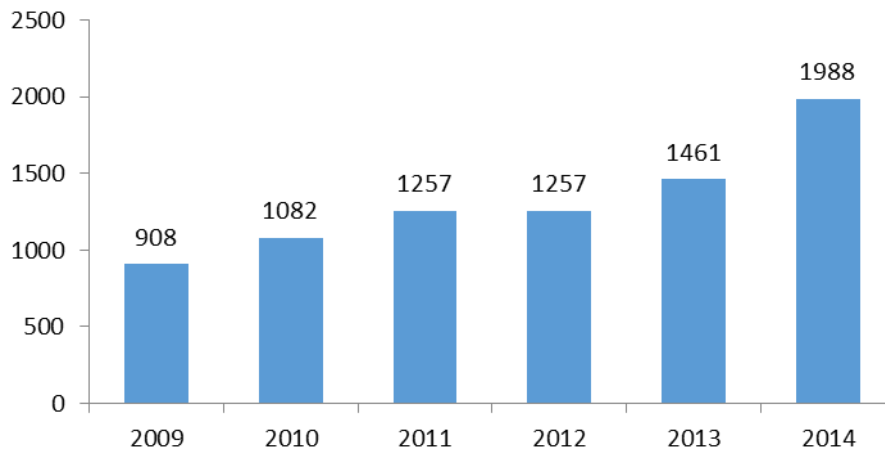
	2008	2009	2011	2011	2012	2013	2014
电网投资（亿元）	2895	3898	3448	3687	3661	3894	4118
35KV及以下电网占比	40%	40%	40%	40%	40%	40%	40%
绝缘保护材料价值占电网投资比重	1.3%	1.3%	1.3%	1.3%	1.3%	1.3%	1.3%
35KV及以下电力电缆绝缘保护材料需求量（亿元）	15.05	20.27	17.93	19.17	19.04	20.25	21.41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方正证券

③我国核电领域对高端热缩材料的潜在需求

核电是经济性好、可规模化发展的重要绿色能源之一。在电力负荷中心规划建设核电机组，有利于减少环境污染，减轻煤炭运输压力，对满足地区电力需求增长、保障能源供应安全和“低碳经济”转型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我国政府一直非常重视核电事业的发展。截至 2014 年底，我国核电装机容量已经达到 1988 万千瓦，核电在建规模居全球首位。

我国核电装机容量增长趋势（单位：万千瓦）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核电站所使用的铀原料具有很强的放射性，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将会对周围居民的生命健康和生活环境产生灾难性的影响。因此，核电的安全建设一直是人类重点关注的问题。我国政府一直把核安全视为整个核工业的灵魂和核心。

2012 年 5 月 3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简称《核安全规划》）。《核安全规划》的推出，使得中国核电发展告别了以往只有核电发展规划，缺乏安全规划的尴尬处境，为中国核电事业的安全高效发展提供了保障，也为我国核电项目审批的重新启动提供了基础。未来一段时间，将是我国核电事业的安全高效发展时期。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在《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综述报告》制定的发展规划，到 2015 年我国核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4294 万千瓦，到 2020 年进一步增长到 8000 万千瓦。

我国核电建设的大力发展将会给热缩材料带来大量新的市场需求。热缩材料作为核电站中的重要绝缘材料之一，对核电站的安全建设和发展有着重要作用。基于核电站对安全建设方面的苛刻要求，核电站所用热缩材料的质量要求也非常

严格，必须具备超强的耐高温、耐老化、阻燃性、低烟、无卤等苛刻的性能要求，其中二代核电站要求热缩材料在 90°C 环境下使用寿命超过 40 年，三代核电站要求热缩材料在 90°C 环境下使用寿命超过 60 年。未来我国新建的核电站均为三代核电站。由于核电用热缩材料的技术壁垒极高，目前世界上能生产核电用热缩材料的企业极少，核电用热缩材料的国产化将是我国热缩材料行业的一个重要任务。

（2）汽车领域市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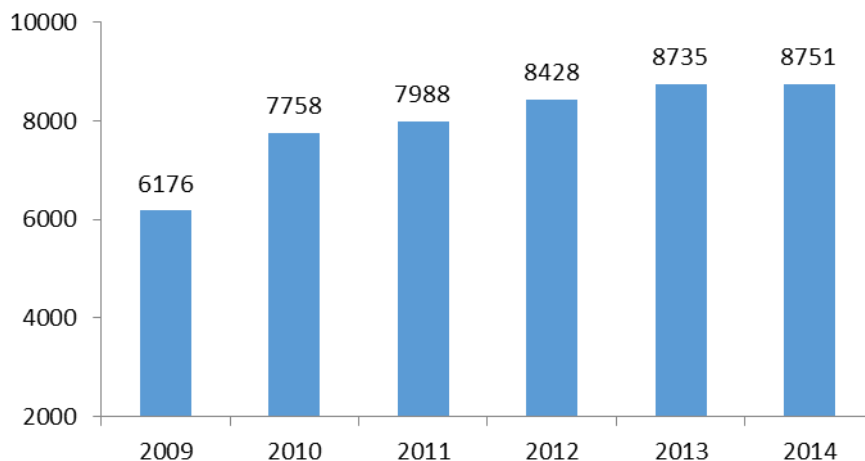
汽车是当代社会最主要的交通工具之一，随着人类工业水平的提高和社会经济的发展，汽车的制造技术和产业规模也不断提高。汽车产业已经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在汽车中，热缩材料主要用于电线束、输油管道、刹车系统管道的保护，热缩材料的应用可保证线束、管道和系统在高温、油浸、振动、磨擦的状态下长期稳定工作。汽车上存在大量的电子产品和管路，如音响系统、安全气囊、汽车导航系统、ABS 系统、传动控制系统、车内光缆网路等，这些部位都需要使用热缩材料，因此汽车制造业对热缩材料产品有大量的需求。

随着汽车技术的发展，电子产品在汽车中的使用越来越广泛，电子产品的应用已经成为推动汽车技术发展的一个重要途径。当汽车技术发展一定程度后，光靠机械装置很难再把汽车的安全性、稳定性以及效率提高到一个更高的台阶上，而汽车电子产品的应用很好地满足了汽车对于安全性、舒适性、娱乐性等方面的升级需要。近十几年来汽车工业的技术进步很大程度上是应用电子技术，特别是应用计算机（微处理机）和集成电路的结果。电子技术在汽车制造中的深入应用将为热缩材料提供越来越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①国际汽车市场对热缩材料的需求情况

进入本世纪以来，全球汽车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的统计，2009 年全球汽车产量为 6176 万辆，2014 年上升到 8751 万辆。

2009-2014 年全球汽车产量情况（万辆）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根据汽车对热缩材料的使用情况，如果采用中国生产的产品，平均每台汽车中热缩材料的价值约为 100-200 元人民币；如果全部使用国外产品，则价格约为 200-500 元人民币。以中国产品的平均价格对市场需求作保守估计，每辆汽车需热缩材料约 150 元，2014 年全球汽车用热缩材料市场需求约为 131.26 亿元。

全球汽车用热缩材料市场需求（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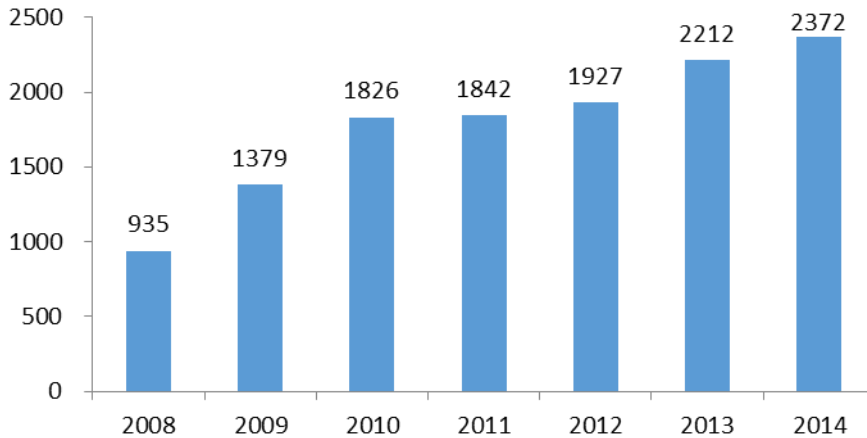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全球汽车产量（万辆）	6176	7758	7988	8428	8735	8751
平均每辆汽车热缩材料价值（元）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全球汽车用热缩材料市场需求（亿元）	92.64	116.37	119.82	126.42	131.03	131.27

数据来源：OICA、方正证券

②国内市场汽车市场对热缩材料的需求情况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在技术和市场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和发展。随着工业技术水平提高和汽车产业集群效应，我国正逐渐成为世界汽车制造中心。2009 年，我国汽车总产量达到 1379 万辆、总销量达到 1364 万辆，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国。201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进一步增长到 2372 万辆和 2349 万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提出的发展目标，到 2015 年我国汽车产量将达到产量 2800-3000 万辆。

我国汽车产量增长情况（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随着汽车产业的持续增长，汽车领域对热缩材料的市场需求也不断增长。按照每辆汽车需热缩材料 150 元计算，2014 年我国汽车用热缩材料市场需求约为 35.58 亿元，预计 2015 年将达到 42-45 亿元。

我国汽车领域热缩材料市场需求（亿元）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中国汽车产量（万辆）	935	1379	1826	1842	1927	2212	2372
平均每辆汽车热缩材料价值（元）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全球汽车用热缩材料市场需求（亿元）	14.025	20.685	27.39	27.63	28.905	33.18	35.58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方正证券

从汽车保有量水平看，我国人均汽车拥有量与国际水平还有很大差距。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的统计，2011 年全球平均汽车保有量水平为 165 辆/千人，其中美国为 790 辆/千人、欧盟为 559 辆/千人、日本和韩国平均为 534 辆/千人。而我国 2011 年汽车保有量水平仅为 68 辆/千人，不足全球平均水平的一半，与发达国家相比则有更大的差距。因此，未来我国汽车市场仍有很大的增长空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继续提高，我国汽车仍将持续稳定发展，并带动热缩材料市场需求的继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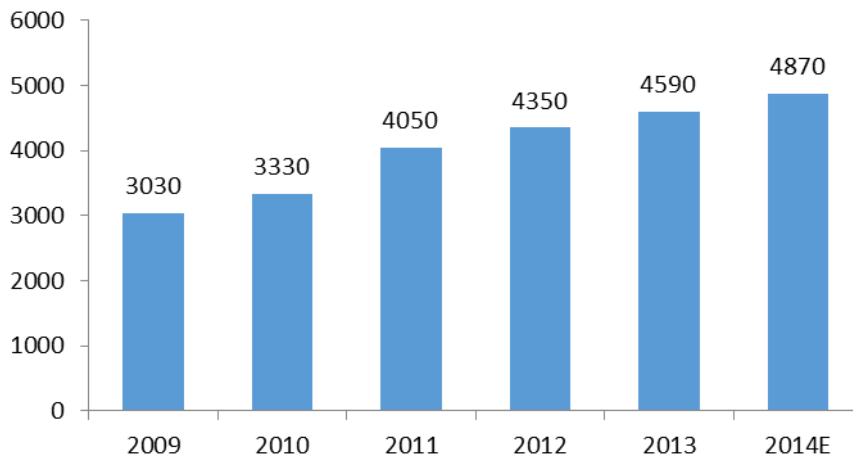
（3）通信领域市场分析

在通信领域，热缩材料主要用于通信电缆及光纤的连接保护、通信设备内电线线束的绝缘保护等，其需求与通信网络的建设以及通信设备的投资相关。

通信业是带动现代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行业。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通信技术的进步，近年来国内外通信行业均实现了快速发展，促进了热缩材料在通信领域市场需求的增长。

国际方面，根据英国研究机构 CRU 统计，2014 年全球光缆需求量超过 2.85 亿芯公里，光纤出货量突破 3 亿芯公里大关，光纤产量和需求量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根据全球知名市场分析机构 Prismark 统计，2009-2013 年全球通信设备总产值从 3030 亿美元增长到 459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94%，预计 2014 年通信设备总产值将进一步增长到 487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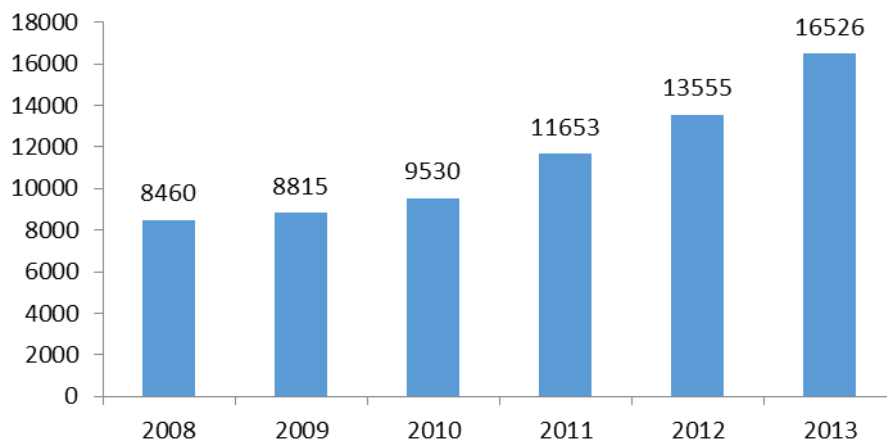
2009~2014 年全球通信设备产值（亿美元）



数据来源：Prismark

国内方面，近年来我国通信网络建设和通信设备制造业均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全国光缆线路总长度从 2009 年的 829 万公里增长到 2014 年的 2,046 万公里，通信设备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从 2009 年的 8,815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16,526.65 亿元。

2008~2013 年我国通信设备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

随着全球及我国通信网络及通信设备制造业的迅猛发展，通信领域对热缩材料的使用和需求也将不断增长，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4）消费电子领域市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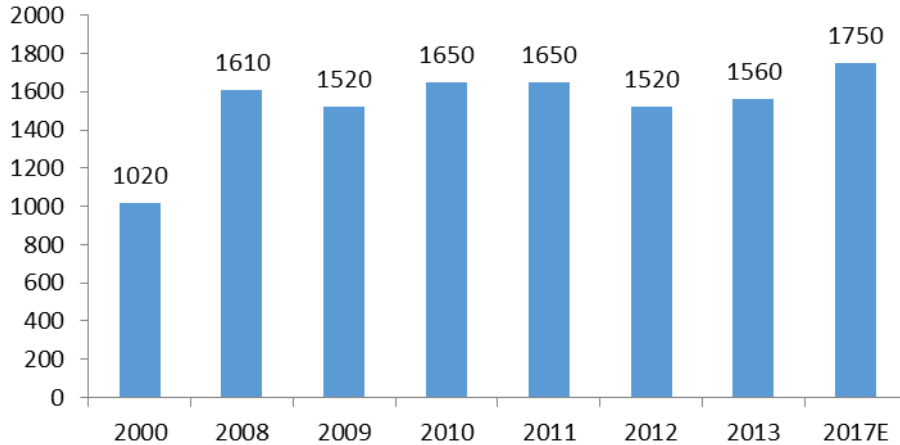
消费电子是指消费者日常生活使用的电子产品，包括电视机、家电控制器、影碟机、数码相机、录像机、游戏机、电子手表、遥控器、摄像机、MP3、音响等。消费电子种类繁多，功能丰富多样，随着电子产业的不断发展进步，各种新型消费电子产品也层出不穷。面对多渠道、多形式的信息，人们对信息的整合运用与随时调整的要求越来越高，消费电子正在潜移默化地改变人们的生活，丰富的消费电子新品从各个角度向消费者展示着“数字生活”的全新概念，给人类带来耳目一新的全面享受。

消费电子产品中有大量的电子元器件和线束，这些电子元器件和线束的连接、焊点保护、绝缘保护等都可以使用热缩材料。

消费电子属于消费性产品，其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情况及人们生活水平有很大关联性。根据全球知名市场分析机构 PrismaMark 统计数据显示，2000-2008 年，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实现了较快的发展，市场规模从 1020 亿美元增长到 1610 亿美元；2008-2013 年，在金融危机、欧债危机等因素的影响下，全球经济变化较为复杂，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处于震荡稳定格局，变化不显著。PrismaMark 预计，未来几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在整体上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到 2017 年市场规模达到 1750 亿美元。在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增长的带动下，未来几年消费电子领域

热缩材料需求量也将保持一定的增长。

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及预测（亿美元）



数据来源：Prismark

此外，随着消费电子的技术升级，消费电子产品的功能越来越多、产品结构越来越复杂、产品尺寸越来越小、精密度要求越来越高，消费电子对热缩材料的需求也将越来越多样化。

（5）家用电器领域市场分析

与消费电子产品类似，家用电器产品也需要使用热缩材料对其线束、引线接头焊点、毛细管等部位进行连接和保护。

家用电器在我国已经实现了普及性应用，形成了巨大的产业规模。根据相关部门统计数据，2014年我国家用电力电器行业销售收入达到**1.41万亿元**（数据来源：Wind 资讯），彩电、空调、冰箱产量分别达到 14128.9 万台、14463.3 万台、8796.1 万台（数据来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4》）。巨大的家电市场规模可以给热缩材料产品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研发壁垒

热缩材料行业对企业的研究创新能力有着很高的要求。首先，热缩材料的质量和性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原材料性能特征，不同的下游产品、不同的应用环境、不同的客户对热缩材料的性能及原材料的配方都存在不同的要求。为了使热

缩材料产品的性能指标达到下游应用的各种要求,企业必须对原材料配方进行不断的研究、试验和创新。其次,热缩材料行业许多关键技术(包括:原材料配方技术、扩张技术等)具有很强的保密性,企业必须自行研发攻关才能获得相应的技术和产品生产能力。第三,热缩材料产品型号规格众多,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具体要求也各不相同。客户还经常会根据自身产品的研发设计情况向热缩材料制品供应商提出新产品的研发设计要求。这就需要热缩材料生产企业具备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及时地开发和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各种产品。热缩材料行业在研发方面的上述要求对中小企业树立了很高的壁垒。

2、技术壁垒

热缩材料是重要的绝缘和防腐保护材料,其质量和性能对下游设备或系统的稳定运行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尤其是电力、通信、汽车、航空航天、军工等高端的应用领域,为保证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对热缩材料的质量品质要求非常高,这些领域所用的热缩材料产品通常需要通过权威检测机构的产品试验和技术鉴定才能得到客户的认可。因此,热缩材料产品的生产都有很高的技术难度。

此外,热缩材料制品生产的关键技术环节多,材料配方及母料加工、产品成型、辐射加工、扩张定型等技术环节都会对产品性能产生重要的影响。企业必须具备全面的技术水平,并且对生产流程各环节有良好的加工精密度掌控能力及质量控制能力,才能生产出高品质产品。

3、质量及认证壁垒

热缩材料的质量和性能对下游设备或系统的稳定运行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下游客户在采购热缩材料产品时非常注重产品的质量水平。为评判或验证热缩材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下游客户通常要求热缩材料供应商的相关产品通过一些公信力高的国际机构做出的产品认证,如荷兰KEMA认证、美国UL认证、加拿大CSA认证、SGS环保检测等。这些认证要求严格,是对企业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的重要考验。

4、品牌及客户壁垒

为了保证产品的安全可靠,降低产品质量风险,下游企业在采购热缩材料制品时非常重视供应商的技术能力和品牌知名度,并对供应商进行严格考察,从

而形成了很高的客户认证壁垒和品牌壁垒。尤其是下游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对热缩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估非常严格，需要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保障、生产条件、生产能力、供货业绩、产品运行经验、品牌知名度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考察和评估。他们会优先选择与技术能力强、生产经验和产品实际运行经验丰富、品牌知名度高的热缩材料生产企业合作，并为之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新企业由于缺乏足够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声誉、技术水平以及行业经验，通常很难得到下游知名客户的认可和接受。

5、人才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是集核技术和高分子材料技术于一体的产业，对相关工作人员的知识水平和技术能力有很高的要求。企业要想发展壮大就需要有多年技术积累以及多学科、多行业的技术人才作为保障，但目前我国行业内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较少，而新兴企业又很难在短时间内培养出足够的技术人才，因此在行业难以拥有足够的竞争力。

6、资金壁垒

辐射加工装置的一次性投资较大，一台电子加速器的建设投资通常要数百万元甚至千万元以上。对规模较小的企业而言，在市场开发不够的情况下投资大量资金兴建辐射装置具有较大的困难和风险。许多中小企业由于不具备辐照能力，需要借助于委托辐照加工，增加了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难度。

另一方面，辐射加工行业具有较高的研发和技术壁垒，企业要想保持先进的技术水平与一流的产品质量，必须保持持续的高研发费用投入，这也对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资金实力要求。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热缩材料是核技术应用与高分子材料技术交叉结合的高新技术产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有利于行业的快速发展。（相关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之“3、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之“(3) 主要产业政策”)

(2) 下游应用市场持续发展

随着全球社会和经济的不断发展进步，国内外电力、汽车、电子电器、通信等热缩材料主要应用领域的产业规模都不断扩大，带动了热缩材料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同时，随着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的提高，热缩材料的应用领域将会进一步扩展，为热缩材料带来新的市场增长点。

(3) 机械设备的信息化和电子化发展趋势

电子信息技术是当今世界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进步，信息化和电子化成为许多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比如：汽车、轮船、高铁、工程机械、医疗设备等各个行业的机械设备都越来越多地使用电子信息产品进行自动化控制或智能化设计，使得这些设备的结构设计和线路越来越复杂，对热缩材料的需求越来越多。机械设备的信息化和电子化发展将带动热缩材料需求和应用的发展。

(4) 热缩材料对其他材料的应用替代

热缩材料是一种理想的绝缘保护材料，在环保、阻燃、绝缘防腐等方面具有显著的性能优势。随着人类对核能和平利用的逐步深入和辐射加工产业的发展，热缩材料的生产制造和应用水平将会不断提高，产品性能也将不断提升和优化，从而对其他绝缘防腐材料产生一定的应用替代。未来，热缩材料的应用领域有望进一步拓宽。

(5) 人们环保意识和节能意识不断增强

环保和节能意识的提高是当代社会发展的重要趋势。辐射加工是一种高效、节能、无污染、易控制的绿色工艺技术。随着人们环保和节能意识的不断增强，世界各国越来越重视辐射加工产业的发展。

(6) 全球制造业向中国转移

基于生产成本等因素，发达国家通常会将劳动力需求大的制造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工业水平不断提高，成为全球重要的制造业产业转

移基地，包括电子信息、汽车、电器等在内的大量制造业都向中国转移，推动了我国相关产业的发展，也为我国热缩材料行业营造了有利的应用和发展环境。

近几年，我国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一定程度上加大了低端制造业在我国发展的难度。但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我国拥有更多的技术人才、完善的产业链配套环境、以及潜力巨大的消费市场，因此未来较长一段时期我国仍将是全球制造业（尤其是对技术水平和技术人才要求较高的产业）重要的转移承接地。全球制造业持续向我国转移，将为我国热缩材料行业的进一步提升和发展提供有利环境。

2、不利因素

（1）产业规模较小，创新能力不强

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辐射加工产业起步较晚，产业规模小。而且，长期以来我国辐射化工以热缩材料和交联电线电缆两类产品为主，其他产品及服务领域产业化水平不足，产品结构单一，产业领域不宽。

（2）专业技术人才缺乏

目前，我国民用核技术的产业化发展不够充分，从事核技术应用开发的专业机构也还不多，导致我国辐射加工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相对缺乏，掌握现代核辐射加工设备使用技能的技术工人也不足。随着辐射加工产业的快速发展，专业技术人才的不足可能成为制约行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五）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1、周期性

目前热缩材料需求量较大的应用行业主要是电力、汽车、通信、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等，其中汽车、通信、消费电子、家电等行业的发展都与宏观经济存在较大的关系。因此，热缩材料行业也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环境正相关。

2、季节性

热缩材料制品应用领域广泛，在整体上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变化特征。但部分应用领域产品，由于受特定应用市场的影响，会出现一定的季节性变化。比如：

电力类产品的销售受电力系统施工环境影响较大,在气候温暖的地区没有淡旺季之分,但在气候寒冷的地区,会在天气寒冷的季节(比如我国北方地区每年的12月至次年的3月)形成淡季。

3、区域性

在市场需求方面,热缩材料行业发展较为成熟,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没有明显的区域性集中现象。

在生产企业方面,由于我国大型的热缩材料生产企业较少,因此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现象,规模靠前的企业主要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吉林、四川等地区。

(六)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热缩材料的原材料为石油化工产品,近年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的波动,导致原材料价格也随之发生变化。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会增加企业成本控制的难度,对企业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为出口型企业,产品主要出口到国外,大部分产品以外币计价,因此汇率波动会对公司销售收入产生影响。若人民币升值,公司会出现汇兑损失,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兑换成人民币后)减少;反之,若人民币贬值,公司会获得汇兑收益,促使公司销售收入(兑换成人民币后)增加。

过去几年,人民币出现了大幅升值,对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带来了不利影响。近期来看,人民币单边升值的局面已有所改变,呈现出波动变化的现象。但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持续发展,未来人民币仍有升值的空间。

(七)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1)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国际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是我国先进的热缩材料专业生产企业，具有很强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以及先进的生产技术水平，产品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公司产品通过了荷兰 KEMA 认证、美国 UL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等多项国际权威认证，扫除了进入国际市场的主要壁垒。公司与 GE、施耐德、Hellemann Tyton 、WKK、Rigil Techno 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山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核电站用热缩材料产品，经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组织专家鉴定，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中国同位素和辐射行业协会辐射加工专业委员会在《全国辐射加工技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建议》中提出，“十二五”期间，在国家和地方政府支持下进一步打造 10 个左右辐射加工产业基地，发挥基地在产业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公司被列为我国基本具备基地条件的十二个单位之一。

我国基本具备基地条件的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主业
1	深圳市长园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辐射化工
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辐射化工（热缩）
3	无锡爱邦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加速器及辐射化工产品
4	常熟电缆厂	辐照交联线缆
5	中科院上海应用物理所（含士龙公司）	电子加速器及辐射化工
6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辐射化工（热缩）
7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加速器及辐射化工
8	本经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加速器及同位素制品
9	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	化工及辐射加工服务
10	四川久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辐射化工（热缩制品）
11	烟台市电缆厂	辐射化工（线缆）
12	江苏里下河地区农科所	辐射加工服务、热缩、育种

资料来源：《全国辐射加工技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建议》

(3) 2013、2014 年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1.68 亿元、2.05 亿元，公司销售收入在我国热缩材料行业中居较前位次。2013 年我国主要热缩材料企业销售收入

如下：

企业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2,151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7,29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133,247
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245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11
广州凯恒科塑有限公司	10,302
绵阳市振华科技有限公司	9,408
大连联合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348
成都长江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3,393

数据来源：宏商科技数据来源于公司审计报告；长园集团、沃尔核材、中科英华销售数据来源于各企业年报（销售收入数据含非热缩材料业务收入）；其余企业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热缩材料分会。

2、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国际竞争对手

①泰科电子有限公司（TEConnectivityLtd）

泰科电子是一家全球化的公司，在全球拥有约 9 万名员工，其业务领域广泛，设计和制造的产品约 50 万种，这些产品包括连接器系统、继电器、光纤、电路保护设备、分布式天线系统、电线电缆、热缩套管、机架和配线架、网络电缆系统及海底电信系统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数据传输系统、消费类电子、通信和企业网络、航空航天、防卫与船舶、医疗、能源及照明等各个行业。

泰科电子于 1999 年收购瑞侃公司（Raychem），成为全球最大的热缩材料生产商，泰科电子的热缩材料产品品类齐全，热缩材料研发和生产技术水平居全球领先地位，并占据了全球大部分的热缩材料高端应用市场。

②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住友电气创立于 1897 年，经营范围包括汽车、信息通信、电子、环境能源、产业材料等领域的各种材料及配件。住友电气于 1961 年开发生产了 6kV 辐照交

联电力电缆，首次将辐射化工应用于日本的电线电缆行业，并于 1964 年生产、销售了日本首批热缩套管。住友电气的热缩材料业务现由其全资子公司高分子功能产品事业部（SumitomoElectricFinePolymer,Inc.）负责，其热缩材料及制品全面覆盖了电力、通信、桥梁、汽车、高铁、航空、家电等各个应用领域。。

③ShawCor Ltd

ShawCor 是一家全球性的能源服务公司，致力于油气管道、石油化工相关的产品与服务，目前在全球 15 个国家设有生产或服务机构。ShawCor 下设十个事业部，其中 DSG-Canusa 是其旗下专业生产各类绝缘保护密封用热缩管的事业部。DSG-Canusa 现为世界三大热缩管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之一，产品包括单壁热缩管、双壁热缩管、中壁热缩管、厚壁热缩管、热缩盖、热缩套管等，主要应用于电力、通信、汽车与电子领域。

（2）国内竞争对手

①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沃尔核材”）成立于 1998 年，2007 年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130），该公司专业从事高分子核辐射改性新材料及系列电子、电力新产品和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热缩套管、母排热缩管、热缩电缆附件、冷缩电缆附件、辐射交联电线、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电缆分支箱等，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力、冶金、石化、汽车、高铁、煤矿及航天航空等领域。2014 年沃尔核材营业收入 16.29 亿元。

②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园集团”）成立于 1986 年，2002 年在上海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525）。该公司专业从事辐射功能材料和智能电网设备研发、制造与服务，产品包括热缩材料、线路保护材料、智能电网设备三大类，其中热缩材料产品主要有电子用热缩套管、电力用热缩套管、管道防腐用热缩套管、通信接续用热缩套管等。2013 年长园集团营业收入 28.22 亿元。

③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科英华”）前身为中国科学院长春

应用化学研究所于 1987 年创办的长春热缩材料厂,1994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在上海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110),2002 年更名为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近年来实行跨行业经营,产品逐渐多元化,目前业务主要包括电子材料和线缆两大业务板块,其中电子材料产品主要有电解铜箔、改性石墨等,线缆类产品主要为电线电缆及附件。2013 年中科英华营业收入 19.72 亿元。

3、公司竞争优势

(1) 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了先进的研发中心,具备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研发中心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专业化和精品化的经营理念指导下,公司秉承一贯专注和持续改进的创新精神不断地推陈出新,已经逐步发展成为具有一定国际市场竞争能力的先进热缩材料专业生产企业。

①快速的新产品研发能力

热缩材料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不同的下游产品、不同的应用环境对热缩材料的质量和性能要求各不相同。客户经常会要求热缩材料生产商根据自己产品的研发设计要求开发相应的热缩材料产品。公司拥有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和先进的生产工艺,可以快速地响应客户的各种需求,及时地为客户实现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实现与客户之间的良好合作,从而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②先进的科技成果

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创新和生产经验积累,在原材料配方、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设计等方面都形成了大量的技术成果。公司已自主开发了超过百种材料配方,应用于公司上千种规格型号的产品,分别满足电力、消费电子、通讯、汽车、家用电器、石化、造船、建筑、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的技术要求;公司还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产品成型、辐射加工、扩张定型等方面的先进技术,并自行研发设计出一系列的扩张定型设备用于公司产品的扩张定型加工。

目前,公司已经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 24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山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核

电站用热缩材料产品，经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组织专家鉴定，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核电用热缩材料对产品的要求非常严格，是公司生产技术水平先进性的重要体现。

③参与行业标准的起草

作为我国先进的热缩材料生产企业，公司参与了多项热缩材料行业标准的制定，包括：《JB/T 11329-2013 热收缩耐电痕绝缘管》、《JB/T 11331-2013 热收缩半导体管》、《JB/T 11332-2013 热收缩内绝缘管》、《JB/T 11333-2013 核电站用 1E 级低压热收缩管》、《JB/T 11335-2013 热收缩护套管》、《JB/T 11336-2013 热收缩分支管》等，进一步体现了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影响力。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一直非常注重产品的质量建设和品牌建设。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质量计划和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对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都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检验。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ECQC080000:2012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多项产品分别通过荷兰 KEMA 认证、美国 UL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日本 JQA 检测等国际认证或检测，为进入国际市场扫除了主要壁垒。

（3）高端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吸引了大量的优秀客户，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品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公司合作的国际性知名企业有 GE、施耐德、Helleman Tyton、LS Networks、WKK、Rigil Techno 等，

上述国际知名企业非常注重自身产品的品牌信誉，对供应商的认定也非常严格。公司作为这些国际知名企业的合作伙伴，既体现了公司的竞争实力，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首先，由于这些企业非常重视产品品质及供货的稳定程度，通常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这也为公司长期发展形成了市场保障。其次，这些品牌企业经常委托公司为其进行热缩材料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为公司的研发创新和持续发展壮大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第三，公司与这些知名品牌的长期合作，为公司产品质量树立了良好的形象，极大地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发掘新客户形成了有利条件。

(4) 人才优势

优秀人才是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基础。热缩材料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相关工作人员的知识水平和技术能力有很高的要求，而且技术人才必须经过长时间的实践经验积累才能成熟。公司拥有以钟晓光博士为首的优秀研发团队，同时通过长期生产经营培育了大量的优秀技术工人，可以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5) 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

公司产品大部分出口到国外，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与欧洲、美国、日本、韩国、台湾等地区的企业相比，公司在人力成本和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具有明显的优势。在产品质量已得到国际市场普遍认可的基础上，成本优势使得公司产品与国外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相比形成了显著的性价比优势。

4、公司竞争劣势

(1) 国内市场开拓有待加强

我国是全球重要的制造业基地，热缩材料在我国有着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多年来，公司主要专注于国际市场的发展，国内市场的开拓相对不足。近年来，公司开始加大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但由于时间较短，效果还不够显著。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国内市场的开发。

(2) 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与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公司立志于发展成为国际化先进企业，在此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融资渠道的单一性对公司的进一步快速发展形成一定的制约。因此，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

八、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1、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造为核心，致力于辐射加工前沿技术的开发应用与产业化发展，通过研发创新、加强品牌建设、建立国际先进管理体系、升级客户资源、

扩充人才队伍、加强国内外市场开发等方式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使公司成为辐射加工领域的国际性先进企业。

2、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未来 3-5 年公司将在如下方面多层次、全方位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成长性、提升核心竞争优势：

(1) 加强辐射加工新技术的应用开发

辐射加工是一种高效、节能、无污染、易控制的绿色工艺技术，在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都有着非常广阔的应用前景。利用辐射加工技术，可以制造出许多常规加工工艺难以生产的特殊性能材料，还可以在封装情况下对产品进行加工，避免造成产品的二次污染。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为利用辐射交联工艺生产的热缩材料制品。未来，公司将逐步开展辐射降解、辐射接枝、辐射灭菌等其他辐射加工技术的应用研究，并通过这些技术开展其他辐射加工产品的生产制造或医疗消毒、食品灭菌等辐射加工服务，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领域进一步扩张，为我国辐射加工技术的应用和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公司正在研发的辐射加工技术可参考本节“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九）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之“5、研发规划及技术储备情况”）

(2) 攻关国际性先进产品，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

公司将通过国际性先进产品的研发和应用，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盈利能力，其中核电用热缩材料产品是公司向国际先进技术领域发展的突破方向之一。核电是我国重点支持的清洁能源，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同时，核电站所用热缩材料的质量要求非常严格，该领域产品的制造能力是热缩材料企业技术水平的重要体现。公司已经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山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共同完成了二代核电站用热缩套管产品的研发，且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目前公司正在与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等机构合作，进一步开发三代核电站用热缩材料产品。

(3) 完善内部管理及文化体系建设

借鉴国际先进企业的管理经验建立现代化企业管理体系，使公司管理理念及体系与国际接轨，通过内部管理的提升进一步严格落实产品生产控制和技术研发，实现管理与技术水平的双重升级。

在完善企业管理体系的同时，公司还将注重文化体系的建设和改善，形成国际化的团队氛围，员工之间分享困难、相互促进、相互成就，提高员工的主人翁意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4) 加强品牌经营和建设

作为我国先进的热缩材料专业企业，公司已经具备了一定品牌知名度。但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公司品牌在国际市场影响力还有一定差距。未来，公司将加强品牌经营和建设，以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为基础，通过构造品牌系列、塑造品牌文化、明晰品牌定位和内涵、加强品牌宣传等方式增强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将公司品牌建设成为国际知名品牌。

(5) 升级和强化高端客户资源

客户的升级强化是公司打造国际知名品牌，实现国际先进企业发展目标的重要措施之一。目前公司已经与多个国际知名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高端客户资源水平，一方面提高与原有国际知名客户的合作深度和广度，另一方面加强新知名国际客户的开发，力争在公司产品的每个应用领域都与国际最领先的企业形成合作。

(6) 人才储备与扩充

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力量，尤其是在我国辐射加工技术领域专业人才较为缺乏的环境下，培育和扩充人才储备力量确保公司实现长期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计划主要包括：

第一，引进高层次人才。公司将持续引进技术、营销、管理、金融财务等高级人才，特别是吸纳高级工程研发人员、技术人员、营销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建立人才梯队储备。通过人才的引进，带动整个技术团队、营销团队、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素质及水平的提高。

第二，加强内部人才培养。公司拥有国内资深的辐射加工科研专家为核心构

成的研发团队，可通过内部培训传授专业知识和技术经验，提高后继人才的能力和水平。另外，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选派少量人员去国外大公司、国内高校和专业机构接受培训，进一步提升后续人才的综合能力。

第三，逐步完善激励考核制度。公司通过建立和进一步完善各业务系列激励和考核政策，尤其是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人员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

(7) 加强国内市场开发

我国是全球重要的制造业基地，热缩材料在我国有着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未来几年，公司会加强国内市场的开拓和发展，重点开发客户为施耐德、ABB、西门子等国际性企业在中国设立的分支机构，以及核电领域等高端产品应用领域。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7年11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1年12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经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201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经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内控制度；2015年3月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议案；201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且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相关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董事会会议及临时监事会会议。公司增资、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由12名股东组成，均为自然人股东，分别是周云、钟晓光、马洁、王凤程、马超、马国钊、许志民、周虎、杨远明、熊桂宏、童自强、欧阳荣军，部分股东之间存在亲属关系（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情况”之“（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周云、钟晓光、马洁、金弘昊、马超，其中周云为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杨远明、肖佰庆、江宗章，其中肖佰庆为监事会主席，江宗章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设立了海外销售部、国内销售部、市场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总经办、信息技术部、采购部、研发中心、电缆附件部、仓管部、品保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根据行业特性及现代经营管理理念，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 2007 年 11 月改制设立以来，管理层经过熟悉和磨合，已经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控制度等规定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法律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并有效执行。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江宗章，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职工选举会选举。江宗章自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能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能发挥其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即将成为公众公司，管理层更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众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保障股东和公司的权益不受到损害。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无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

（四）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决议签署情况	是否执行
2013. 5.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公司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公司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广东安普宏商电气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 5.0Mev 20mA 电子加速器项目投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全体董事签署	已执行
2013. 5. 2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全体监事签署	已执行
2013. 6. 15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公司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公司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广东安普宏商电气有限公司的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全体股东签署	已执行
2013. 12.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行布吉支行申请 6000 万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500 万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开元行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向广东安普宏商电气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广东安普宏商电气有限公司采购 EPDM 插拔式电缆附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广东安普宏商电气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全体董事签署	已执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议案》。			
2013. 12.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全体监事签署	已执行
2013. 12. 17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行布吉支行申请 6000 万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开元行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向广东安普宏商电气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广东安普宏商电气有限公司采购 EPDM 插拔式电缆附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广东安普宏商电气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全体股东签署	已执行
2013. 12.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周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周云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周钰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全体董事签署	已执行
2013. 12. 17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全体监事签署	已执行
2014. 5.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公司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坂田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全体董事签署	已执行
2014. 5.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全体监事签署	已执行

2014. 5. 31	2013 年 年度股 东大会	《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公司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坂田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全 体 股 东 一 致 同 意	全 体 股 东 签 署	已 执 行
2014. 12. 10	第 三 届 董 事 会 第 三 次 会 议	《关于公司向广东安普宏商电气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行布吉支行申请 6000 万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 体 董 事 一 致 同 意	全 体 董 事 签 署	已 执 行
2014. 12. 10	第 三 届 监 事 会 第 三 次 会 议	《关于公司向广东安普宏商电气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行布吉支行申请 6000 万综合授信的议案》	全 体 监 事 一 致 同 意	全 体 监 事 签 署	已 执 行
2014. 12. 25	2014 年 第 一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关于公司向广东安普宏商电气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行布吉支行申请 6000 万综合授信的议案》。	全 体 股 东 一 致 同 意	全 体 股 东 签 署	已 执 行
2015. 3. 2	第 三 届 董 事 会 第 四 次 会 议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进行信息披露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 体 董 事 一 致 同 意	全 体 董 事 签 署	已 执 行
2015. 3. 18	2015 年 第 一 次 临 时 股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进行信息披露的议案》;《关于〈	全 体 股 东 一 致	全 体 股 东	已 执 行

	东大会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签署	
--	-----	---	----	----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 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四）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六）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公司发展战略、法定信

息披露及其说明、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和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法定信息披露及说明及其他相关信息。公司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5. 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付款审批制度》、《借款管理规定》、《资金支付审批权限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紧急采购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文件印章证件管理制度》《采购控制制度》、《采购申请审批制度》、《付款控制制度》、《退货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财产清查管理制度》、《票据管理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收款项管理办法》、《社会责任管理手册》、《公司财产安全管理责任制度》等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制度，涵盖了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主要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的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及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税务申报不及时及货物报关代理机构错误导致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通知文件	处罚时间	主管部门	处罚金额	事由
公司	“深地税龙罚告(2013)43055号”《税务行政处罚告知书》	2013.11.18	深圳龙岗区地方税务局	20元	纳税延迟申报
公司	“深地税龙罚告(2014)45733	2014.11.18	深圳龙岗区	20元	纳税延

	号”《税务行政处罚告知书》		地方税务局		迟申报
公司	蛇关缉违字[2014]1557号	2014.07.01	深圳海关企 业管理处	3200元	计量不 准确

公司因财务人员疏忽，纳税申报延迟导致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因情节较轻，处罚金额较小，且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对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通过加强财务内控管理及财务人员的教育，避免此后发生类似事件。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委托深圳市事事顺国际货物代理有限公司向蛇口海关申报出口一般贸易货物时，因为计量不准确，多报少出650千克绝缘热缩套管。根据深圳市捷高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捷高”）出具的确认函，宏商于2014年6月20日委托捷高代理一批货物的海运发货、报关业务，捷高转委托深圳市事事顺国际货物代理有限公司向蛇口海关申报出口，因捷高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导致该批货物计量不准确，多报少出650千克绝缘热缩套管。该事项导致宏商被深圳市海关企业管理处处以3200元的罚款。由于宏商的上述罚款为捷高工作人员失误导致，捷高主动承担了上述3200元的罚款，并以现金方式缴纳。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目前存在一宗劳动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6月10日，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发“深龙劳人仲案[2015]235号”《应诉通知书》，通知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到劳动仲裁委开庭。事由为，公司前员工郭宏盛于2015年6月8日提交仲裁请求，请求公司支付2013年7-8月工资14000元及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的通讯费4800元。

经核查，郭宏盛不属于公司的正式员工，公司与郭宏盛签署的聘用协议为兼职协议，约定郭宏盛为公司开拓市场，公司为郭宏盛支付一定薪资及提成；因郭宏盛在开拓市场方面未达到相应标准，所以公司与其在薪资支付方面有分歧。公司目前已经准备相关材料积极应诉中。公司涉及的仲裁案件，因金额较小，且公司不是主要过错方，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未决仲裁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以及专利、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云（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除投资宏商科技外，周云未投资其他企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云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所控制的除宏商科技（含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宏商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宏商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宏商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本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宏商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宏商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宏商科技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宏商科技同类的业务。

5、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宏商科技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宏商科技同类的业务。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宏商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宏商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宏商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宏商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宏商科技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7、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宏商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一）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行为的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

东的利益。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继续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周云的关联关系
1	周云	董事长、总经理	58,181,110	77.5748	本人
2	钟晓光	董事、副总经理	8,267,710	11.0236	—
3	马洁	董事、副总经理	7,559,050	10.0787	配偶
4	金弘昊	董事、副总经理	—	—	—
5	马超	董事	141,730	0.1890	配偶之兄弟
6	肖佰庆	监事会主席	—	—	—
7	杨远明	监事	70,870	0.0945	—
8	江宗章	监事	—	—	—
9	周钰	财务负责人	—	—	—
10	许志民	—	141,730	0.1890	配偶之父的妹夫
11	周虎	—	141,730	0.1890	兄弟
12	马国钊	—	141,730	0.1890	配偶之父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

亲属关系如下：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周云	董事长、总经理	—
马洁	董事、副总经理	周云之配偶
马超	董事	周云配偶之兄弟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声明》、《诚信状况的声明》等承诺、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领取薪酬情况	兼职情况
1	周云	董事长、总经理	在公司领薪	惠州宏商执行董事、总经理；宏商海达执行董事；开元行董事；安普宏商董事长
2	钟晓光	董事、副总经理	在公司领薪	惠州宏商监事；开元行董事长；安普宏商董事
3	马洁	董事、副总经理	在公司领薪	宏商海达监事
4	金弘昊	董事、副总经理	在公司领薪	无
5	马超	董事	在公司领薪	无
6	肖佰庆	监事会主席	在公司领薪	无
7	杨远明	监事	在惠州宏商领薪	惠州宏商装备部副经理

8	江宗章	监事	在公司领薪	无
9	周钰	财务负责人	在公司领薪	无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宏商科技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 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一) 报告期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周云	董事长	选任
2	钟晓光	董事	选任
3	马洁	董事	选任
4	金弘昊	董事	选任

5	马超	董事	选任
6	肖佰庆	监事会主席	选任
7	杨远明	监事	选任
8	欧阳荣军	监事	选任
9	周云	总经理	聘任
10	钟晓光	副总经理	聘任
11	马洁	副总经理	聘任
12	周钰	财务负责人	聘任

(二) 2013年12月17日，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周云	董事长	选任
2	钟晓光	董事	选任
3	马洁	董事	选任
4	金弘昊	董事	选任
5	马超	董事	选任
6	肖佰庆	监事会主席	选任
7	杨远明	监事	选任
8	江宗章	监事	选任
9	周云	总经理	聘任
10	钟晓光	副总经理	聘任
11	马洁	副总经理	聘任
12	金弘昊	副总经理	聘任
13	周钰	财务负责人	聘任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一直以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及监事会独立监督的方式来经营管理公司，目前公司已通过换届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了周云为总经理；聘任钟晓光为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技术研发；聘任马洁为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行政人事管理；聘任金弘昊为副总经理，负责市场销售；聘任周钰为财务负责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正常换届选举的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3 年、2014 年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235,713.48	17,137,726.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5,219.50	-
应收账款	45,769,049.97	32,473,014.59
预付款项	948,901.59	2,110,488.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54,449.51	-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63,473.99	2,509,960.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775,833.66	35,956,261.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2,060.86	16,802,773.83
流动资产合计	168,314,702.56	106,990,225.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29,727.96	4,148,792.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273,072.40	110,109,988.18
在建工程	43,659,608.22	28,894,186.9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258,093.94	27,871,119.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719.46	605,34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7,357.82	2,077,738.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070,579.80	173,707,173.88
资产总计	346,385,282.36	280,697,399.2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025,527.94	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674,106.41	9,457,896.10
预收款项	928,818.73	1,724,885.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856,696.54	5,265,122.09
应交税费	3,314,826.48	3,392,426.56
应付利息	95,606.21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52,199.09	854,758.8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2,747,781.40	60,695,088.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44,973.62	7,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44,973.62	7,500,000.00
负债合计	112,192,755.02	68,195,088.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23,253,932.56	23,253,932.5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963,280.50	10,981,942.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0,779,452.93	101,037,924.2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996,665.99	210,273,799.84
少数股东权益	2,195,861.35	2,228,510.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192,527.34	212,502,310.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6,385,282.36	280,697,399.2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4,617,274.73	168,105,869.1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0,630,334.90	166,438,549.87
其他业务收入	3,986,939.83	1,667,319.29
二、营业总成本	178,064,345.06	146,607,691.14

其中：营业成本	130,265,786.90	99,936,584.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51,842.26	2,295,692.97
销售费用	12,603,084.69	10,510,553.97
管理费用	29,058,645.89	29,385,372.13
财务费用	3,687,570.21	3,741,188.17
资产减值损失	297,415.11	738,299.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0,133.19	-571,530.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19,064.68	-751,207.3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5,192,796.48	20,926,647.38
加：营业外收入	1,376,246.10	2,258,910.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812.11
减：营业外支出	1,313,691.26	64,367.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51,362.14	13,378.74
四、利润总额	25,255,351.32	23,121,190.18
减：所得税费用	3,565,134.37	3,791,415.72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1,690,216.95	19,329,77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22,866.15	19,340,830.96
少数股东损益	-32,649.20	-11,056.5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96	0.25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96	0.257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690,216.95	19,329,774.4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22,866.15	19,340,830.96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49.20	-11,056.5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488,138.93	163,967,829.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38,750.27	10,786,514.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2,044.33	10,651,28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488,933.53	185,405,627.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295,388.30	90,134,022.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38,264.56	36,896,966.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12,580.97	15,330,83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87,980.87	22,427,96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934,214.70	164,789,78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54,718.83	20,615,838.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931.49	179,676.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8,806.6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50,000.00	9,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87,738.12	10,079,676.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87,495.44	27,405,379.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87,495.44	47,305,37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57.32	-37,225,702.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695,560.45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695,560.45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609,098.32	40,356,052.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3,436.78	2,057,781.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97,883.8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850,418.99	42,413,83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4,858.54	-2,413,833.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00,102.97	-19,023,697.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26,051.03	35,749,748.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26,154.00	16,726,051.0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23,253,932.56			10,981,942.99		101,037,924.29		2,228,510.55	212,502,310.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23,253,932.56			10,981,942.99		101,037,924.29		2,228,510.55	212,502,310.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1,981,337.51		19,741,528.64		-32,649.20	21,690,216.95
（一）净利润							21,722,866.15		-32,649.20	21,690,216.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1,722,866.15		-32,649.20	21,690,216.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1,981,337.51		-1,981,337.51		-	-
1.提取盈余公积					1,981,337.51		-1,981,337.5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3,253,932.56			12,963,280.50		120,779,452.93	2,195,861.35	234,192,527.3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23,253,932.56			9,168,346.74		83,510,689.58		2,239,567.05	193,172,535.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23,253,932.56			9,168,346.74		83,510,689.58		2,239,567.05	193,172,535.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1,813,596.25		17,527,234.71		-11,056.50	19,329,774.46
(一) 净利润							19,340,830.96		-11,056.50	19,329,774.4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9,340,830.96		-11,056.50	19,329,774.4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1,813,596.25		-1,813,596.25		-	-
1.提取盈余公积				1,813,596.25		-1,813,596.2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3,253,932.56		10,981,942.99		101,037,924.29		2,228,510.55	212,502,310.3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503,094.07	14,326,651.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5,219.50	-
应收账款	42,876,412.20	30,326,755.18
预付款项	44,042,143.43	40,006,418.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54,449.51	-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883,635.77	44,526,626.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50,729.02	4,266,392.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5,636.13	15,901,483.38
流动资产合计	210,061,319.63	149,354,327.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160,164.90	56,679,229.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749,617.60	11,710,730.83
在建工程	41,781,528.47	28,864,186.9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288,348.94	12,549,080.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299.50	456,80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8,097.38	1,574,332.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960,056.79	111,834,362.24
资产总计	335,021,376.42	261,188,689.8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125,527.94	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4,743,749.16	2,517,705.91
预收款项	928,818.73	1,724,885.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911,369.82	2,119,589.87
应交税费	1,993,617.98	2,386,416.31
应付利息	95,606.21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5,975.39	91,73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914,665.23	48,840,327.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44,973.62	7,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44,973.62	7,500,000.00
负债合计	110,359,638.85	56,340,327.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23,253,932.56	23,253,932.5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963,280.50	10,981,942.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3,444,524.51	95,612,486.9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661,737.57	204,848,362.4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661,737.57	204,848,362.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5,021,376.42	261,188,689.8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9,621,831.25	160,939,424.4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96,933,771.35	159,754,778.23
其他业务收入	2,688,059.90	1,184,646.23
二、营业总成本	176,827,632.35	141,888,283.57
其中：营业成本	142,152,410.39	108,887,597.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7,827.35	891,346.44
销售费用	11,952,175.68	9,872,271.55
管理费用	18,117,522.00	17,896,050.18
财务费用	3,012,772.94	3,734,250.03
资产减值损失	454,923.99	606,767.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0,133.19	-571,530.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19,064.68	-751,207.3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1,434,065.71	18,479,610.25

加：营业外收入	1,220,770.38	2,154,04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424,804.83	54,227.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2,866.10	4,161.85
四、利润总额	22,230,031.26	20,579,426.84
减：所得税费用	2,416,656.15	2,443,464.39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9,813,375.11	18,135,962.4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13,375.11	18,135,962.4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645,917.45	155,480,863.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38,750.27	10,786,514.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5,038.26	15,112,77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319,705.98	181,380,156.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513,134.69	113,867,545.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62,583.85	10,317,88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2,448.57	3,678,131.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50,569.70	57,304,29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468,736.81	185,167,85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50,969.17	-3,787,697.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931.49	179,676.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50,000.00	9,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08,931.49	10,079,676.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98,702.96	26,141,953.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98,702.96	46,041,95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228.53	-35,962,276.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795,560.45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795,560.45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609,098.32	15,356,052.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1,217.10	2,057,781.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97,883.8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178,199.31	17,413,83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2,638.86	22,586,166.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78,558.84	-17,163,808.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14,975.75	31,078,783.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93,534.59	13,914,975.7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23,253,932.56			10,981,942.99		95,612,486.91		204,848,362.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23,253,932.56			10,981,942.99		95,612,486.91		204,848,362.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1,981,337.51		17,832,037.60		19,813,375.11
（一）净利润							19,813,375.11		19,813,375.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9,813,375.11		19,813,375.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1,981,337.51		-1,981,337.51		-
1.提取盈余公积					1,981,337.51		-1,981,337.5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3,253,932.56			12,963,280.50		113,444,524.51	224,661,737.57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23,253,932.56			9,168,346.74		79,290,120.71		186,712,400.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23,253,932.56			9,168,346.74		79,290,120.71		186,712,400.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1,813,596.25		16,322,366.20		18,135,962.45
(一) 净利润							18,135,962.45		18,135,962.4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8,135,962.45		18,135,962.4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	-			1,813,596.25		-1,813,596.25		-
1.提取盈余公积					1,813,596.25		-1,813,596.2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3,253,932.56			10,981,942.99		95,612,486.91		204,848,362.46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控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惠州市宏商电气有限公司	4,400.00	货币	100.00%	100.00%
深圳市宏商海达电子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85.00%	85.00%
深圳市开元行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70.00%	70.00%

(1)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惠州宏商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6,706,684.32	143,651,702.85
负债合计	100,180,914.85	97,889,268.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25,769.47	45,762,434.1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5,787,182.86	105,186,994.01
利润总额	1,254,223.53	746,152.35
净利润	877,244.58	557,609.35

②宏商海达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6,623,122.42	14,005,636.06
负债合计	1,367,428.81	981,664.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55,693.61	13,023,971.1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774,042.22	12,618,033.75
利润总额	3,004,533.52	3,458,911.98
净利润	2,231,722.49	2,614,183.96

③开元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08,400.86	3,989,166.72
负债合计	678,039.44	2,134,113.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361.42	1,855,053.3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700,997.10
利润总额	-1,224,691.91	-1,343,946.97
净利润	-1,224,691.91	-1,343,946.97

（三）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32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会计计量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或允许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分别采用恰当的计量属性。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

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

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单项应收款项余额超过(含)30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确认组合的依据：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分为以账龄作为主要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合并范围内单位应收款项组合。

以账龄作为主要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包括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单位应收款项组合包括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应收款项。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组合中,以账龄作为主要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5	15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合并范围内单位应收款项组合: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的理由、计提方法等。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依据为:根据本公司经营特点,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收回的风险较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

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研发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

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

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使用权	5	预计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五)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产品销售分出口销售与国内销售，出口销售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在所有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一般情况下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国内销售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转移时点确认产品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并符合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后确认为产品销售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六)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

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

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20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除下列事项外，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对报表列报科目作为以下重分类：

A、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的递延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递延收益”科目；

B、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科目，增加“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项目。

(2) 公司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	3,600,000.00	-	7,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00,000.00	-	7,500,000.00	-
合计	3,600,000.00	3,6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十九) 前期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34,638.53	28,069.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419.25	21,250.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199.67	21,027.3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2	2.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9	2.80
资产负债率	32.39%	24.29%
流动比率（倍）	1.64	1.76
速动比率（倍）	1.28	1.1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461.73	16,810.59
净利润（万元）	2,169.02	1,932.98
销售净利润率	10.60%	11.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72.29	1,93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51.69	1,732.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30.36	1,734.36
毛利率	36.34%	40.55%
净资产收益率	9.82%	9.6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63%	8.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3	5.61
存货周转率(次)	3.58	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55.47	2,061.58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27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2、销售净利润率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销售净利润率分别为 11.50%、10.60%，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了 0.90 个百分点，下降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4 年低毛利率的纯贸易销售增加，导致营业毛利增长幅度小于收入的增长幅度。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66%、9.63%。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了 0.97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3 年增加了 238.20 万元，涨幅 12.32%，同时 2014 年税后非经常性损益由 2013 年的 200.93 万元下降至 17.33 万元，两者共同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 419.64 万元，增幅 24.23%，远远高于 2014 年净资产增长的幅度 10.33%。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29%、32.39%，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8.10 个百分点，呈明显上升趋势。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截至 2014 年末以美元 8,166,599.10 保证金为质押取得中国工商银行九州支行美元 8,191,790.00 短期借款用以办理美元存款质押业务，导致公司 201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64.52%，远远高于资产增长率 23.40%。

报告期末，公司整体上资产负债率很低，财务状况良好。

作为衡量短期偿债能力的指标，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高，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76、1.64，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1.28。公司报告期末负债主要为经营性应付货款及短期银行借款，未发现急需支付的大额债务，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61、5.23，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处于较高水平，货款回收速度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成熟，销售模式已基本稳定，因报告期内 75%以上均为外销，客户信用较好，回款及时，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9、3.58，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但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本期纯贸易销售较上期增幅较大，整体提升了公司存货周

转速度。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61.58 万元、2,255.47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193.89 万元，增幅 9.40%，主要系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增加且收款及时，总体提升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现阶段现金流量充裕，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①对于国内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转移时点确认产品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并符合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后确认为产品销售收入。②对于国外销售，一般情况下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04,223,310.05	167,500,080.33
其他业务收入	393,964.68	605,788.83
营业收入	204,617,274.73	168,105,869.16
主营业务成本	129,989,245.35	99,503,984.82
其他业务成本	276,541.55	432,600.00
营业成本	130,265,786.90	99,936,584.82

公司主要从事热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热缩材料收入，2013 年、2014 年销售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的 95.86%、85.32%；另公司有少量聚氨酯材料、冷缩材料等其他材料类型的产品，2013 年、2014 年销售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的 4.14%、14.68%。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加工费、材料销售及房屋租赁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分行业）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消费电子类产品	38,875,103.23	25,176,049.52	35,213,270.58	22,299,644.28
汽车类产品	21,168,811.61	14,535,638.78	18,880,955.31	12,307,803.78
电力类产品	106,129,550.90	61,382,308.61	98,236,677.50	56,219,384.28
通信类产品	9,004,934.22	4,597,684.20	9,427,227.85	4,862,574.27
其他	29,044,910.09	24,297,564.24	5,741,949.09	3,814,578.21
合计	204,223,310.05	129,989,245.35	167,500,080.33	99,503,984.82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热缩材料	174,249,301.76	104,731,694.44	160,561,854.40	94,917,408.19
其他	29,974,008.29	25,257,550.91	6,938,225.93	4,586,576.63
合计	204,223,310.05	129,989,245.35	167,500,080.33	99,503,984.82

(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分地区）

① 主营业务分地区的收入、成本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37,252,459.44	22,111,531.34	37,295,251.87	21,454,528.50
国外	166,970,850.61	107,877,714.01	130,204,828.46	78,049,456.32

合计	204,223,310.05	129,989,245.35	167,500,080.33	99,503,984.82
国内占比	18.24%	17.01%	22.27%	21.56%
国外占比	81.76%	82.99%	77.73%	78.4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②国外销售主营业务分区域的收入、成本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地区	2014年		2013年	
	2014销售收入	2014销售成本	2013销售收入	2013销售成本
欧洲	72,561,173.53	41,284,481.84	63,214,221.13	35,832,653.33
亚洲	60,114,394.09	45,398,757.19	35,988,520.81	23,464,598.09
北美	16,517,215.92	10,590,848.11	13,723,633.72	8,746,708.14
澳洲	6,563,665.10	3,985,936.58	7,632,042.35	4,472,456.15
非洲	5,786,978.32	3,316,065.12	5,202,339.98	2,682,641.01
南美	4,739,564.89	2,801,301.57	3,482,487.72	2,139,833.49
其他	687,858.76	500,323.60	961,582.75	710,566.11
合计	166,970,850.61	107,877,714.01	130,204,828.46	78,049,456.32

(5) 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		2013年度		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变动额	变动率(%)
消费电子类产品	38,875,103.23	19.03	35,213,270.58	21.02	3,661,832.65	10.40
汽车类产品	21,168,811.61	10.37	18,880,955.31	11.27	2,287,856.30	12.12
电力类产品	106,129,550.90	51.97	98,236,677.50	58.65	7,892,873.40	8.03
通信类产品	9,004,934.22	4.41	9,427,227.85	5.63	-422,293.63	-4.48
其他	29,044,910.09	14.22	5,741,949.09	3.43	23,302,961.00	405.84
合计	204,223,310.05	100.00	167,500,080.33	100.00	36,723,229.72	21.92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 99% 以上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产品主要为热缩材料，按应用领域可分为消费电子类产品、汽车类、电力类、通信类及其他产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750.01 万元、20,422.33 万元，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3,672.32 万元，增长 21.92%。一方面系宏商

科技本期为 LSNETWORKSCO.,LTD 代购冷缩电缆附件取得收入 2,222.04 万元，导致主营业务中其他产品增加；另一方面系本期客户加大了对电力类产品的采购，导致电力类产品较上期增加 789.29 万元。

(6)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消费电子类产品	12,583,930.50	5,381,689.33	7,210,429.69	25,176,049.52
汽车类产品	8,379,881.54	2,418,700.10	3,737,057.14	14,535,638.78
电力类产品	31,761,430.62	12,659,534.33	16,961,343.66	61,382,308.61
通信类产品	1,906,820.86	1,150,036.03	1,540,827.31	4,597,684.20
其他	23,514,382.17	240,594.34	542,587.73	24,297,564.24
合计	78,146,445.69	21,850,554.13	29,992,245.53	129,989,245.35
占比	60.12%	16.81%	23.07%	100.00%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消费电子类产品	11,085,699.87	4,225,588.75	6,988,355.66	22,299,644.28
汽车类产品	6,982,195.75	1,917,001.53	3,408,606.50	12,307,803.78
电力类产品	29,442,274.66	10,090,031.57	16,687,078.05	56,219,384.28
通信类产品	2,162,686.03	1,017,359.90	1,682,528.34	4,862,574.27
其他	3,165,539.58	253,817.40	395,221.23	3,814,578.21
合计	52,838,395.89	17,503,799.15	29,161,789.78	99,503,984.82
占比	53.10%	17.59%	29.3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的占比较高。从总体来看，2014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3 年上涨了 7.02 个百分点，直接人工下降了 0.78 个百分点，制造费用下降了 6.24 个百分点。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 2014 年宏商科技为 LSNETWORKSCO.,LTD 代购冷缩电缆附件取得收入 2,222.04 万元，因其属于纯贸易行为，故导致 2014 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增加，相应制造费用占比有所减少。

(7) 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毛利	74,234,064.70	67,996,095.51
其他业务毛利	117,423.13	173,188.83
综合毛利	74,351,487.83	68,169,284.3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35%	40.59%
其他业务毛利率	29.81%	28.59%
综合毛利率	36.34%	40.55%

公司 2013 年、2014 年营业收入 99% 以上均来自于主营业务，其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55%、36.34%，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了 4.21 个百分点。

① 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消费电子类产品	35.24%	36.67%
汽车类产品	31.33%	34.81%
电力类产品	42.16%	42.77%
通信类产品	48.94%	48.42%
其他	16.34%	33.57%
合计	36.35%	40.59%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40.59%、36.35%，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了 4.24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 2014 年宏商科技为 LSNETWORKSCO.,LTD 代购冷缩电缆附件取得收入 2,222.04 万元，该交易属于纯贸易行为，毛利率较低，整体拉低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另一方面系公司报告期内 75% 以上产品为外销，其中欧元汇率在报告期内总体呈贬值趋势，从而整体影响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

② 主营业务分地区的毛利率情况详见下表：

国内/国外	地区	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内	中国	40.64%	42.47%
国外	欧洲	43.10%	43.32%
	亚洲	24.48%	34.80%
	北美	35.88%	36.27%
	澳洲	39.27%	41.40%
	非洲	42.70%	48.43%
	南美	40.90%	38.55%
	其他	27.26%	26.10%
国外小计		35.39%	40.06%
合计		36.35%	40.59%

公司 2013 年度国内毛利率为 42.47%，较国外毛利率 40.06% 高 2.42 个百分点，差异较小；公司 2014 年度国内毛利率为 40.64%，较国外毛利率 35.39% 高 5.25 个百分点。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国内销售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47%、40.64%，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了 1.83 个百分点，基本趋于稳定；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国外销售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06%、35.39%，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了 4.67 个百分点。

公司 2014 年度国内毛利率较国外毛利率高 5.25 个百分点以及 2014 年度国外销售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4.67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4 年宏商科技为 LSNETWORKSCO., LTD 代购冷缩电缆附件取得收入 2,222.04 万元，该交易属于纯贸易行为，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国外亚洲区域主营业务毛利率，导致国外亚洲区域的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34.80% 下降至 2014 年的 24.48%，整体拉低了 2014 年国外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2014 年其余各国外销售区域毛利率趋于稳定。

（三）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	--------	--------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04,617,274.73	21.72%	168,105,869.16	
销售费用	12,603,084.69	19.91%	10,510,553.97	
管理费用	29,058,645.89	-1.11%	29,385,372.13	
财务费用	3,687,570.21	-1.43%	3,741,188.17	
期间费用合计	45,349,300.79	3.92%	43,637,114.27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6.16%		6.25%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4.20%		17.48%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1.80%		2.23%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22.16%		25.96%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4,363.71 万元、4,534.93 万元，分别占全年收入的 25.96%、22.16%。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均未发生较大变动，销售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209.25 万元，增长 19.91%，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收入较上期增加 3,651.14 万元，导致本期运输费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及材料消耗	8,031,075.66	6,430,605.32
业务费	2,162,289.83	2,400,319.31
职工薪酬福利	1,820,633.10	1,119,704.80
房租水电折旧	583,204.49	545,591.89
其他费用	5,881.61	14,332.65
合计	12,603,084.69	10,510,553.97

3、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13,024,002.26	12,857,798.99
职工薪酬福利	10,025,503.65	9,872,405.39
房租水电折旧	2,560,740.51	2,591,324.56
运输及材料消耗	1,173,952.29	1,254,287.58

税金	1,109,511.85	1,220,318.48
业务咨询费	1,059,252.40	1,464,372.53
其他	105,682.93	124,864.60
合计	29,058,645.89	29,385,372.13

报告期内各期间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费用项目或技术开发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477,514.55	1,951,577.81
折旧摊销	163,577.49	217,045.44
差旅费	421.00	8,277.40
试验检验费	20,000.00	20,000.00
物料消耗	287,467.83	986,232.34
办公费	9,309.66	9,635.49
机动车费用	10,723.34	1,262.14
交际应酬费	1,404.00	-
其他费用	121,219.94	47,584.07
基础研究类费用化小计	2,091,637.81	3,241,614.69
三代核电用电缆附件产品开发（第三代 AP1000 核电站用核级辐射交联热收缩无卤环保型电缆附件的研发）	2,337,043.84	1,874,726.25
高性能热收缩电缆附件的开发（33KV 热收缩电缆附件 KEMA 认证、33KV 电缆附件用的三层复合管的研制、新弹性连续长 HEGT 管、高绝缘的 HAT 管材、194KV 雷电冲击实验）	2,251,806.31	1,660,293.55
环保型示温漆开发	890,492.85	888,476.65
高性能聚合物基应力疏散材料的开发	2,055,197.99	-
新型功能性防腐密封胶的开发	672,729.62	-
超低温热收缩管的研制	643,968.95	-
专用母料新工艺开发	1,118,444.43	-
大能量大功率电子加速器的建设和应用	962,680.46	-
核电站用 1E 级 K1 类电缆附件产品开发(低烟无卤阻燃型)	-	2,343,308.29
热熔胶、应力分散胶的研制	-	1,092,960.27
无卤阻燃双壁管项目	-	978,914.87
化学交联模塑产品（指套、伞裙）	-	1,044,816.32
标识管及其打印设备的开发和研制(包括号码管的产业	-	732,688.10

化)		
技术开发类费用化小计	10,932,364.45	10,616,184.30
合计	13,024,002.26	13,857,798.99

4、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439,042.99	2,057,781.52
减：利息收入	1,285,807.73	277,211.98
汇兑损失	1,312,551.62	1,582,056.61
手续费及其他	221,783.33	378,562.02
合计	3,687,570.21	3,741,188.17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1,312.14	-10,566.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0,770.38	2,254,04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4,449.51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931.49	179,676.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903.40	-48,934.5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75,935.84	2,374,219.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2,602.59	364,924.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73,333.25	2,009,295.0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5,978.54	12,067.2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19,311.79	1,997,22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1,303,554.36	17,343,603.20
--------------------------	---------------	---------------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结构看，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处置非流动性资产的损益、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收取的资金占用费。2013年、2014年扣除所得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997,227.76元、419,311.79元，分别占当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10.33%、1.93%，下降趋势明显。

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稳定且呈增长趋势，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1)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聚合物基高介电复合材料的产业化项目*1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5,026.38	-	与资产相关
自主创新型企业培育资助计划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外贸发展基金贷款贴息	438,016.00	-	与收益相关
第三代 AP1000 核电站用核级辐射交联热收缩无卤环保型电缆附件的研发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扶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科学技术奖励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岗区知识产权培育资助考核款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财政信息化项目补贴款	-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项目补助款	-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岗区自主创新型企业培育资助计划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额政府补助汇总	127,728.00	34,044.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20,770.38	2,254,044.00	

(2)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支付方	资金占用年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安普宏商	6.72%	197,568.00	-
合计		197,568.00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安普宏商与股东安谱森（持有安普宏商 51% 的股权）、宏商科技（持有安普宏商 49% 的股权）签订《股东借款协议》。根据该协议，安谱森与宏商科技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向安普宏商借提供总额为 600 万元的借款，其中宏商科技向安普宏商提供借款 294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安普宏商与股东安谱森、宏商科技签订《股东借款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借款期限变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 6.72%。根据该补充协议，2014 年度宏商科技应收取的利息为 197,568.00 元。

（五）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7%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2）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纳税基础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开元行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宏商海达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惠州宏商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3）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号为 GF201144200329，有效期三年，从 2011 年至 2013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号为 GR201444201678，有效期三年，2014 年至 2016 年可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公司享受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政策。公司大部分产品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少量产品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为 5% 或 17%。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 金	89,119.13	58,242.28
银行存款	27,837,034.87	16,667,808.75
其他货币资金	50,309,559.48	411,675.59
合计	78,235,713.48	17,137,726.6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担保的存款	49,971,419.89	-
信用证保证金	338,139.59	411,675.59
合计	50,309,559.48	411,675.5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美元 8,166,599.10 保证金为质押，取得（中国工商银行九州支行）美元 8,191,790.00 短期借款办理美元存款质押业务，期限为半年。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 61,097,986.86 元，增长比例为 356.51%，原因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增加及融资活动中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5,219.50	-
项目	505,219.50	-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部分货款采用票据结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质押的情况，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应收持有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单位票据。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初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900,000.00	-
合计	6,900,000.00	-

宏商科技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开出 1,50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给子公司惠州宏商用以支付货款，汇票将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到期；惠州宏商于 2014 年末将其中 690 万元进行了贴现。

3、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47,887,075.90	99.08	2,394,353.79	45,492,722.11
1—2年（含2年）	309,924.11	0.64	46,488.62	263,435.49

2-3年（含3年）	25,784.74	0.05	12,892.37	12,892.37
3年以上	111,958.08	0.23	111,958.08	-
合计	48,334,742.83	100.00	2,565,692.86	45,769,049.9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33,032,875.23	93.05	1,651,643.76	31,381,231.47
1-2年（含2年）	1,075,153.02	3.03	161,272.95	913,880.07
2-3年（含3年）	355,806.10	1.00	177,903.05	177,903.05
3年以上	1,037,117.01	2.92	1,037,117.01	-
合计	35,500,951.36	100.00	3,027,936.77	32,473,014.59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2,833,791.47 元，增长比例为 36.15%，增长原因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货款未到结算期所致。

3、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货款	客户已支付	按账龄全额计提	13,492.38	13,492.38
货款	客户已支付	按账龄全额计提	12,300.00	12,300.00
合计			25,792.38	25,792.38

4、本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AROUNDCABLE SYSTEMS(INDIA) PVT	货款	777,395.92	货款逾期超过3年，且客户申请破产	否

5、应收账款前五位客户情况如下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LS NETWORKS CO.,LTD	非关联方	10,464,583.98	1 年以内	21.65	货款
Rigil Techno India(P) Ltd.	非关联方	3,326,263.80	1 年以内	6.88	货款
长春海达化学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44,881.86	1 年以内	6.30	货款
General Electric Canada	非关联方	2,203,913.21	1 年以内	4.56	货款
WKK Nederland Bv	非关联方	1,958,830.44	1 年以内	4.05	货款
合计		20,998,473.29		43.4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WKK Nederland Bv	非关联方	2,417,656.66	1 年以内	6.81	货款
长春海达化学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59,220.43	1 年以内	6.36	货款
HellermannTyton GmbH (DE)	非关联方	2,026,807.98	1 年以内	5.71	货款
HellermannTyton GmbH (DE)	非关联方	15,577.66	2-3 年	0.04	货款
General Electric Canada	非关联方	1,901,096.03	1 年以内	5.36	货款
Rigil Techno India(P) Ltd.	非关联方	1,597,186.05	1 年以内	4.50	货款
Rigil Techno India(P) Ltd.	非关联方	1,110.81	1-2 年	0.00	货款
Rigil Techno India(P) Ltd.	非关联方	11,922.59	2-3 年	0.03	货款
合计		10,230,578.21		28.81	

6、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四）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43,138.59	78.32	1,956,158.34	92.69
1-2年(含2年)	102,213.00	10.77	154,330.00	7.31
2-3年(含3年)	103,550.00	10.91	-	-
合计	948,901.59	100.00	2,110,488.34	100.00

2、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珠海扬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000.00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珠海中海帝仁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30.76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机械行业分会	非关联方	96,000.00	1年以内	预付展位费定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9,819.33	1年以内	加油卡未使用
北京世远航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00.00	1年以内	预付展位费定金
合计		722,850.0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珠海扬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7,630.78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深圳市奔达康环市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379.32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珠海中海帝仁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811.96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电子信息行业分会	非关联方	72,000.00	1年以内	预付展位费定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9,607.74	1年以内	加油卡未使用
合计		1,533,429.80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5,116,959.43	94.04	255,847.98	4,861,111.45
1—2年（含2年）	130,561.81	2.40	19,584.27	110,977.54
2—3年（含3年）	182,770.00	3.40	91,385.00	91,385.00
3—4年（含4年）	10,721.53	0.20	10,721.53	-
合计	5,441,012.77	100.00	377,538.78	5,063,473.99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2,169,196.54	75.34	108,459.82	2,060,736.72
1—2年（含2年）	268,930.00	9.34	40,339.50	228,590.50
2—3年（含3年）	441,266.74	15.32	220,633.38	220,633.36
3—4年（含4年）	-	-	-	-
4—5年（含5年）	50.00	-	50.00	-
合计	2,879,443.28	100.00	369,482.70	2,509,960.58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东安普宏商电气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137,568.00	1年以内	57.67	借款及利息
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布	非关联方	1,599,126.64	1年以内	29.39	增值税退税

吉税务分局					
熊桂宏	股东	140,000.00	2-3 年	2.57	股东借款
童自强	股东	100,600.00	1 年以内	1.85	备用金
深圳市南坑股份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2 年	1.65	房租押金
合计		5,067,294.64		93.1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广东安普宏商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 年以内	31.26	往来款
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布吉税务分局	非关联方	812,512.82	1 年以内	28.22	增值税退税款
文先衡	非关联方	425,716.00	2-3 年	14.78	购房款
熊桂宏	非关联方	140,000.00	1-2 年	4.86	股东借款
文兴林	非关联方	89,540.62	1 年以内	3.11	备用金
文兴林	非关联方	5,000.00	1-2 年	0.17	备用金
合计		2,372,769.44		82.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六）存货

近两年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33,992.94	-	13,333,992.94
在产品	10,336,038.61	-	10,336,038.61
库存商品	10,560,066.73	-	10,560,066.73
发出商品	1,815,104.71	-	1,815,104.71
低值易耗品	730,630.67	-	730,630.67

合计	36,775,833.66	-	36,775,833.66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55,321.35	-	11,855,321.35
在产品	12,452,437.06	-	12,452,437.06
库存商品	9,308,457.80	-	9,308,457.80
发出商品	1,660,631.23	-	1,660,631.23
低值易耗品	679,413.96	-	679,413.96
合计	35,956,261.40	-	35,956,261.4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

2013年末、2014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5,956,261.40元、36,775,833.66元，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12.81%、10.62%，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未发生较大变动，整体趋于稳定。

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计价测试，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快，期末存货不存在成本低于可变现价值的情况。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类别及内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862,060.86	795,252.18
待退抵所得税	-	507,521.65
理财产品	-	15,500,000.00
合计	862,060.86	16,802,773.83

2013年末理财产品系公司购买的中国银行保本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按期开放”。

（八）长期股权投资

近两年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4年12月31日
广东安普宏商电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000.00	4,148,792.64	-1,519,064.68	2,629,727.96
合计		4,900,000.00	4,148,792.64	-1,519,064.68	2,629,727.96

续：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广东安普宏商电气有限公司	49.00%	49.00%	-	-	-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3年12月31日
广东安普宏商电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000.00	-	4,148,792.64	4,148,792.64
合计		4,900,000.00	-	4,148,792.64	4,148,792.64

续：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广东安普宏商电气有限公司	49.00%	49.00%	-	-	-

（九）固定资产

1、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分类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4,864,906.97	4,540,933.34	3,767,157.22	165,638,683.09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89,375,779.84	-	-	89,375,779.84
机器设备	55,050,543.72	1,013,734.67	1,852,923.75	54,211,354.64
运输设备	3,646,731.42	-	-	3,646,731.42
研发设备	11,082,305.78	2,628,912.04	737,273.10	12,973,944.72
电子及其他设备	5,709,546.21	898,286.63	1,176,960.37	5,430,872.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754,918.79	10,759,168.45	1,148,476.55	64,365,610.69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8,025,352.89	4,109,689.28	-	22,135,042.17
机器设备	24,963,361.91	4,679,210.78	322,688.32	29,319,884.37
运输设备	2,258,960.99	318,694.28	-	2,577,655.27
研发设备	5,228,030.50	951,609.55	261,616.72	5,918,023.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79,212.50	699,964.56	564,171.51	4,415,005.5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0,109,988.18			101,273,072.4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71,350,426.95	-	-	67,240,737.67
机器设备	30,087,181.81	-	-	24,891,470.27
运输设备	1,387,770.43	-	-	1,069,076.15
研发设备	5,854,275.28	-	-	7,055,921.3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30,333.71	-	-	1,015,866.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研发设备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0,109,988.18			101,273,072.4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71,350,426.95			67,240,737.67
机器设备	30,087,181.81			24,891,470.27
运输设备	1,387,770.43			1,069,076.15
研发设备	5,854,275.28			7,055,921.3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30,333.71			1,015,866.92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
----	------------	------	------	------------

	日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7,394,922.68	8,034,398.75	564,414.46	164,864,906.97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88,554,184.68	821,595.16	-	89,375,779.84
机器设备	50,121,267.03	5,403,507.45	474,230.76	55,050,543.72
运输设备	2,987,238.08	659,493.34	-	3,646,731.42
研发设备	10,112,970.50	969,335.28	-	11,082,305.7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619,262.39	180,467.52	90,183.70	5,709,546.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983,190.40	11,009,879.79	238,151.40	54,754,918.79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3,798,179.45	4,227,173.44	-	18,025,352.89
机器设备	20,768,806.57	4,351,651.78	157,096.44	24,963,361.91
运输设备	1,917,583.66	341,377.33	-	2,258,960.99
研发设备	4,179,158.13	1,048,872.37	-	5,228,030.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319,462.59	1,040,804.87	81,054.96	4,279,212.5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3,411,732.28			110,109,988.18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74,756,005.23	-	-	71,350,426.95
机器设备	29,352,460.46	-	-	30,087,181.81
运输设备	1,069,654.42	-	-	1,387,770.43
研发设备	5,933,812.37	-	-	5,854,275.2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99,799.80	-	-	1,430,333.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			-
研发设备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3,411,732.28			110,109,988.18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74,756,005.23			71,350,426.95
机器设备	29,352,460.46			30,087,181.81
运输设备	1,069,654.42			1,387,770.43
研发设备	5,933,812.37			5,854,275.2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99,799.80			1,430,333.71

2、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为38.86%，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为33.21%，固定资

产成新率较高，目前不存在固定资产的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3、2014 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514,679.25 元。

4、2014 年末房屋建筑物用于抵押的净值为 54,523,750.25 元。

5、2014 年末公司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十）在建工程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待安装机器设备	1,963,549.84	-	1,963,549.84
宝龙工业园	41,696,058.38	-	41,696,058.38
合计	43,659,608.22	-	43,659,608.2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待安装机器设备	418,922.74	-	418,922.74
宝龙工业园	28,475,264.19	-	28,475,264.19
合计	28,894,186.93	-	28,894,186.93

2、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故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33,213,394.98	182,094.03	-	33,395,489.01
1、土地使用权	30,615,443.00	-	-	30,615,443.00
2、软件使用权	2,597,951.98	182,094.03	-	2,780,046.01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5,342,275.26	795,119.81		6,137,395.07
1、土地使用权	3,122,412.29	612,308.88	-	3,734,721.17
2、软件使用权	2,219,862.97	182,810.93	-	2,402,673.9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871,119.72			27,258,093.94
1、土地使用权	27,493,030.71			26,880,721.83
2、软件使用权	378,089.01			377,372.11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土地使用权	-	-	-	-
2、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871,119.72			27,258,093.94
1、土地使用权	27,493,030.71			26,880,721.83
2、软件使用权	378,089.01			377,372.11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33,018,125.75	195,269.23	-	33,213,394.98
1、土地使用权	30,615,443.00	-	-	30,615,443.00
2、软件使用权	2,402,682.75	195,269.23	-	2,597,951.98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4,435,069.84	907,205.42	-	5,342,275.26
1、土地使用权	2,510,103.41	612,308.88	-	3,122,412.29
2、软件使用权	1,924,966.43	294,896.54	-	2,219,862.9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583,055.91	-	-	27,871,119.72
1、土地使用权	28,105,339.59			27,493,030.71
2、软件使用权	477,716.32			378,089.01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土地使用权	-	-	-	-
2、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583,055.91			27,871,119.72
1、土地使用权	28,105,339.59			27,493,030.71
2、软件使用权	477,716.32			378,089.01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42,862.37	460,849.26
未实现内部利润	412,467.99	61,870.20
合计	3,355,330.36	522,719.4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97,296.38	544,789.87
未实现内部利润	403,722.91	60,558.44
合计	3,801,019.29	605,348.31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69.27	123.09
可抵扣亏损	5,724,387.06	4,713,841.48
合计	5,724,756.33	4,713,964.57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	214,146.33
2015年度	292,454.40	292,454.40
2016年度	1,145,512.51	1,145,512.51
2017年度	1,721,290.99	1,721,290.99
2018年度	1,340,437.25	1,340,437.25
2019年度	1,224,691.91	-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1、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增加额	本期收回已核销的应收款项	本期核销的应收款项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397,419.47	297,415.11	25,792.98	777,395.92	2,943,231.64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717,602.10	784,693.63	-	104,876.26	3,397,419.47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转销情况如下：

年度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元）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4年	AROUNDCABLESYSTEMS (INDIA)PVT	777,395.92	货款	货款逾期超过3年，且客户申请破产	否
2013年	Airshirink SA	104,876.26	货款	无法收回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公司资产质量状况相符；公司对应收款项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因公司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大额设备、技术转让款	2,727,357.82	2,077,738.10
合计	2,727,357.82	2,077,738.10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50,125,527.94	-
抵押借款、保证借款	25,000,000.00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6,900,000.00	-
合计	82,025,527.94	40,000,000.00

(1) 期末质押借款人民币 50,125,527.94 元，由本公司的美元保证金折人民币 49,971,419.89 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提供质押取得。

(2) 期末抵押+保证借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 元由惠州宏商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本公司股东周云、马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由惠州宏商以房屋作为抵押，本公司股东周云、钟晓光和马超提供房产作为抵押，同时惠州宏商及股东周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期末保证借款系惠州宏商将本公司出具的用以支付其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 690 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进行贴现取得。

2、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抵押+保证短期借款合同如下：

(1) 平安银行借款合同：

主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借款人	签订时间	授信期限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平银坂田综字 20140610 第 00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坂田 支行	5,000 万元	宏商科技	2014.06.19	2014.06.19- 2015.06.18
附属担保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范围	债权人/抵押权人	担保人	签订日期	抵押物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平银坂田额保字 20140610 第 001 号	平银坂田综字 20140610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 度合同》项下债 务人所应承担的 全部债务（包括 或有债务）本金、 利息、复利及罚 息、实现债权的 费用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坂田支 行	惠州宏商	2014.06.19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平银坂田额保字 20140610 第 002 号			周云	2014.06.19	--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平银坂田额抵字 20140610 第 001 号			惠州宏商	2014.06.19	惠州市大亚 湾西区 11 套住宅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平银坂田额抵字 20140610 第 002 号			周云、钟晓 光、马超	2014.06.19	5 套住宅
单项借款协议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还款方式
贷款合同	平银坂田贷字 20140709 第 00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坂田 支行	2,000 万元	2014.07.15- 2015.07.14	贷款发放日 的人民银行 同档次贷款 基准利率上 浮 20%	按月付息， 到期一次性 还本

(2) 中国银行借款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借款人	签订时间	授信期限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013 圳中银布额协 字第 000123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布吉 支行	6,000 万元	宏商科技	2013.11.29	2013.11.29- 2014.11.29
附属担保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范围	债权人/抵押权人	担保人	签订日期	抵押物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013 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146 号	2013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01238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 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周云、马洁	2014.06.19	--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2013 圳中银布抵额字第 0059 号			惠州宏商	2014.06.19	惠州市大亚湾西区 7 套厂房、1 块土地
单项借款协议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还款方式
借款合同	2014 圳中银布借字第 0001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500 万元	2014.02.08-2015.02.07	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每 6 个月重新定价（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3、公司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二）应付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457,896.10 元、9,674,106.41 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87%、8.62%，比例下降的原因系公司 2014 年融资款增加导致负债总额增加所致。应付账款主要是由于采购原材料、设备形成的应付款项。公司 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577,111.66	98.99	9,379,050.38	99.16
1-2年(含2年)	54,667.99	0.57	34,781.72	0.37
2-3年(含3年)	18,956.76	0.20	44,064.00	0.47
3年以上	23,370.00	0.24	-	-
合计	9,674,106.41	100.00	9,457,896.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寿光卫东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9,957.26	9.61	1年以内	材料款
广州敬道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129.57	8.79	1年以内	材料款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756.41	8.28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卓尔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9,372.29	8.26	1年以内	材料款
佛山市顺德区宏金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393.16	6.33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3,992,608.69	41.2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寿光卫东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5,000.00	9.36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卓尔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8,456.15	9.08	1年以内	材料款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359.82	9.03	1年以内	材料款
广州雄业化工贸易中心	非关联方	669,357.26	7.08	1年以内	材料款
佛山市顺德区宏金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500.00	5.16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3,755,673.23	39.71		
----	--	--------------	-------	--	--

(三) 预收款项

预收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余额分别为 1,724,885.26 元、928,818.73 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3%、0.83%，预收账款各报告期末余额均较小。预收款项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暂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公司根据销售实现情况，及时将预收款项确认为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827,892.92	89.13	1,643,285.15	95.27
1—2 年 (含 2 年)	21,615.00	2.33	81,600.11	4.73
2—3 年 (含 3 年)	79,310.81	8.54	-	-
合计	928,818.73	100.00	1,724,885.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CPK Korea	非关联方	178,496.13	19.22	1 年以内	货款
LIGHTCOM CO., LTD	非关联方	76,486.77	8.23	1 年以内	货款
广州聚鑫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14.00	5.10	1 年以内	货款
阜新金胤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50.00	4.70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康安福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41.05	4.3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86,487.95	41.6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Golden Eight Ltd.	非关联方	246,726.57	14.30	1 年以内	货款
OSC“ZETA”	非关联方	199,051.98	11.54	1 年以内	货款
Comptotal	非关联方	150,835.49	8.74	1 年以内	货款
MK Group	非关联方	145,361.38	8.43	1 年以内	货款
SHAHIN MAFSAL CO	非关联方	96,047.96	5.5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838,023.38	48.58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23,360.14	5,265,122.09
职工福利费	-	-
社会保险费	-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
工伤保险费	-	-
生育保险费	-	-
其他	-	-
住房公积金	336.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000.00	-
其他短期薪酬	-	-
合计	5,856,696.54	5,265,122.09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89,912.83	583,332.90

营业税	9,878.40	-
城建税	332,638.65	116,606.35
教育费附加	235,684.78	82,145.54
企业所得税	1,281,469.80	1,957,510.27
房产税	17,546.13	-
个人所得税	640,687.06	641,117.87
堤围费	7,008.83	11,713.63
合计	3,314,826.48	3,392,426.56

(六)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24,042.24	96.70	825,471.99	96.57
1-2年(含2年)	3,000.00	0.35	-	-
2-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25,156.85	2.95	29,286.85	3.43
合计	852,199.09	100.00	854,758.84	100.00

2、其他应付款债权人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惠州市大亚湾供电局	非关联方	679,185.55	79.70	1年以内	电费
员工工伤赔款	非关联方	45,320.77	5.32	1年以内	员工工伤赔款
昆山市地方税务局	非关联方	26,743.02	3.14	1年以内	房产税
专项奖励资金	非关联方	24,668.17	2.89	3年以上	专项奖励金
溢源净水公司	非关联方	17,353.50	2.04	1年以内	水费
合计		793,271.01	93.0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惠州市大亚湾供电局	非关联方	698,204.29	81.68	1年以内	电费
溢源净水公司	非关联方	35,535.00	4.16	1年以内	水费
专项奖励资金	非关联方	28,798.17	3.37	3年以上	专项奖励金
深圳市龙岗坂田南坑工业区水电管理处	非关联方	78,010.00	9.13	1年以内	押金
Plastronic(HK) ltd	非关联方	10,720.00	1.25	1年以内	代收款
合计		851,267.46	99.59		

(七) 递延收益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444,973.62	7,500,000.00
合计	9,444,973.62	7,500,000.00

2、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拨款金额	摊销期间	2014年摊 销金额	2013年摊 销金额
高性能辐射交联热收缩电力电缆附件新材料产业化项目	3,600,000.00	资产使用期	-	-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900,000.00	资产使用期	-	-
第三代 AP1000 核电站用核级辐射交联热收缩无卤环保型电缆附件的研发项目	1,500,000.00	资产使用期	-	-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聚合物基高介电复合材料的产业化项目	450,000.00	资产使用期	5,026.38	-
合计	9,450,000.00		5,026.38	-

(1)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深发改【2012】1378号”文件关于高

性能辐射交联热收缩电力电缆附件新材料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款项，该款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研发、生产仪器设备及软件购置。

(2)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深发改【2013】994号《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3年第三批扶持计划的通知》，公司在2013年10月15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局转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390.00万元，该款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生产仪器设备购置。预计2015年度完成，并根据资产使用年限摊销。

(3)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深发改【2013】1450号”文件关于第三代AP1000核电站用核级辐射交联热收缩无卤环保型电缆附件的研发项目补助资金款项，该款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研发、生产仪器设备购置。

(4) 2014年9月收到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拨付的聚合物基高介电复合材料的产业化项目500,000.00元，与资产相关的购置设备费450,000.00元，记入递延收益，2014年9月使用201,055.00元购买3台2.1米干扩筒式扩张机，按照固定资产使用年限10年摊销，本期确认5,026.38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八、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23,253,932.56	23,253,932.56
盈余公积	12,963,280.50	10,981,942.99
未分配利润	120,779,452.93	101,037,924.29
合计	231,996,665.99	210,273,799.84

公司盈余公积是按当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690,216.95	19,329,774.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7,415.11	738,299.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759,168.45	11,009,879.80
无形资产摊销	795,119.81	907,205.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1,312.14	10,566.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39,042.99	2,057,781.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0,133.19	571,53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628.85	221,267.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9,572.26	-2,817,076.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52,730.25	-6,371,309.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51,983.85	-5,042,080.8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54,718.83	20,615,838.5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股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926,154.00	16,726,051.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726,051.03	35,749,748.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00,102.97	-19,023,697.54

九、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44,842,194.04	99.01	2,242,109.70	42,600,084.34
1~2年(含2年)	309,924.11	0.68	46,488.62	263,435.49
2~3年(含3年)	25,784.74	0.06	12,892.37	12,892.37
3年以上	111,958.08	0.25	111,958.08	-
合计	45,289,860.97	100.00	2,413,448.77	42,876,412.2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30,773,654.80	92.58	1,538,682.74	29,234,972.06
1~2年(含2年)	1,075,153.02	3.23	161,272.95	913,880.07
2~3年(含3年)	355,806.10	1.07	177,903.05	177,903.05
3年以上	1,037,117.01	3.12	1,037,117.01	-
合计	33,241,730.93	100.00	2,914,975.75	30,326,755.18

2、应收账款前五位客户情况如下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LS NETWORKS CO., LTD	非关联方	10,464,583.98	1年以内	23.11	货款
Rigil Techno India(P) Ltd.	非关联方	3,326,263.80	1年以内	7.34	货款
General Electric Canada	非关联方	2,203,913.21	1年以内	4.87	货款

WKK Nederland Bv	非关联方	1,958,830.44	1 年以内	4.33	货款
HellermannTyton GmbH (DE)	非关联方	1,856,970.62	1 年以内	4.10	货款
合计		19,810,562.05		43.7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WKK Nederland Bv	非关联方	2,417,656.66	1 年以内	7.27	货款
HellermannTyton GmbH (DE)	非关联方	2,026,807.98	1 年以内	6.10	货款
HellermannTyton GmbH (DE)	非关联方	15,577.66	2-3 年	0.05	货款
General Electric Canada	非关联方	1,901,096.03	1 年以内	5.72	货款
Rigil Techno India(P) Ltd.	非关联方	1,597,186.05	1 年以内	4.80	货款
Rigil Techno India(P) Ltd.	非关联方	1,110.81	1-2 年	0.00	货款
Rigil Techno India(P) Ltd.	非关联方	11,922.59	2-3 年	0.04	货款
LEGEND CORPORATE SERVICES LTD	非关联方	1,309,878.16	1 年以内	3.94	货款
合计		9,281,235.94		27.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二）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945,980.30	15.71	243,614.53	6,702,365.77
1—2 年（含 2 年）	128,100.00	0.29	19,215.00	108,885.00
2—3 年（含 3 年）	144,770.00	0.33	72,385.00	72,385.00
3—4 年（含 4 年）	-	-	-	-
4—5 年（含 5 年）	-	-	-	-
5 年以上	37,000,000.00	83.67	-	37,000,000.00

合计	44,218,850.30	100.00	335,214.53	43,883,635.77
----	---------------	--------	------------	---------------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2,275,547.59	5.10	96,477.00	2,179,070.59
1-2年(含2年)	5,381,445.66	12.05	33,889.50	5,347,556.16
2-3年(含3年)	-	-	-	-
3-4年(含4年)	-	-	-	-
4-5年(含5年)	-	-	-	-
5年以上	37,000,000.00	82.85	-	37,000,000.00
合计	44,656,993.25	100.00	130,366.50	44,526,626.75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惠州宏商	关联方	37,000,000.00	5年以上	83.67	投资款
	关联方	1,033,554.39	1年以内	2.34	往来款
安普宏商	关联方	3,137,568.00	1年以内	7.10	借款及利息
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布吉税务分局	非关联方	1,599,126.64	1年以内	3.62	出口退税款
开元行	关联方	640,135.84	1年以内	1.45	往来款
宏商海达	关联方	399,999.71	1年以内	0.90	往来款
合计		43,810,384.58		99.0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例 (%)	
惠州宏商	关联方	37,000,000.00	5 年以上	82.85	投资款
	关联方	3,134,365.24	1 年以内	7.02	往来款
开元行	关联方	2,021,150.42	1 年以内	4.53	借款
安普宏商	关联方	900,000.00	1 年以内	2.02	往来款
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布吉税务分局	非关联方	812,512.82	1 年以内	1.82	出口退税款
宏商海达	关联方	346,007.75	1 年以内	0.77	往来款
合计		44,214,036.23		99.01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惠州宏商	成本法	44,000,000.00	44,000,000.00	---	44,000,000.00
开元行	成本法	5,130,436.94	5,130,436.94	---	5,130,436.94
宏商海达	成本法	3,400,000.00	3,400,000.00	---	3,400,000.00
安普宏商	权益法	4,900,000.00	4,148,792.64	1,519,064.68	2,629,727.96
合计		57,430,436.94	56,679,229.58	1,519,064.68	55,160,164.90

续：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惠州宏商	100	100	---	---	---
开元行	70	70	---	---	---
宏商海达	85	85	---	---	---
安普宏商	49	49	---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199,621,831.25	160,939,424.46
主营业务收入	196,933,771.35	159,754,778.23
其他业务收入	2,688,059.90	1,184,646.23
营业成本	142,152,410.39	108,887,597.71
主营业务成本	140,292,682.77	108,059,339.00
其他业务成本	1,859,727.62	828,258.71

2、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消费电子类产品	38,879,246.05	26,435,328.21	35,210,514.08	23,227,250.81
汽车类产品	13,794,552.77	10,472,349.91	11,135,503.64	8,546,461.48
电力类产品	106,129,550.90	72,598,353.49	98,236,677.50	66,006,366.76
通信类产品	9,004,934.22	6,355,906.85	9,427,227.85	6,529,234.42
其他	29,125,487.41	24,430,744.31	5,744,855.16	3,750,025.53
合计	196,933,771.35	140,292,682.77	159,754,778.23	108,059,339.00

3、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热缩材料	166,879,185.74	114,662,455.77	152,816,552.30	103,332,105.59
其他	30,054,585.61	25,630,227.00	6,938,225.93	4,727,233.41
合计	196,933,771.35	140,292,682.77	159,754,778.23	108,059,339.00

4、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29,962,921.75	19,079,413.06	29,549,949.77	17,946,413.21
国外	166,970,849.60	121,213,269.71	130,204,828.46	90,112,925.79
合计	196,933,771.35	140,292,682.77	159,754,778.23	108,059,339.00

（五）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单位：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19,064.68	-751,207.36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58,931.49	179,676.72
合计	-1,360,133.19	-571,530.64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东安普宏商电气有限公司	-1,519,064.68	-751,207.36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惠州宏商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	周云
宏商海达	控投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周云
开元行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钟晓光

续：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惠州宏商	4,400.00 万元	100%	100%	66497154-7
宏商海达	400.00 万元	85%	85%	66709125-4
开元行	500.00 万元	70%	70%	72302509-2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周云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安普宏商	持股 49% 联营企业；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组织机构代码 07464507-1
钟晓光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
马洁	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云的配偶，公司董事
郭宏盛	控股子公司开元行之少数股东
安东霞	控股子公司宏商海达之少数股东
许志民	本公司股东
马国钊	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马洁、马超的父亲
王凤程	本公司股东
马超	本公司股东，马洁的弟弟，公司董事
周虎	本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云的弟弟
童自强	本公司股东
杨远明	本公司股东
欧阳荣军	本公司股东
熊桂宏	本公司股东
长春海达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商海达少数股东安东霞控股的公司
华粤盛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及董事钟晓光的弟弟钟山及其钟山的配偶徐军共同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方往来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长春海达	3,044,881.86	152,244.09	2,259,220.43	112,961.02
------	--------------	------------	--------------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熊桂宏	140,000.00	70,000.00	140,000.00	21,000.00
童自强	100,600.00	5,030.00	15,000.00	750.00
安普宏商	3,137,568.00	156,878.40	900,000.00	45,000.00
合计	3,378,168.00	231,908.40	1,055,000.00	66,750.00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长春海达	热缩双壁管等	7,374,258.85	3.60	7,723,079.94	4.59	市场价格

公司报告期内向长春海达销售汽车热缩双壁管等产品，系该公司拥有汽车双壁管行业的认证以及销售渠道，为公司在国内销售汽车双壁管的合作伙伴。公司目前主要为外销业务，为了尽快拓展国内市场，公司与长春海达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按其交易的产品类别来看，其销售单价为公司对外销售平均单价的90%左右，总体上来看，其价格是公允的。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 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安普宏商	EPDM 插拔式 电缆附件	556,532.23	0.67	---	---	市场价格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元行的插拔式电缆附件项目经营不善已经处置，公司参股安普宏商以稳定采购渠道，采购价格在考虑安普宏商的制造成本和对外销售的价格基础上，并结合市场采购价格进行定价，其采购价格在市价的 90%左右，从总体上来看，其价格是公允的。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 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安普宏商	固定资产	1,474,162.00	39.13	---	---	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销售给安普宏商的固定资产为处置子公司开元行的二手设备，该批设备净值 2,135,544.02 元，由于设备、模具专用于 EPDM 插拔式电缆附件，对公司已无使用价值，通过其他途径处置价低。我们认为，其销售价格是公允的。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安普宏商	2,940,000.00	2014/1/1	2015/12/31

安普宏商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公司和安谱森电气共同出资成立。因安普宏商的产品主要销售方向为国内电力行业，所以货

款结算周期较长，且公司成立后，销售增长较快，导致安普宏商现金流紧张。为满足安普宏商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安普森电气经协商，同意按出资比例共同向安普宏商出借资金 600 万元，其中宏商科技出资比例 49%，即借款 294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安普宏商与股东安谱森、宏商科技签订《股东借款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借款期限变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 6.72%。根据该补充协议，2014 年度宏商科技应收取的利息为 197,568.00 元。该利息的制定参考 2014 年中小企业银行贷款利率普遍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20%的标准，经三方协商，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基础上浮 12%（2014 年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6%）。2014 年公司的银行贷款综合成本为 5.75%（包括了部分贴息贷款），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平均为 2%—4%。上述借款利率高于公司 2014 年贷款成本以及理财产品收益率，因此上述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且与市场利率相对，价格公允。

2014 年，安普宏商营业收入为 2100 万元，但因前期开办费以及大量的研发投入导致 2014 年亏损 310 万元。2015 年 1—5 月份安普宏商营业收入为 823 万元，实现盈利 22 万元。安普宏商作为新成立的企业，业务发展较为迅速，未来的盈利可期，且已实现营业，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偿还股东借款的能力。

综上所述，安普宏商因设立时间较短，但经营业务发展迅速，所以公司向其提供借款具有必要性；公司向安普宏商提供借款的利息制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高于公司贷款资金成本及理财收益，利息定价公允；安普宏商主营业务发展较快，且已实现盈利，具有偿还借款的能力；公司向安普宏商提供借款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且制定了合理的利息，不存在关联方占款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3）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云、马洁	5,000,000.00	2014/2/8	2015/2/7	否
周云、钟晓光、马超	20,000,000.00	2014/7/15	2015/7/14	否
合计	25,000,000.00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发生频率较低，关联交易金额并不重大，并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议事制度和规则，关联交易并未对公司营业收入、资产采购与费用支出构成重大影响；整体来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云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

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分支机构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评估情况。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根据股东大会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3、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告的企业包括惠州市宏商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商海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开元行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惠州市宏商电气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子公司名称	惠州市宏商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州大亚湾原西区工业园 4 号地块 D 号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周云
注册资本	4400 万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44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热缩管、绝缘材料、机电产品的生产和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	100%
--------	------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6,706,684.32	143,651,702.85
负债合计	100,180,914.85	97,889,268.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25,769.47	45,762,434.15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5,787,182.86	105,186,994.01
利润总额	1,254,223.53	746,152.35
净利润	877,244.58	557,609.35

(二) 深圳市宏商海达电子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子公司名称	深圳市宏商海达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麒麟路9号8栋3楼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周云
注册资本	4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器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热缩管、热熔胶的生产；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限制、禁止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等）
公司持股比例	85%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623,122.42	14,005,636.06
负债合计	1,367,428.81	981,664.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55,693.61	13,023,971.1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774,042.22	12,618,033.75
利润总额	3,004,533.52	3,458,911.98
净利润	2,231,722.49	2,614,183.96

(三) 深圳市开元行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子公司名称	深圳市开元行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麒麟路 9 号 7 栋 1 楼
成立时间	2000 年 7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钟晓光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塑胶用料的技术开发和生产（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股比例	70%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08,400.86	3,989,166.72
负债合计	678,039.44	2,134,113.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361.42	1,855,053.3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700,997.10
利润总额	-1,224,691.91	-1,343,946.97
净利润	-1,224,691.91	-1,343,946.97

十五、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外销收入分别为 130,204,828.46 元、166,970,850.61

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7.73%、81.76%，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无形中加大了公司的汇率风险且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2013 年、2014 年公司发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582,056.61 元、-1,312,551.62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8.18%、-6.05%。由于汇率的波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的出口收入仍存在受汇率影响而发生变动的风险。

公司已与国外主要客户积极沟通并达成一致意向，在结算货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的情况下转换为其他币种进行结算；同时公司拟通过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减少外币资金沉淀，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云持有公司 77.574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控股股东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的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股东，股东之间利益和价值观高度趋同，公司明确公司三会的职责，规范内部管理制度，限制控股股东的经营控制权，降低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保证公司股东利益不受到侵害；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三会”正常运转，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均可自由行使表决权。公司制定了一套包括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章可循；综上所述，公司采取以上措施，确保公司履行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限制控股股东的决策权，最大限度降低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

“GF20114420032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从2011年至2013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号为GR201444201678，有效期三年，2014年至2016年可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的第四条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已取得税务局审批备案文件，2014年至2016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因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认定标准等原因，导致公司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享受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政策。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的退税额分别为10,786,514.07元、11,238,750.27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6.42%、5.49%，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55.80%、51.81%。报告期内出口退税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均达到了50%以上，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率降低或取消出口退税，将大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从而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税收政策的变化，保持享有税收优惠的相关资质；同时，公司还将从提升服务质量、扩大市场份额等多个方面，努力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利润水平，最大程度减少税收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四）辐射对人身安全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中要用到工业电子加速器。电子加速器属于射线装置，所产生的高能电子能够对生物体包括人、动物和植物产生不可逆的损害甚至导致死亡。电子加速器装置放置于由专业设计机构设计和施工并经过省级环保部门检测的专

用屏蔽厂房内，并通过严格的安全制度规范操作。但若公司电子加速器专用厂房发生意外损坏或员工违反操作规程，可能出现影响操作员工的人身安全的风险。

公司通过建设加速器基座防护墙，启用放射线监测仪，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全面体检等措施，防止电子加速器运行过程中的辐射影响外部环境与员工健康。对于电子加速器装置，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筑加速器基座，并启用放射线监测仪。对于从事加速器运作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公司组织其参加主管部门的培训，进行健康体检，培训和体检合格后再安排上岗；上岗后，公司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和全面体检，随时关注员工的健康状况。

（五）报告期内《辐射安全许可证》已过期限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惠州宏商报告期内存在《辐射安全许可证》已过期限但未能及时完成续期的情况，2015年7月17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向公司子公司惠州宏商核发新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粤环辐证[02267]，有效期至2020年7月17日）。虽然惠州宏商在持有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续期期间并未收到环保主管部门限期整改的通知及任何认定违法的文件，亦未因《辐射安全许可证》过期影响其经营合法、合规性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工商管理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但惠州宏商《辐射安全许可证》已过期的情况仍存在被主管追溯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惠州宏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辐射生产，且惠州宏商制定了一系列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辐射安全防护和管理制度》、《辐照部生产运作规范》、《辐照设备检查保养规定》等一些列管理制度），并良好执行；并依照组织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健康检查，提高放射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身体健康保护，按照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保护、管理辐射生产设施、设备，保护操作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

（六）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经济环境较为平稳，没有出现

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但不排除未来这些国家的产业政策或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可能，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潜在风险。

公司系我国先进的热缩材料企业，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在国际市场已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长期以来，公司一直以研发创新为核心，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能力，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能力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和客户，并且通过市场的持续开拓和客户资源的不断积累，分散公司业务范围，防范因个别国家或少数客户出现变动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现象。目前，公司产品销售已遍及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市场和客户分布均较为分散。2013、2014 年，公司产品海外销售最大的国家分别为俄罗斯和韩国，销售收入分别为 1448.40 万元和 2755.61 万元，占公司当期总营业收入的 8.65%和 13.49%。因此，个别国家或地区的销售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此外，公司目前正在大力开拓国内市场，通过国内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布局，降低海外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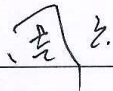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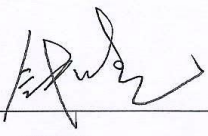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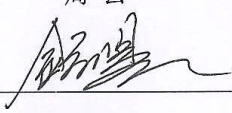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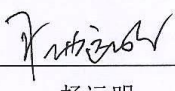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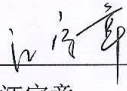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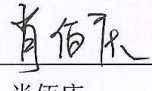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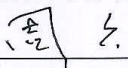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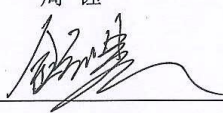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周云	马洁	钟晓光
		
金弘昊	马超	

全体监事签名：

		
杨远明	江宗章	肖佰庆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云	周钰	钟晓光
		
马洁	金弘昊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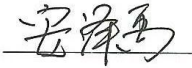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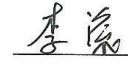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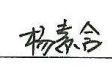
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项目负责人： 
杨素含

项目小组成员：
  
安泽禹 李滚 杨素含

项目组其他成员： 
易建平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魏天慧
魏天慧

马冬梅
马冬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麻云燕
麻云燕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15年 8月13日



大华特字[2015]002164号审计机构声明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2164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3209号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15]001618号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晓义



刘吉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12日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鸣志

罗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鸣志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8 月 13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